

傳賢題



鹽務橐利刊像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總理遺像



第期

財政部
鹽務稽核總署

發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鹽務彙刊第七十二期(八月上半月)目次

紀事

總務

應城膏鹽管理局之設置

川南分所與重慶稽核處合併改名為四川鹽務稽核分所

廈門運副呈請將朋口查驗處暫時移設龍巖之核准

再行咨請太原綏靖公署迅予撤銷鹽務督銷處以維護政

鹽務稽核人員之達調

場產

兩浙區餘姚場鹽民勞工以該場各處停收停運影響生計懇請救濟之飭查

天原電化廠改具半年用鹽稅額保單之核准

核准分別嘉獎閩省福清縣府剷除私坎在事出力人員

行銷

湘贛西鄂四岸及蘇五屬精鹽銷額之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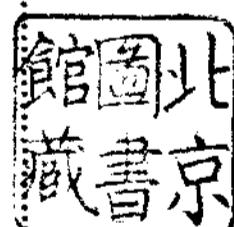
四川區仁泰涪三邊各商試辦自由運銷之核准

鹽務彙刊 第七十二期 目錄

一

七

B
567.405
425.1
2



A955618

徵榷

咨請察省府轉飭建設處將所徵土鹽諾灘租移交鹽務機關辦理.....九
令飭福建運使停收前下場等處公益交通各費.....九

緝務

長蘆運使呈報處罰饒陽東鹿各岸商售鹽違章之核准.....十一
廈門籍民包運私鹽之交涉.....十一

硝磺

湖北硝磺局擬令所屬各分局領銷硝磺不足比額應飭賠繳餘利之核准.....十三
河南硝磺局革除沁博修官磺專局陋規之呈報.....十三

公牘

場產

淮北各場運十二圩鹽斤定期按新標準提高鹽樣之令飭.....十五

關於調節淮南場產辦法案內取消灶戶草本津貼及食岸六分加價之令飭.....十七

永利公司請增本年用鹽數量之核准.....二一

運銷

咨請湖北省政府吊銷沙市鹽行機牙帖改由鹽務機關發給營業執照.....二七

皖岸滬來全租商運銷年額暫加十票之核准.....二八

緝務

浙江省玉環縣商民潘鴻熙擅自開用封存鹽斤應就不合手續一點量予處罰之令函

三一

統計

鹽稅款項現金收解旬報表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中旬下旬(第九十四號第九十五號).....三二

轉載

整理粵鹽產銷計劃.....	三三
改良冀豫鹹地.....	三六
改良冀省城土之實地考察.....	三七
甘省三年來之鹽稅概況.....	三八
淮南鹽整區之墾殖問題.....	三九

附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四年七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五三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本部紀念週報告.....	六四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	六八
淮北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七七
重慶鹽務稽核處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工作報告.....	九十
川南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九四

鹽務叢刊 第七十二期 目錄

四

陝西鹽務收稅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九六
晉北鹽務收稅局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工作報告.....	九七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六七兩月份工作報告.....	一〇〇
調查應城膏鹽產銷情形報告書.....	一〇五
土鹽問題.....	一一〇

紀事

◎總務

▲應城膏鹽管理局之設置

查本部派鹽務署祕書樓復赴鄂接收應城石膏鹽，以資整理一案，前經呈由行政院令行湖北省人民政府轉飭遵照，一面將辦理本案情形，電陳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請予協助，旋經蔣委員長電飭湖北省政府照辦，嗣據湖北省政府張主席電稱，本省主管廳對於應鹽，僅係照普通各營業徵稅，其產銷向由鹽商自行經營，從未加以管理等語，電知到部。并據委員樓復呈報略同前情前來。

當以該應鹽近來產量甚豐，於鄂岸鹽務上頗占重要地位，前此鄂省府主管官廳既未加以管理，則接收後整理事宜，益形繁重，實有另設專局管理之必要。特援口北蒙鹽局成例，設立應城膏鹽管理局，綜理應鹽產銷一切事宜。并委派鹽務署巡視員張鳳梧兼充局長，俾專責成。以上各節，經已呈請行政院并電達。蔣委員長分別令飭鄂省府轉飭財政廳遵辦移文，隨時協助進行，一面并分行鄂省府財政廳查照辦理，以維鹹政云。

▲川南分所與重慶稽核處合併改名為四川鹽務稽核分所

據川南鹽務稽核分所呈報。自本年八月一日起，遵照部令，將川南分所與重慶稽核處合併。改名為

四川鹽務稽核分所，嗣後往返電文，擬簡稱為「川所」兩字請核示等情前來，已經署所分別令准備案矣。

▲廈門運副呈請將朋口查驗處暫時移設龍巖之核准

據兼廈門運副呈，查朋口地方，交通不便，糧食難購，兵變之後，疫氣盛行，近據報稱查驗處員役多有患病，該地既無醫藥，即日用所需之物，亦屬不周，並查龍巖地方，人烟稠密，交通便利，又為由漳赴汀必經之路，擬將朋口查驗處移設龍巖，對於查驗運往汀州連城之鹽，均無妨礙，所有往來公文，傳遞亦較迅速，除飭朋口查驗員前往龍巖擇地遷移外，請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該處係為便於採購糧食藥物起見，暫時移駐龍巖，一俟天氣秋涼，仍即遷回朋口，既據陳明於查驗事務，尚無妨礙。應准備案，經已令飭遵照云。

▲再行咨請太原綏靖公署迅予撤銷鹽務督銷處以維鹹政

查晉省設立鹽務督銷處，有礙鹽政之統一，節經由部咨請太原綏靖公署予以撤銷在案。

茲據口北蒙鹽局呈，以晉北方面對於口北運銷該區鹽斤，仍有重徵附稅之規定，乞鑒核制止等情到部。經已由部再行咨請綏靖公署將該督銷處迅予撤銷，一面對於由口北運銷晉北之鹽斤，務應恪遵中央徵稅制度，不得重徵任何附捐，以維鹹政云。

▲鹽務稽核人員之遷調

鹽務稽核總所八月份上半月關於各項職責之派充及遷調，特列表如左。

機 關	姓 名	原 職	現 職	備 考
總 所	李平榆	前川南分所經理現在長假期 滿	暫在總所會計科研究會計	
山 東	蕭 塗	丁等科員在鹽務署辦事		
總 所	程漢興	青島支所副助理員		
長 蘆	鄭福楠	奉部令分發試用		
總 所	沈明揚	總務科助理員駐京辦事		
下 關	朱公釗	掣驗局局長		
山 東	周素雅	金口區驗放員		
河 南	胡天民	前晉北高鎮收稅員現在長 假期內		
	錢炳鴻	道口驗放員暫充乙等丁級 己級職缺		
		湘岸王村收稅員		
		山東金口區驗放員		
		令飭提前銷假赴調接充 周素雅遺缺	辭職照准	
		接充蕭肅安履行長假之 遺缺		

醫務案刊 第七十二期 紀事

四

總所

張子玉

稅警科乙等甲級科員

稅警科戊等丙級科員

考試及格自廿三年十月
日起升充今職

● 場產

▲兩浙區餘姚場鹽民勞工以該場各廠停收停運影響生計懇請救濟之訪查

據餘姚場全體鹽民車夫船夫及崇德鄉長等呈稱，餘姚場各廠停收停運，鹽民勞工生計斷絕，懇請救濟等情到部。

當以此案究係如何實情，應即迅速查明設法恢復收運，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經已令飭兩浙運使遵照云。

▲天原電化廠改具半年用鹽稅額保單之核准

查天原電化廠用鹽，原經核准為年額九萬一千四百四十市担，由中國銀行信託部按每担鹽稅三元二角，出具二十九萬二千六百零八元之保單，每年更換一次，現在上海鹽稅，已增至五元五角，其保單保額，應遞增至五十萬二千九百二十元，茲據該廠來呈，懇請減少工鹽保額，以維商艱等情到部。

當以所陳數額過鉅覓保不易，尚屬實情，其聲稱廠中用鹽，歷係分批購運，存鹽最多四萬餘市担，核與派駐該廠監視員逐年表報，亦屬相符，為使政令商情雙方兼顧計，應即准予該廠照全年用鹽半數，（即四萬五千七百二十擔）按當地食鹽稅率，出具二十五萬一千四百六十元之保單，每半年更換一次，并責令將半年內新運鹽斤與舊存未用之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四萬五千七百二十擔之數，此項辦法，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實行，經已批示該天原電化廠遵照。並分令稽核總所松江運副轉派駐該廠監視員切實監察，以杜弊端云。

▲核准分別嘉獎閩省福清縣府剷除私坎在事出力人員

據福建鹽運使呈報福清剷除私坎情形，幷請將在事出力之福清縣長楊廷等分別嘉獎等情到部。

當以該縣長楊廷，對於剷除該縣私坎，盡力協助，措置有方，用能順行無阻，剷除淨盡，洵堪嘉許。經已由部咨請福建省府查照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傳令嘉獎，一面指令該運使，將在事出力之稅警總團獨立第二營營長張題軒及除坎專員田家潔張培德謝浩一併分別傳令嘉獎，以昭激勸云。

(●) 連銷

▲湘鄂西皖四岸及蘇五屬精鹽銷額之核定

查湘鄂西皖四岸及蘇五屬各區精鹽銷額，前經核定分令遵照，其各精鹽公司在各該區應攤銷數，亦經令飭精鹽總會攤配呈核各在案。

茲據該總會遵令呈送各公司銷數表，請察核等情到部。當以該總會所擬各公司銷數，以散合總，尚在各該公司登記銷額以內，其分攤數目，與各區規定銷額亦屬相符，經已令知稽核總所暨長蘆山東兩浙運使松江運副轉飭遵照，並指令四岸榷運局兩淮運使淮南運副查照云。

附四岸蘇五屬各精鹽公司銷數表

五 屬	岸 屬	湘 鄂 西 岸	大 通 永 裕	五 和 通 達	民 生 合 計 市 擔	公 司 數 目		岸 別
						久 志 吉 慶 義 盛 裕	五 七 三 五 五 七 一 六 九 八 一 七 六 一 七 六 一 六 一 六	
五 屬	岸 屬	湘 鄂 西 岸	大 通 永 裕	五 和 通 達	民 生 合 計 市 擔	久 志 吉 慶 義 盛 裕	五 七 三 五 五 七 一 六 九 八 一 七 六 一 七 六 一 六 一 六	岸 別
五 屬	岸 屬	湘 鄂 西 岸	大 通 永 裕	五 和 通 達	民 生 合 計 市 擔	久 志 吉 慶 義 盛 裕	五 七 三 五 五 七 一 六 九 八 一 七 六 一 七 六 一 六 一 六	岸 別
五 屬	岸 屬	湘 鄂 西 岸	大 通 永 裕	五 和 通 達	民 生 合 計 市 擔	久 志 吉 慶 義 盛 裕	五 七 三 五 五 七 一 六 九 八 一 七 六 一 七 六 一 六 一 六	岸 別
五 屬	岸 屬	湘 鄂 西 岸	大 通 永 裕	五 和 通 達	民 生 合 計 市 擔	久 志 吉 慶 義 盛 裕	五 七 三 五 五 七 一 六 九 八 一 七 六 一 七 六 一 六 一 六	岸 別
五 屬	岸 屬	湘 鄂 西 岸	大 通 永 裕	五 和 通 達	民 生 合 計 市 擔	久 志 吉 慶 義 盛 裕	五 七 三 五 五 七 一 六 九 八 一 七 六 一 七 六 一 六 一 六	岸 別

合計市擔	五四、〇〇	四一、〇〇	二三、〇〇	二九、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一五二、〇〇
------	-------	-------	-------	-------	------	------	--------

▲四川區仁綦涪三邊各商試辦自由運銷之核准

據兼四川鹽運使呈，查仁綦涪三邊組織運鹽公司，負責運銷，政府便於督促，未便限定銷數及稅額，既屬自由販運，鹽價亦不必由運署核定，至富榮引鹽，自取銷專商後，各岸稅率既同，似無分岸必要，如從前所分邊計岸，保邊計岸，及計岸中所分之瀘南渠河涪萬等岸，擬一律打破以免壟斷，請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此案既與自由貿易制度，並無妨礙。其銷額期限鹽價等項。亦可毋庸規定，惟仍應遵守前令，其他商人如有行銷該岸鹽斤，仍應聽其自由販運，該公司不得壟斷操縱，並須規定，本部對於川省行鹽辦法，如有變更時，該公司應即遵照變更，各商如有發生情弊，公家得隨時予以取締，或勒令停業以資整飭，經已令准試辦矣。

● 徵權

▲咨請察省府轉飭建設廳將所徵土鹽諾灘租移交鹽務機關辦理

查察哈爾省府建設廳對於口北各土鹽諾，均收有少數灘租，殊與取締土鹽辦法及鹽諾存廢問題衝突，經已咨請察省府轉飭建設廳，將該項徵收土鹽諾灘租一事，剋日移交鹽務機關辦理，所收灘租，以現准保留之鹽灘為限，照數撥交該廳應用，以一事權而便整理，嗣後如有續廢鹽灘，所有灘租應與廢灘同時停撥，並經令知稽核總所轉飭口北支所遵辦具報云。

▲令飭福建運使停收前下場等處公益交通各費

據福建運使呈報前下場暨韓厝寮區場務所抽收公益交通等費情形，請察核等情到署。

當以此項公益交通等費，雖屬為數甚微，但該區業經徵收建塹費，並設立建塹委員會，辦理各場築路開溝建塹各事宜，自毋庸由地方團體或晒民抽收交通築堤修路等捐費，致使鹽價加高，增重食戶負擔，所有抽收各捐費，應即分別停收，經已令飭該運使轉飭遵辦報查云。

鹽務業刊 第七十二期

紀事

一〇

◎緝務

▲長蘆運使呈報處罰饒陽東鹿各岸商售鹽違章之核准

據兼長蘆鹽運使呈報，饒陽縣岸商永泰城店所用新衡制市秤，係屬上平，乃該店於秤架上橫釘一小鐵釘，附小竹一節，阻其秤端上升，祇及中平，經眼同該店經理朱鐵菴當場校對，每斤約短少分量一錢許，且將度量衡檢定所頒發之鐵製砝碼，匿而不用，代以制錢，兩相較對，每斤復短少一錢左右，每鹽一斤，共短二錢有餘，此外對於人民購買半斤或四兩者皆用竹筒木碗隨意行之，其分量亦均減少。又饒陽縣尹村代銷處存有鹽斤八袋，顏色不潔，該代銷處陳九如自稱係屬黑鹽，每袋分量虧短數十斤至一百斤不等，且其所用銅元砝碼，比之度量衡檢定所頒發之鐵製砝碼為輕，其平時攬雜短秤，已可概見。又東鹿岸商恆豐源對於發放鹽斤麻袋一項，並不扣除皮重，作為鹽斤發售，且又重收麻袋價款，一物兩售，亦屬非是。查剋扣分量，攬和雜質，原應照章嚴辦，姑念均屬初犯，經從寬酌處饒陽岸商城店罰金一百元，饒陽縣尹村代銷處罰金三十元，東鹿岸商罰金一百元，以示薄懲。除將前項罰款收列鹽稅帳內，並令饒陽岸商將尹村代銷處撤銷。自設子店，原存黑鹽八袋。悉予傾棄外，一面嚴飭各該商等認真辦理，俾資整飭，祈核示等情到部，當經令准備案云。

▲廈門籍民包運私鹽之交涉

據兼廈門運副呈，廈門屬地，常有奸商販賣私鹽，均以籍民為護符，最近復有台人包運私鹽售與營坊，經商巡隊緝獲兩案，均被籍民要挾保釋，迭據廈門駐倉員及食鹽包商先後呈報前來。此後如有類似

私鹽案件發生，可否逕向日領署交涉，乞示遵等情到部。

當以籍民包庇販私案件，如經查明有據，自可由該兼運副妥向日領交涉，仍一面呈部核辦，經已指

令遵照云。

◎硝磺

▲湖北硝磺局擬令所屬各分局領銷硝磺不足比額應飭賠繳餘利之核准

據湖北硝磺局呈，查本局二十四年度奉准歲入經常概算書，內列包辦分局分銷所年售硝一十二萬斤，甲硝與土硝各半，年售磺一十七萬斤，又該項概算書內附包辦分局分銷所，領售硝磺餘利計算表列，領售甲硝每斤實獲餘利洋一角一分二厘九毫六絲，土硝每斤獲餘利四分一厘一毫，照領售數量以甲硝土硝各半計算，是包辦分局所領售之硝，每斤餘利率平均為七分七厘零三絲，（以甲硝與土硝之餘利相加，除二即得上數，）又餘利計算表所列包辦分局分銷所領售土磺，每斤實獲餘利七分九厘，茲擬通令所屬各包辦分局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如領銷硝磺數量不足所認比額時，硝則每斤應賠繳餘利洋七分七厘零三絲，磺則每斤應賠繳餘利洋七分九厘，以待概算，請核示等情到署。

當以令飭各包辦分局所賠繳不足比額之餘利。既為尊重概算起見，應准照辦，經已令飭遵照云。

▲河南硝磺局革除沁博修官磺專局陋規之呈報

據河南硝磺局呈，據報沁博修官磺專局在過去招商包辦時期，對於收售磺斤，有所謂斤秤費點爐費點窑費包裝費執照費等種種陋規，現在豫省磺務收歸官辦，所有以前積弊，經先後布告嚴禁，并檢發布告，令飭沁新兩官磺專局廣為張貼，暨傳諭所屬員司巡丁等一體遵照，乞鑒核等情到部

當以該局將已往收售磺斤之陋規，嚴厲革除，辦理甚是，經已指令知照，併仰隨時認真查察，以重磺政云。

鹽務彙刊

第七十二期

紀事

一四

公牘

場產

▲淮北各場運十二圩鹽斤定期按新標準提高鹽樣之令飭

財政部鹽務署第五二八號訓令兼兩淮運使二十四、八、一五、

淮南運副

案淮鹽務稽核總所第三七六五號函，以據揚州分所呈送代理經理金翔聲視察十二圩及京市報告書內關於存圩不合新標準而合舊標準鹽斤，擬請令飭皖局暫緩實行新標準一節，囑查核辦理等由，並節抄報告書准此。查此案前據皖岸權運局呈請對於食鹽鹽質採用新標準到署，當以其時適據該兩淮運使電稱，濟南場商大阜等七公司運圩候配湘岸次色（合舊標準）鹽斤，尚存九萬六千三百餘包，請予改配西皖兩核，已由本署電准照辦，所有皖岸請提高標準辦法，應俟該項改配西皖次色鹽斤運清後，再行核奪。分別指令皖局遵照，並訓令該淮南運副擬議該項圩存次色鹽斤運清期限呈核各在案。茲准前由，查該報告書內所列淮北濟南存圩不合新標準而合舊標準之鹽斤，計有三十二萬九千八百餘包，是較之前准濟南大阜等公司改配西皖案內所稱九萬六千三百餘包存數，增加甚多，顯係該項次鹽自前准改配後，尚源源運圩不絕，若不予以限制。定期截止，匪獨與飭議運清期限前案不合，且西皖兩岸於事勢上，亦不能久不實行新標準致與湘鄂兩政，本署為檢政商情雙方兼顧起見，特酌定辦法，所有現在存圩之次色鹽斤，應由該淮南運副查明究有若干，列數呈報，即以現存之數為限，酌定期間，飭商務於限期内分配西皖兩岸運清，嗣後淮

北各場運圩鹽斤，應飭改按湘鄂新標準提高鹽樣，凡不合新標準者，不准運圩，只許配銷他岸，（如近場五縣及南六岸山東六縣等）或指配漁鹽農工業用鹽等，其西皖兩岸鹽質，於圩存次色鹽斤運清後，即照湘鄂兩岸辦法，按新標準提高鹽樣，以歸一律，除分令副遵照，議定運圩場鹽實行新標準日期，分令各檢定所遵照，一面呈署備查，再湘鄂岸新標準提高鹽樣，前經頒發有案，迅將現在存圩次色鹽斤，查明實數，一面議訂運清期限，一併呈報，以憑彙核毋稍違延為要。

淮南運副
兩淮運使

附原節抄報告書

(一)處理存圩次次鹽斤問題，查現在存圩鹽斤。計共有一百七十三萬六千五百七十五包，約合市秤二百二十萬五千餘担內，除淮北江運鹽及淮南鹽共七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一包，約合市秤九十六萬八千餘担均合標準外，濟南淮北鹽斤之合新標準者，計六十一萬九千五百六十包，均合市秤七八萬六千八百餘担，不合新標準而合舊標準者，計三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包，約合市秤四十一萬八千九百餘担，不合舊標準者，計二萬四千八百九十八包，約合市秤三萬一千六百餘担，合新標準之鹽，專銷湘鄂兩岸，不合新標準而合舊標準之鹽，可運往西皖兩岸行銷，其不合新舊標準之存鹽，以及驗放時由覆查員隨時剔出之不合格鹽斤，約十五萬包，（合市秤十九萬餘担）合計為數尚不過多，惟自皖岸自行提高標準與京市一律後，圩浦放鹽頓生困難，因皖岸自定之新標準，前奉署令飭知，在存圩已經指定配銷各岸鹽斤尚未完全運出以前，應暫緩實行等因，故祇有仍照舊章驗放，乃最近由圩運之鹽，經過西梁山時，由該岸覆查所檢驗，將不合格鹽斤，遽行拋棄水中十數包，商人損失不貲，紛起責問此種不合新標準而合舊標準鹽斤數量如是之多，如必須重製始合配銷，即使就近由十二圩公堆處淘洗重製，每包約需人工汽油等費洋三角，加以鹽斤經過淘洗包之後，每包斤重約少

三成綜計每包約損失洋六七角，今以濟南淮北鹽三十二萬九千八百餘包計之，商人損失已在二十萬元以上。
淮北江運鹽斤能否完全合格，尚不可知，如此鉅大負擔，恐非商人力所能及，且彼等本身經濟力非常薄弱，
此項存鹽，均已向銀行抵押，如果配銷一有問題，則銀行對於鹽務放款必多猶豫，影響收稅前途，實非淺鮮
，嗣經詢據十二圩覆查員胡世忠聲稱，新舊標準之分，在色而不在質，合新標準之鹽。僅須顏色較白，至其
所含成分，完全與舊標準一律，由是以觀，則合舊標準之鹽，對於民食方面似無不合衛生之處，此次拋棄水
中鹽斤，是否完全不合舊標準，抑或不合新標準，業由運副署函皖岸榷運局查詢，以明真相，一面並擬呈請
部署再行令飭該局暫緩將標準提高，以維商艱，至原有不合舊標準之污鹽，以及各堆於驗放時經覆查員剔出
不合格鹽斤，兩共約十七萬包，必須淘製後始合配銷者，已令飭各商交公堆處淘製，所有淘製之鹽能否配銷
湘鄂西皖等省，前經簽取鹽樣函送四岸榷運局徵詢意見，送尚未准各岸函復，該公堆處現在積存已經淘製之
鹽，約二萬六千餘包，尚未淘製之鹽，約二萬五千餘包，已經淘製之鹽未能完全脫售以前，因限於經濟，尚
無開始淘製消息，至京市提高食鹽標準一案，前經另檢提高禁運京市劣色鹽樣，由運副署呈請部署核示，業
奉指令核准，並行知十二圩京市兩覆查所遵照辦理在案。

▲關於調節淮南場產辦法案內取消灶戶草本津貼及食岸六分加價之令飭

財政部第一六九二三號指該兼淮南運副二四、八、九、

該區各場存鹽壅積，商情困敝，亟應設法整理，俾維現狀，據陳飭據東台支所召集通泰各場商會議調節
場產各案，均尚有見地，除各場存廢問題及救濟場商保障岸銷各節已另令飭知外，茲經逐加查核，關於
津貼灶戶草本一案，現既情形與前不同，姑予因時制宜，准如所擬將公家貼給之無桶五角即行取消，其

由商自貼之每桶三角，仍循舊照給，惟食岸普加之售價六分，務即同時取消，由該運副出示布告，照數核減現行牌價，并將減定食岸牌價列表呈報備查。所有場商收鹽時已墊發公家應給之津貼，准在以前提存泰屬二分公益項下按數撥領，以資結束。其餘各條，均應由該運副查核情形，分別飭辦，而厘剔停灶，限制產額，尤關重要，須督促積極進行。至北鹽濟南，原係因南鹽缺乏據食商陳請轉呈特許之案，如果南鹽充裕，色質均佳，足供各食岸之需，自不得再有配銷北鹽之事。仰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察拏。

附原呈

案查前奉鈞部鹽字第一三五四零號密令，飭將應行裁廢之鹽場，嚴密考察實在情形應否即于裁廢，詳細核議呈復察拏等因，道經督飭東台支所就近體察場情切實籌議，一面親赴灶境詳加視察，業將核議暫予保留，逐步剔廢，俾得安全處置緣由，呈請鑒核在案，惟在視察灶境期中，深以灶情困苦，停灶散漫，亟宜力求調節，屬行整理，而後對於價本色質，次第講求，以為檢剔之根據，則存廢問題，庶可逐漸解決，適據泰源鹽壘公司經理馬叔昂呈稱，「竊查淮南場產問題，日趨嚴重，長此遷延，非但商灶交困，勢必影響稅收，際此萬分危急之秋，欲謀解決淮南全部問題，不外存與廢兩端而已，謹為酌產優劣陳之，如欲保存淮南場煎鹽，患在成本重而產數旺，首須將二十二年一月食岸代收草本每石售價增加洋六分，即日予以撤銷，則售價減低，既可敵私，增加銷市，則稅收必更裕豐，一面再就通泰各場釐剔以為限產之標準，從此產銷平衡，自無過剩之弊矣。如欲廢淮南場煎鹽，手續繁多，似宜釐定步驟，次第施行，首須將各場已收存堆之鹽設法疏銷，俾解商困，并請明訂救濟灶民改善生計辦法，一面厲行剝灶，開放草禁，准許人民自由放墾，庶可澈底根除，永無私煎，官廢民不廢之弊矣。以上所呈，本

非商人所敢直喙，但商以年來積壓日重，佔據成本已逾鉅萬，春產已屆，灶丁送鹽入垣，為數頗巨，商職責所在，苦於借貸無門，即使籌備的款濟收，而產多銷少，日積月累終難收拾，用是繞室傍徨，莫知所措，僅先就存與廢兩端貢呈芻見，敬乞迅賜明定方針，以解倒懸」等情。並據該馬叔昂以通泰各場鹽產，供過於求，存積愈多，請照周前運副定案，令各食舉悉數購買南鹽，並設場產整理委員會，標本兼治等情，呈奉總所令飭議復核辦等因，當以淮南各食岸自上年六七月以後，除特案外，即未嘗配運濟南淮北鹽斤，概係運售南鹽，其禁運北鹽之案，仍屬照常有效，並無問題可言，惟呈內所敍撤銷通屬草本津貼，及釐剔限產開放草禁，暨救濟灶民改善生計等項，均與調節場產具有切要關係，即經令飭東台支所就近召集通泰各場商開會討論議復核辦去後茲據呈稱，「職所於六月二十日召集各垣商來東會議，由各該垣商開一預備會議，交換意見，二十一日將各提案逐一表决，通過提案九條，除將會議紀錄附呈警核外，茲將職所對於各提案意見臚陳於下。提案第一條淮南場存廢案，查淮南廢場問題，非短時期所能解決，自應妥籌具體方法，規定步驟，遂漸裁汰，按淮南各埠灶，向皆有隨埠草蕩，在從前興壘時，多有將隨埠草蕩開墾而埠灶未加廢除者，以致各該灶須買草供煎，成本因之昂貴，應請嚴令規定，嗣後開墾草蕩，必須將隨蕩埠灶負責廢除，再從前各埠灶，因滷氣淡薄，有私自遷移者，嗣後亦應嚴令禁止，如果滬勢繼續東遷，則埠灶自可逐漸廢除。提案第二條取消通屬草本六分案，查現在通屬草價低落公家津貼之草本，似可取消，惟垣商津貼之草本每桶三角，仍應照舊發給灶戶。提案第三條規定產額案，查南鹽銷路，祇限於內河外江各食岸，然京市現又開放，各場堆鹽積壓甚多，似非限制產額不可，現時對於各灶，應切實釐剔，如樹茶之附埠三十九副，應派員督飭場警平毀，廟灣之私灶，亦應飭令稅警局平毀，又查各灶煎丁，向祇有一個花名，但近來屬各灶，間有一灶數戶輪流煎製，晝夜不息者，亦應加以取締。提案第四條酌定均售案此案辦理手續極繁，應責令場鹽商會妥議細則呈核。提案第五條協定售價案，查場食買賣，從前本定有官價，嗣因場商經濟力弱，不免

自願低價競銷，所議協定售價共相遵守一節，似可照行。提案第六條嚴令食岸訂運案，此條所議由場商查開堆存及已未訂定各數，送由揚會核轉，儘存數較多及升未敍訂之鹽，酌分先後訂運，辦法尚屬平允，提案第七條急救濟案，查淮南各商場因迫情形，自屬實在，所議救濟辦法，應請予以主持。提案第八條鹽之色質須整頓船戶益戶案，此節所議尚具理由，似可照辦。提案第九條保障外口內河二十一縣食岸銷路案，查淮南各場在現時存廢問題尚未能確定以前，所有產鹽銷岸除京市業已開放外，其餘各岸自當予以保障。所有上述會議情形，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復查各商會議列入表决者，計凡九條，均與整理場有產密切之關係。除關於第一第七兩條，已另經核議呈復，及代電陳請核示，餘如第三條限制產額，前已分令各場屬行督煎，力戒貪多，務求出鹽乾潔，一面稽查私灶，分別釐剔具報，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核與疏銷積鹽及平劑商力俱有關係，應分案力籌趕辦，第八條已分飭積極規畫整頓，仍俟改進就緒次第呈報外，惟本案第二第九兩條，一則謀減岸價，即藉以減低成本，一則保障岸銷，即以定場鹽出路。竊思通屬草本，係因民國二十年大水之後，草價奇昂，通屬為最先施墾區域，尤感煎草缺乏，經過累次調查，認為有津貼之必要，是以於二十二年呈准將淮南各食岸售價普加六分，以二分劃歸秦屬備灶境公益之用，由稽核分所逐月提存銀行保管，遇有灶境公益，須經秦屬場商同議決方得提撥，以四分撥貼通屬各灶草本，其草本之貼數，每桶由商貼三角，由公家貼給七角，共為一元，嗣因歲收漸穩，草價低落，呈准將公家貼給之款減為五角，合以商貼三角，共為八角，公家應貼之數，向由場商於收鹽人垣時先行墊發，仍俟通屬四分之款收有成數，由分所逐月撥交通秦齊南場鹽商會勻發具領歸墊，再由商會將勻發之數，列表按月具報，此原案辦理經過之情形也。際此鹽本過高，方在力籌縮減，而場境草價低落，亦與從前迥異，況通屬有此草本津貼以後，於二十二年四月起鹽產驟增，較之原產數達於四五倍以上，各商除自貼每桶三角外，公家每月發給之數，尚不及應貼之半，每桶均須由商會墊給三角左右，逐月層遞虧墊，原固非長策，而核計產數劇增，草本已不致如

前之重，泰屬場商所提議，自亦具有理由，本案係通泰各商公議通過，擬請准將通屬津貼草本普加食岸售價六分一欵，暫行撤銷以期均衡，其由商自貼之每桶三角，仍應循舊照給，俾資接濟，至劃歸泰屬灶境公益二分一欵，現仍如數保存，未經動撥，如准將岸價撤銷，則存堆已付之墊款，誠屬無可取償，且別無公款可資等付，所擬就公益二分欵內按墊核數撥領以資結束，係屬以公濟公，似尚可行。淮南外江內河二十一食岸，除京市開放准予南北精鹽一致競銷，及十二圩本地照案應銷公堆洗製鹽斤，毋庸置議外，本經呈准停配濟南北鹽，即公堆洗鹽，亦尚可於西皖等岸設法另籌配運，均屬不成問題，各該場商所致疑慮者，殆因場鹽積壓太多，設引岸再有變更，益將無從補救，現奉鈞部鹽字第一六六五五號訓令，已明示新鹽法實行時，已稅未運及已運待售之鹽，必予以脫售機會，俾正當投資放款，不致受意外損失，本所以安定商情，各場商備價收鹽，尤與灶情有切要關係，似亦應明示保障，俾各場商情同時得以安定，藉便整理。上列兩項，似宜先求解決，庶改進得資便利，兼運副為積極整理及調節場產起見，所有籌議緣由，理合錄同會議紀錄，附具意見，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再查開放草禁，自由施墾，本與促成廢灶有關，第因目前計劃，祇能逐漸剔廢，而下游濱灘各區，不得不暫行頒煎，俾維丁計。且正在核減煎本，遽令任便連草，則草本必起恐慌，擬俟剔灶之役，趕辦就緒，並將上游煎力充足之灶，連同場務所及場警拏地移置，分別集中於下游，再就堤東上中段放為自由墾區。就地分擇要隘，為禁運蕩草地點，而將上中段蕩地悉予弛禁，俾貫澈以墾替煎之原旨，至通泰易產整理委員會，按諸現實情形，尚非需要。擬俟必要再籌議及之，合併聲明。(會議紀錄從略)

▲永利公司請增本年用鹽數量之核准

財政部第一六六八零號指令鹽務稽核總所二四、八、一、

鹽務票刊 第七十二期 公牘

據轉陳永利公司請續增用鹽年額，經查明該公司出鹹數量漸有增加，擬准將該公司本年用鹽數量增至二百六十八萬九千六百五十六市担八十斤，如將來出鹹數量不及預期之數，仍按數扣除等情，覆核尚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

附原呈

案據長蘆分所總字第一二零三號呈稱，「案據永利公司呈，以業務日益進展，鹹廠擴充工程，原料消費，隨之愈增，本年一月至三月底，每日約出鹹一百二十噸，共計需鹽五零四・七四八・八零担，四月至十二月底，每日約出鹹一百七十噸，共計需鹽二・一八四・九零八・零零担，全年共需二・六八九・六五六・八零担。核准領用，並請於產量增加時，另准臨時增加用鹽數量，不以上述二・六八九・六五六・八零擔為限，以維工業等情，當經飭據永利監視處呈稱，『該公司自去歲擴張工程，添置機械甚多，各機次第完成，用鹽出鹹相當增高，實為必然結果』等情，查該公司所稱本年用鹽數量為二・六八九・六五六・八零担，除原定限額一・七二零・二零零・零零担外，計每年增加九六九・四五六・八零担，應否照准以維工業之處，理合照錄原呈暨該公司近三年出鹹用鹽比例表，具文呈請鈞所鑒核示遵』等情。並抄附呈表到所，當以該公司本年一二兩個月及三月份上旬出鹹數量，是否每天均及一百二十噸之額，又該公司原料用鹽，按照附表說明，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多老鹽，二十三年多新鹽。致出鹹量與用鹽之比率增高，是否屬實，均未據陳明，經即指令詳查具報去後，茲據該分所總字第一二七九復號稱『奉令後經飭據永利監視處呈復略稱。』該公司一月份平均每日出鹹一零八・八四二噸。二月份平均每日出鹹一一二・七八七噸，三月上旬平均每日出鹹一二八・三九九噸，據稱以擴充工程，機械到廠愆期，致未能達預定之數尚屬實在。至該公司在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原料用鹽，除塘沽自晒之外，餘均購買漢沽灶戶，及久大公

司在漢沽所存十餘年之老鹽，二十三年雖亦購買鈁沽及漢沽老鹽數萬包，然在漢沽訂購張象言還欠之鹽七萬七千包，則全係二十二年新晒，合塘沽自晒之鹽，幾十分之七八為新鹽，新鹽水份高，鹽質亦劣，故用鹽之比率增高，此為不可避免之事實』等情，查該公司營業發展，出鹹漸增，雖一二兩月尚未達預期之數，而三月上旬已有增進，其用鹽數量，應如何寬予限制以維工業之處，理合具文呈復鈁所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永利公司原料用鹽，前經呈奉上年三月五日鈁部鹽字第二六四零號指令核准，以一二七折合新市秤一百五十二萬四千擔秤放在案。現在該公司營業發展，出鹹數量，據查漸有增加，其所用原料鹽，亦據查明在二十三年以前，除塘沽自晒部份外，餘均購買漢沽所存十餘年老鹽，而二十三年則新鹽幾佔十分之七八，用鹽比率，因之增高，所請將該公司本年用鹽數量增至二百六十八萬九千六百五十六市担八十斤一節，似可暫予照准，倘將來出鹹數量不及預期之數，仍應按數照扣，以維工業而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照抄附表，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

附永利公司最近三年出鹹與用鹽比例表

年	月	用鹽數量	出鹹數量	每担鹹用鹽擔數
二十一年	一月	九二、九九四 <small>(司馬)担</small>	四三、八六七 <small>(司馬)担</small>	二、一二 <small>(司馬)担</small>
	二月	八二、一五六	三八、五二七	二、一三
	三月	九七、二九〇	四五、三九五	二、一四
	四月	九九、三六〇	四五、四四三	二、一九
	五月	一〇九、六五〇	四八、三八四	二、二七
	六月	一〇五、四〇〇	四七、一〇四	二、二四
				二三

七月 一〇四、五四〇
八月 一〇〇、五五〇
九月 九六、二九〇
十月 九三、三二〇
十一月 九六、二九〇
十二月 九八、九三〇
總計 一一七、六七〇

四四、三〇一
四三、七四五
四二、五三五
四四、九七四
四五、四一二
四六、三一八
五三六、〇〇五

(司馬) 担
一月 九二、四七〇
二月 八二、六七〇
三月 九八、五七〇
四月 九九、九九〇
五月 九九、六四〇
六月 九六、四〇〇
七月 一〇五、六七〇
八月 一〇六、八二〇
九月 九八、九一〇
十月 一一八、五六〇

(司馬) 担
二月 二、一六
三月 二、一九
四月 二、一三
五月 二、二〇
六月 二、二〇
七月 二、二九
八月 二、三五
九月 二、二七
十月 二、二〇

二十二年

十一月	一〇九、八一二	五一、七四二	二、一二
十二月	一一九、一八八	五四、二四四	二、二〇
總計	一、三二八、九〇〇	五六五、七一七	(司馬) 担
	(司馬) 担	(市) 担	二、一七

二月	一、三五、一九四	六〇、六二一	(市) 担
三月	一二八、九三八	五五、五一四	二、三二
四月	一三六、二八四	六三、六八九	二、一四
五月	一四〇、二八七	六一、四二五	二、二八
六月	一四七、六一七	六四、二五一	二、三〇
七月	一四〇、八七三	五九、六七二	二、三六
八月	一四三、四六〇	五九、七〇五	二、四〇
九月	一四五、二七八	六〇、七七八	二、三九
十月	一四六、二三五	六二、九三一	二、三二
十一月	一五五、七九〇	六九、八九八	二、二三
十二月	一五一、五五七	六八、一三三	二、二三
	一六一、七九八	七二、五三九	二、二三

一、七三三、三一
(市) 担

七五九、一五六
(市) 担

二、二八
(市) 担

說明 按第三表二十三年度出鹹量與用鹽量之比率，較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者均高，因公司二十一年及二十二年多用老鹽，老鹽水分少而鹽之成分高，二十二年多用新鹽，新鹽水分多而鹽之成分低，故二十三年用鹽較多，並非技術上有何種故障。此後幾完全用新鹽。故估計之比率當更高也。

◎運銷

▲咨請湖北省政府弔銷沙市鹽行棧牙帖改由鹽務機關發給營業執照

財政部第一七九九零號咨湖北省政府二四、八、八、

案據鄂岸榷運局局長姚元綸先後呈稱，「查鄂省宜昌沙市係川淮青精各鹽之自由貿易區域，淮青精等鹽，均由運商負繳稅責任，而川鹽因川商資本不充，其附稅須由鹽行棧墊付，是以鹽行棧為鹽務官廳所認可。上年鄂岸稽核處曾以淮青鹽既係由各商直接對公家繳稅，自不應再由棧商居間多一重剝削，乃沙市淮青鹽各公司私相結合，議定鹽價，並按一定數量，多由棧商輪售，妨礙稅銷，尤與自由販賣之旨不合，擬予取締等情，呈由鹽務稽核總所轉奉部令照辦在案。然沙市鹽行棧八家，前清時代雖領部帖，至民國成立以來，向由湖北財政廳發給牙帖，（每家年繳牙稅六十元每半年一付）不受鹽務機關管轄，以致該處鹽業，迄今均為鹽行棧所把持，在此情形之下，欲運商不將售鹽之事付與鹽行棧，實不可能，而各該鹽行棧，固自成一團體，對於售鹽一節，亦絕無自由競售之意。竊思鹽與其他百貨性質不同，舉凡生產運輸銷售一切事宜，均由中央專設鹽務機關嚴格管理，鹽行棧業既屬鹽務之一部份，自不應獨由地方政府管理，致紊系統。而在該行棧商等，則以領有財廳牙帖在前，已有主管機關，未便再向鹽務官廳領取營業執照，受雙重管理，亦不能謂全無理由，管見以為欲整頓鄂西銷務，亟應將沙市鹽行棧之牙帖取消，擬請咨商湖北省政府，即將原發牙帖弔銷，改由鹽務機關發給營業執照，以一事權而資整飭，如為免除影響省庫收入起見，似不妨按沙市現在所收牙稅數目，每半年由鄂岸征存鹽款項下，解部撥助湖北省

政府洋二百四十元，以資兼顧。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鄂西行鹽，開放已久，際茲籌備實施新鹽法時期，其他未開放之鹽區，尚須積極整理，鄂西已行自由貿易制度，尤應予以維持。惟沙市鹽行棧，因向領財政廳所發牙帖，不受鹽務機關管轄，以致結成團體，使其把持，影響稅銷，殊非淺渺。該榷運局請將各該鹽行棧所領財廳牙帖，一律吊銷，改由鹽務機關管理，發給營業執照一節，係為統一事權整頓議務起見，自屬正當辦法。其鹽行棧八家每年原共繳牙稅四百八十元，仍由鄂岸如數在征存鹽款項下，每年分兩期平均解部轉付貴省政府，藉資補償，對於省庫收入，並無影響，貴省政府通籌兼顧，諒亦樂予贊同。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核早日見復，俾便洽辦，至紓公誼。

▲皖岸滁來全租商運銷年額暫加十票之核准

財政部第一六八二九號指令

兼皖岸榷運局長
鹽務稽核總所

查滁來全三縣為輕稅區域，現准該三縣租商代銷和含二縣北部食鹽，其運銷票額，自不宜增加過多，以防侵灌鄰岸重稅銷區，所擬暫加十票，合年額為七十票，覆核尚屬適當，應准試辦。至票租一項，仍照原案每票飭繳租價一百元，以歸一律。除令行兩淮運使轉飭該商遵辦，並分行外，仰即遵照。

附稽核總所原呈

案據皖岸稽核處總字第八二八號呈稱，「竊查職岸和岸含山兩縣北部，需要鹽斤，奉准由滁來全租商恆泰號代銷，應否將該租商運銷年額增加，經財政部指令皖北榷運局會商兩淮運使呈候察奪一案，奉鈞所本年五月二十一日總字第六三八號訓令轉行下處，自應遵照辦理。竊維應否酌加該租商原定運銷年額問題，似宜以滁來全三縣人口

統計及該區應銷鹽數比較盈虧為標準，當查該三縣人口為四十六萬三千一百餘人，以每人每年用鹽約司碼秤十斤，計應銷鹽為司碼秤四萬六千三百餘担，而該三縣二十二年度銷鹽數目，竟達司碼秤七萬三千六百二十餘担之多。比較人口所應用鹽數目，約計超出二十八票。又查二十三年度，截至本年四月份止，計銷市秤六萬六千五百二十七担，折司碼秤為五萬二千三百餘担，亦已超出人口所應用鹽數目六票有奇，如上超出數目，合其為侵銷和舍兩縣北部，當無疑義，現既准該祖商代銷該兩縣北部鹽斤，則其運銷年額，自應增加，惟滁來全為特稅區域，（每担稅率六元六角）若增額過多。轉恐侵奪鄰岸平稅銷市，（每担稅率九元一角）稅收反致損失，現當試辦之初，擬以滁來全及和舍北部人口為標準，（滁來全人口如上數和舍兩縣人口合共五十萬，北部約佔五分之二弱）暫加運額十票，合年額為七十票，以期適合需要之數。如上擬議辦法，業經職處會商兩淮運使函復贊同，擬請鈞所備賜鑒核轉陳，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鈞部鹽字第一五零九五號訓令，遵經轉行該稽核處，並分行准揚兩分所遵照在案。茲據前情，查滁來全近兩年銷鹽數目，既據查明比較該三縣人口應用鹽數送有超出，其為侵銷和舍兩縣北部，自無疑義，現在該祖商既准代銷該兩縣北部鹽斤，所有滁來全原定運額年額，亟應比照增加，惟該稽核處以滁來全為特稅區域，增額較多，轉恐侵奪鄰岸平稅銷市，擬以滁來全及和舍北部人口數目為標準，暫加運額十票，合年額為七十票，似尚適當，擬請准予試辦。俟將來體察情形，如有增額必要，再行隨時請示辦理。所有擬請准將滁來全運銷年額暫加十票，作為試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皖岸榷運局原呈從略）

鹽務叢刊

第七十二期

公牘

三〇

●緝務

▲浙江省玉環縣商民潘鴻熙擅自開用封存鹽斤應就不合手續一點量予處罰之令飭

財政部第一七零九零號令兼兩浙運使二四、八、一四、

查此案該民潘鴻熙將發封鹽斤擅自銷用，固屬咎有應得，惟該被封之鹽，當時該三十七分隊既未報明實數，而據現呈抄附之北鹽場附錄三十七分隊原呈，曾經科放員查報，僅十餘担，即前據該民潘鴻熙抄呈該運使原批，亦有「該民私將封存之鹽十餘擔銷售淨盡」之語，何以現忽改按三十擔之數飭令補稅，又該運使前批該民「迅將應補稅款洋三十元，遵繳北監場核收，」現呈謂批內三十元，係應照三十擔補稅之誤，細玩語句，實非一字之舛錯，何以辦理公文疏忽至此，無怪該民嘵嘵不服，指為矛盾，置此案被封之鹽，係屬已稅漁鹽，該運使之擬予處罰，不過因其擅自銷用，藉示懲儆，現在對於銷用担數一節，既無確切根據，自可不必按担計算，亦毋庸按食鹽補稅，應就該民擅自銷用不合手續一點，量予處罰，酌定數目飭繳完案，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

附原呈

案奉鈞部鹽字第一五二四七號訓令，以據玉環縣商民潘鴻熙呈，為虛捏情詞，誣陷無辜。請令飭准豁免補稅，以維商銀等情，抄發原呈，飭即遵照查明呈復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上年二月間，據溫處總收稅官呈報，稅警第三十七分隊查獲潘鴻熙假冒從前春成鹽店名義，販賣漁鹽，直認不諱，經該分隊長查扣，惟未發貼封條。該潘

鴻熙即擅將扣鹽作為自己醃魚之用，仍先銷罄，並由該鄉長出為證明，應否量予相當懲儆之處，請予核示等情前來。當以潘鴻熙之鹽雖係已稅漁鹽，但既經三十七分隊認為嫌疑，具報請示，自應靜候示遵，乃輒敢用以醃魚，殊為不合，經指令酌予薄懲，以資儆戒去後，旋據呈復，以潘鴻熙被封之鹽，未據三十七分隊報明實數。經飭據復稱，封存鹽斤，計有三十餘担之譜，擬請將該鹽斤以現行輕稅食鹽稅率一元六角，按三十担飭令補稅，以示薄懲等情；即經指令准予如擬辦理各在案。至本案應責令該潘鴻熙補稅數目，依照玉環食鹽輕稅稅率每担一元六角，按三十担計算，外加建塹費每担一角，共應繳洋五十一元。前次批飭該民人應補稅洋三十元，係應照三十担補稅之誤，節經於本年二月間，據溫處台鹽稅局請示應如何飭繳補稅數目，並該民人呈控稅警虛捏情詞，詐欺取財，請予撤職懲辦各案內，分別於二月二十五日以第二二九號指令，二月二十七日以第一一七號批飭又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本案辦理經過，並抄同溫處收稅官原呈兩件暨抄件，具文呈復。仰祈鈞長鑒核。(附件從略)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中旬(第九十四號)

區 名	上旬結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權										機 關 間 互 撥 稅 款 (下列二欄之 數為在途撥款)		本 旬 結 存							
		中央正稅及附稅	地方附稅	外債附稅	雜項收入	其 他	本旬收入總數	稽核部分	稅警部分	鹽務行政機關	鹽務隸屬機關	特務團	其他機關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撥付地方政府及補助款	解總所信託款項報	其他支權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權總數							
北 連 甯																											
	長 蘆	590158.85	128664.34	17721.51	4738.47	2537.21			153661.53					8800.00	68816.00			10682.32		88298.32							
	河 東	5756.50	35247.53		4229.70				39477.23												655522.06						
	口 北	69102.32	15745.55	10131.85	2696.07	367.50		18622.81 -22630.20	24933.58								11000.00		3369.96		45233.73						
	晉 北	120522.55	24571.06			3419.47		334.00		28324.53					6500.00		9000.00		283.83		79665.94						
	陝 西	106862.15	39122.24					53.84		39176.08						57000.00		311.80	38979.47	96291.27	133063.25						
共 計		892402.37	243350.72	27853.36	15083.71	3292.55	-4007.39	285572.95						8800.00	75316.00		77000.00		14647.91	38979.47	214743.38	963231.94					
東 山 東	271346.91	31409.14			3021.67	21362.69		55793.50										16032.85	1127.88		17160.73						
	淮 北	51629.42	386433.78			41298.18		2951.49		430683.45					34933.00		61.92	112948.00				5758.83	304220.85				
	揚 州	949066.46	198631.73	17794.47		8611.31		8617.25		233654.76									1.21	207500.00	355444.13		505.86	1263620.88			
	松 江	397461.47	253066.01	39917.92		11025.27		1525.13		305534.33	200.00								810.00		810.00		540000.00	641911.22			
	兩 浙	110675.84	215792.61	37025.00		10202.78		12885.39		275905.78	49810.00	41667.00			80000.00			8313.00	25592.30		116.50	280298.80		302648.80			
	共 計	1780180.10	1085333.27	94737.39	74159.21	47341.95		1301571.82	50010.00	41667.00				34933.00	80000.00	61.92	196061.00		25592.30	16032.85	2202.59	607500.00	1054060.66	569064.69	1458626.57		
中 鄂 岸	147987.99	370890.38			15888.74	765.36		387544.48											551.85		551.85			534980.62			
	湘 岸	291716.34	94618.44	129778.50		10878.42		556.80	113893.40 -59200.00	200525.56	23800.00	2000.00						62400.00	138876.88	6111.39		1848.23	13455.00		811.81	332938.59	
	皖 岸	83074.79	77124.74		S9662.83	7063.60	356.05		144207.22								14928.00		45.00			14973.00		70000.00	142309.01		
	西 岸	38743.12	84944.75	194527.50		10006.05	49.00		289527.30						10000.00		16900.00	50000.00	56086.24		4612.50		137598.74		190671.68		
	河 南	148887.07	69093.64				761.29		69854.93									25000.00		395.74		23395.74		70000.00	123346.26		
	共 計	710409.31	696671.95	383968.83	43836.81	2488.50	54693.40	1181659.49	23800.00	2000.00				10000.00			94228.00	188876.88	87242.63		7400.32	13455.00	427010.83		140811.81	1324246.16	
南 福 建	534680.18	72296.88			4169.11	11965.41		88431.40									10000.00			30000.00		70162.25			2185.54	510763.79	
	廣 東	222226.04	230949.54	10146.72		29918.84	19309.46		290324.56	8000.00				8987.00	32000.80		211.00	39400.00		2159.91		5026.98	135057.95	230843.64		1100.00	280606.96
	雲 南	245354.77	31611.21	23027.67		2705.82			57344.70									50000.00				347655.12	40748.00	436009.12			252699.47
	川 南	330025.07	396089.87			47805.93	562.55		-438458.35	45000.00			9606.00								347655.12	40748.00	436009.12			332474.30	
	川 北	159156.22	56163.86			9667.10	21.22		65852.18	19750.00	4165.00									246.99		24162.99				200845.41	
	重 慶																										
共 計		1491442.28	781111.36	33174.39	94266.80	31858.64		940411.19	72750.00	4166.00	18593.00	32000.80		211.00	49400.00		82159.91		416091.34	175805.95	851178.00			3285.54	1577389.93		
緝 緝 總 所	3477897.21							11308.53	20061.95 -60000.00	-568629.52											1513832.00	1513832.00	1174025.57		2569461.26		
總 計	8352331.27	2806467.30	539733.97	227346.53	96290.17	-529252.04	-3140585.93	146560.00	47833.00	18593.00	66933.80	90000.00	9072.92	415005.00	188876.88	271994.84	16032.85	440350.16	2349572.42	4060824.87	1174025.57	713162.04	7892955.86				

統
計

收 入 累 積 總 數		
收入分類	本月一日起至本日止	本年度開始起至本日止

<tbl_r cells="

鹽 稅 款 項 現 金 收 解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下旬(第九十五號)

區名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機關間互撥稅款 (下列二欄之數為在途撥款)	存結旬本				
		機付經費款						撥付外債款	償還當地借款	撥付地方政府及補助款	解總所信託款項帳	其他支撥	解國庫及其代理機關款	本旬支撥總數									
		稽核部分	稅警部分	鹽務行政機關	鹽務辦私機關	特務團	其他機關																
北 途 審																							
長 蘭	655522.06	480687.99	468934.12	24250.62	2660.98	1000.00	977533.71	22240.00	78334.00			68816.00			32029.06	800000.00	1001419.06		28200.00	603436.71			
河 東	45233.73	76295.57		9155.47			85451.04					5260.00		110000.00				115260.00		15424.77			
口 北	79665.94	17561.32	7902.39	3280.66	29.04	26118.80 -14062.60	40889.61	477.00	83.00			14320.00		9500.00		204.20		24584.20		95971.35			
晉 北	133063.25	5187.43		875.34	284.00		6346.77			7844.80		2024.00		22000.00		96.88		31965.68		107444.34			
陝 西	49746.96	4017.71			423.10		4440.81							2000.00		62.79		2062.79		52124.98			
共計	963231.94	583750.02	476836.51	57562.09	3457.12	13056.20	1114661.94	22717.00	78417.00	7844.80		90420.00		143500.00		32392.93	800000.00	1175291.73		28200.00	874402.15		
東 山 東	304220.85	295956.26		17009.18	10026.38		322991.82					13526.82				202.75	130000.00	143729.57			483483.10		
淮 北	126362.88	342396.51		9280.43	2851.32		354528.26					4410.00	48100.00		11241.05 127.00	92.86	330000.00	402844.81			78046.33		
揚 州	641911.22	99284.47	12451.42	5694.48	1392.98		118823.35					14318.62	12018.00		6196.71	73.24	500000.00	332733.57			10289.64		
松 江	302648.80	181304.82		29890.18	8636.94	1136.60		220968.54				25000.00			10000.00		200000.00	235000.00			88000.00		
兩 浙	83482.82	318718.34		53467.81	13979.48	13300.45		399466.08				14780.00		114407.70	14271.49	2379.33	30000.00	445837.52			7383.05		
共計	1458626.57	1237660.40	95809.41	54600.51	28707.73		1416778.05					18728.62	113424.82		114407.70	41837.15	2747.18	1469000.00	1760145.47			105672.69	
中 鄭 岸	534980.62	379049.24		7428.31	598.82		387076.37							3000.00		1743.61		3743.61			918313.38		
湘 岸	332938.59	86544.57	122313.17	10202.46	794.84		364318.61 -88400.00	495773.65	10237.76	19333.00	3000.00			257400.00		14000.00	166.77	164400.61	468538.14		360174.10		
皖 岸	142309.01	111929.60		86984.89	9964.94	13.85		208893.28					11692.81		157883.34	7363.84	3348.67	50000.00	230388.66			750.00	
西 岸	190671.68	105204.25	287461.87	11759.78	774.60			405200.50					15000.00	68000.00	223120.72		1081.03	150000.00	457201.75			138670.43	
河 南	123346.26	219058.30			234.64		219292.94							40000.00		1871.48	50000.00	91871.48			134.00		
共計	1324246.16	901785.96	496759.93	39355.49	2416.75	275918.61	1716236.74	10237.76	19333.00	3000.00			26692.61	325400.00	424004.00	21463.84	7211.56	414400.61	1251743.64			7634.00	
南 福 建	510763.79	102582.84		6652.40	45687.37		154922.61						42500.00				202.85		42702.85			100000.00	
廣 東	280606.96	256922.55	19206.27	31213.11	16641.78		323983.71	27500.00		62281.12	34333.80	1191.00			38912.50		731.12	176071.91	341021.45			263569.22	
雲 南	252699.47	37955.02		28750.00	3297.02			7002.04					13680.26			46497.00		568.60			59745.86		
四 川	332474.30	333119.84		51522.15	44915.43	2215.61		431773.03	9665.00	16666.00	670.00						218886.96	31879.49	277767.45			262955.65	
川 北	200845.41	47181.17			8122.50	2123.60		57427.27						43662.71			863.21	113276.97	157772.89			8400.00	
重 慶																					1000.00		
共計	1577389.93	777761.42	99478.42	94200.46	66668.36		1038108.66	37165.00	16666.00	76631.38	34333.80		1191.00	86162.71		84409.50		221222.74	321228.37	879010.50		109400.00	
稽核總所	2569461.26					102549.30	5455.75	108005.05										26.30	1366168.00	1366194.30	738914.92		2050186.93
總計	7892955.86	3500957.80	1168884.27	225718.55	203799.26	294430.56	5393790.44	70119.76	114416.00	87476.18	34333.80		19919.62	316700.34	325400.00	766321.26	63300.99	263600.71	4370796.98	6432385.64	738914.92		250906.69
																					7342368.89		

收 入 累 損 總 數			
收 入 分 類		本 月 一 起 至 本 日 止	本 年 度 開 始 起 至 本 日 止
中央正稅及附稅		8,900,911.64	8,900,911.64
地方附稅		2,512,682.41	2,512,682.41
外債附稅		628,457.88	638,457.88
雜項收入		432,112.70	432,112.70
其他		-305,706.20	-305,706.80

轉載

● 整理粵鹽產銷計劃(根據八月份大晚報)

現由廣東稽核分所唐經理實地調查，擬具計劃六項，業由兩廣運使酌予採納，擬即見之施行。

粵省鹽業，素稱鼎盛，每年外銷，向以湘省為大宗。惟年來湘省銷途停滯，鹽業遂大受打擊，以致日趨衰落。故財政部廣東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唐萱為此，日前特親赴湘省調查粵鹽銷湘狀況，以憑計劃救濟，唐氏自由湘公返省後，即經擬具整理粵鹽銷湘計劃，向兩廣鹽運使陳維周獻議，採納施行。聞陳運使對於此項計劃，大致贊同，現正在籌劃進行中。

計劃內容 (一) 在省河擇一水陸交通利便地點，建築中央鹽倉，能存鹽斤廿萬包，無論輪船程船由場運到之鹽，須一律歸倉存儲，由倉放運，由粵漢鐵路築一鐵道，直入倉內，以利陸運，並設置碼頭，以便水運，其意在將數百年來省河鹽務之積弊，商民之痛苦，一掃而空，次則利用粵漢全路通車之便，由倉運至湘南，計十小時可達。易言之，則為減輕運鹽成本之一大部份。此辦法不但為整理粵鹽銷湘之要圖，即係整理粵鹽全體之根本計劃，實屬急不容緩，此項建築經費，宜先由公家墊支，由入倉之鹽，按包抽還。(二) 在粵邊坪石，星子，連縣，樂昌，桂邊之富川，各設分倉一座，能存鹽斤二萬担，所有就地外銷鹽斤，即由此數倉放出，此項建築經費，應責成運商籌集。(三) 在湘南郴州地點，建一湘南總

批發倉，能存鹽斤十萬擔，向來粵鹽銷售湘南各屬，多由販商將湘南土產如米油猪鷄蛋等類挑入粵境，回頭即易以鹽斤。若粵漢鐵路通車之後，湘南土產，勢將改由車運，肩販將必日減，而粵鹽亦須改由車運，交通形勢既變，運輸不得不隨之而變，查郴州居湘南之中，接近河道，運輸利便，由黃沙至此，不過約十小時，推銷粵鹽，宜以此為中心點，以較淮鹽由海州起運，數日方至揚子江口，由江口至漢口，又數日，上牌州，經岳陽，達洞庭非十餘日不可，成敗利鈍，不俟智者而知。此項建築，亦宜由商人自辦。(四)根據自由貿易原則，組織有資本之運商，以佔大規模鹽運。現時運湘淮鹽，多為上海各大銀行承辦，粵鹽亦可倣照辦理，招各銀行承運，由政府扶助，予以種種利便，俾能與淮商競爭，至於湘省方面，亦望粵鹽有負責運商，以利便稅收。(五)改良晒鹽，粵鹽質色，多遜於淮鹽，既為滯銷原因之一，自應由運署刻日研究改良方法，派員分赴各場指導，依照方法晒鹽。若係運作外銷者，尤須由駐場化驗員化驗，以有綠化納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方為合格。如此辦理，自可與淮鹽並驅。若貨色不佳，雖賤價亦無市場也。(六)組織整理委員會，由鹽務機關委派負責人員，暨上下河鹽商公會，選舉聲望素著，並具有鹽務學識經驗之會員組織之。所有整理方案，交由該會討論進行，此外鹽務機關對於商人，宜本合作精神，不應稍為隔膜，各事儘可公開研究。尤以成本一層，應逐加研求，務期減省，對於湘省實行依照去年所訂以粵湘兩省合作辦法，以期聯絡，而利進行。俟此計劃辦有頭緒，第二步即策劃粵鹽銷贛，而推之銷桂銷閩。如此辦理，不獨粵鹽將可復興，而且大可發展也。

實行統制 鹽運使陳維周，為積極謀復興本省鹽業，以與淮鹽競爭起見，擬將本省各地鹽業施行統制。聞將來該項統制計劃之施行，大致分為：(一)由運使署徵聘鹽業技術人材，分派各產鹽地，指導各

鹽民，用最新式科學製鹽。(二)統一價格。將來粵鹽之銷湘或銷贛，其價格由鹽運使劃一之，以杜各鹽商貶價競售之弊。(三)統一運輸。將來在產鹽最盛之區，分設總鹽倉數間，各鹽民製得之鹽，盡貯倉內，以便設法用經濟時間運銷各省，查此項統制計劃，兩廣鹽運使，已派定人員，積極起草中，一俟起草完竣，呈請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後，在短期內即可施行。

唐萱談話 記者以該鹽稅佔粵省稅項收入之第二位，而繁榮鹽業，又為粵省目前至要之圖，關係頗為重大，故特訪唐萱，叩詢一切。據唐經理云：日前本人貢獻復興粵鹽計劃，其主旨實係根據粵鹽銷湘沿革，而以經濟科學設計刷新。粵鹽銷湘，雖始自宋代，然是時地方積習，限在湘粵邊境之十一縣範圍，迄洪楊時期，因淮鹽不通，湘北一帶，始用粵鹽替代。其後底定洪亂又復恢復舊觀，後至民國初年間，因政治關係，始劃湘衡陽卅八縣為粵鹽推銷地點，惟地方政府，或遇特別情形，輒加重廣東鹽稅，是以往年粵鹽一蹶不振，影響粵省稅收，現時中央政府決取開放粵湘界限，任憑粵淮鹽業自由競爭，照此情形，粵省鹽務，亟宜在此時，依照經濟貿易原則，改良製鹽辦法及磋商運輸聯絡，以輕成本，而利競爭，本人計劃，原不止六項，就以上六項中，如能按步實施，則粵鹽可在八小時五十小時內，運至湘省衡州，較之淮鹽由海州，經過江口，漢口，牌州，岳陽，洞庭湖而入湘沅，時間經十餘日，粵鹽可因運輸利便、成本自輕，推銷亦易，銷場便可推廣，以與淮鹽競爭。此外，粵鹽向來成本，每擔僅八分至一角二分之數，與淮鹽成本，要大洋五六角之數，其間淮鹽商務，自必較粵鹽推銷困難，不過淮鹽向來得政府協助，聯絡統制運輸，較粵鹽推銷為易。而粵銷鹽商，則守成例，不事刷新，所產鹽質，又比淮鹽為劣，故比淮鹽推銷殊滯。以是復興計劃，如能實行，將來粵鹽成績，自必優越，而粵省鹽稅，亦可復

增云。

◎改良冀豫鹹地(根據八月份大公報)

由部派員前往視察，擬具改良辦法，以資整頓。

財政部為改良華北各省鹹土，俾防止私鹽充斥，特派農學專家劉和北上，赴冀豫兩省視察，俾作改良之準繩，劉氏於上月初旬由京出發，迄今已將兩省最重鹹地之縣份，業已視察完竣，劉刻在津與長蘆鹽運使署商改良辦法，定日內返京覆命，記者昨訪劉氏，詳談此次視察結果及日後改良辦法，茲誌其所談如次。

本人在浙江大學農學院擔任主任之職，因值暑假，財部孔部長特請乘暇北來視察冀豫兩省鹹地，於上月二日由京出發，先至津，與長蘆鹽運使署洽商視察辦法，當由曾運使派專員葉祕書會同出發，由津到平後，本人並約輔仁大學之植物學專家郝任夫氏協助，同往視察，現在已將本省之清苑，高陽，定縣，邯鄲，大名，磁縣，豫省之開封，鄭州各鹹地最重縣份，逐一視察歲事，在津再勾留二三日，即行返京，向財部覆命，此次視察結果，除向部詳為報告外，並擬就鹹地改良辦法，交長蘆鹽運使署，遵照實施，至改良辦法，本人認為有兩種，計(一)興辦水利，灌溉各處不毛之地，日後鹹土自然變為肥沃之地。(二)未臨河縣份，應積極實施鑿井灌田，俾使鹹性消滅，農作物藉以增長，上述兩辦法，為舉舉大者，且輕而易辦，想將來實行後，必有顯著之成效云。

另據長蘆鹽運使曾仰豐昨語記者，前次本署奉令，查緝私鹽，整頓稅收，曾邀魯豫兩省鹽務機關派

員來津，舉行聯席會議，當議決數項辦法，並與魯豫兩省共組委員會，負查緝整頓之責，惟此種工作，在在需款，現已呈准財部，於每担鹽斤之中，增收五釐捐稅，以作改良鹹土及查緝私鹽之需，業於上月一日起，通令鹽商遵照繳納，統計每年約增收二十餘萬元，在此經費拮据中，不無小補，自此會成立後，分派專員，赴各縣向農民勸導，已收宏效，目下各縣私鹽，均較前減少，販賣者無形斂跡，至鹹地改善辦法，財部已派劉專員北來視察，返京後定有妥切之改良辦法，聞最近財部將派視察主任趙守愚北來視察魯冀豫各省鹽務情形，以作整頓之標的云。

●改良冀省城土之實地考察(根據八月份民報)

已由財部派土壤專家實地調查，並經長蘆運署聘請平大農學院教授及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考察化驗土性，俾憑擬定改良計劃。

冀南七十餘縣近年硝鹽充斥，長蘆鹽運使署以事關國計民生至鉅，治標方面，調派稅警隊分赴各縣平毀鹽池，查禁硝私，並籌劃改良城土，俾農民有田可耕，以為治本之計，惟關於改良城土經費，非數百萬元不敷應用，署方核議結果，擬移提戰區救濟庫券基金充用，前經呈請財政部核示，頃奉部令准於明年起撥用，該署正積極研擬改良計劃，按戰區救濟庫券基金係由長蘆區鹽斤每擔加征河工捐五角，又財政部對冀南城土問題亦頗注意，前特派土壤專家劉和北來調查，抵津後，即由使署委派祕書葉屏俟陪赴邯鄲大名等縣視察，事畢返津，記者昨晤葉，據對記者談稱，我國南北氣候不同，土質亦異，南方多雨，土地受雨水之冲刷，發生酸性，無害農事，北方如冀魯豫三省，因夏秋之間，雨澤稀少，其地內之

鹹性，經日光之蒸發，浮出地面，呈現白色，變為城土，人民不思深耕易耨，多以重利所在，爭相刮土淋私，近年以來，三省鹽稅，損失甚大，且海鹽所含鹽化鈉，約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而硝鹽僅有百分之三十左右，內含雜質頗多，妨害人民健康，本署方面為整頓國稅救濟民生起見，決定根本治理，擬從改良土壤整理水道入手，前曾聘請平大農學院教授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十餘位，赴冀南各縣考察，隨處刮去土層，標明地點，攜回化驗，俾便據以擬定改良計劃，最近即可化驗完竣，惟查冀省處於溫帶，故城土多為白色，尚有生植機能，且一尺以下即為好土，故一經改良，皆可耕種云云。

●甘省三年來之鹽稅概況（根據八月份中央日報）

收入共增加五十八萬餘元，支出共節省三十三萬六千餘元。

甘省鹽稅業於七月一日起，由西北鹽務收稅總局接辦，前甘肅榷運局長張九如氏，正趕辦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二年度各分卡隊總報告及未了案件，以便分呈財部及省府，於本月底即可竣事，據張氏談，關於伊三年來辦理鹽稅之實況如次。

(一)收入方面計除二十一年力顧民食，減低稅率，約共減二萬七八千元外，統計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三年度共收入鹽稅一百九十二萬一千餘元，照鹽務定章，鹽稅向不能定比額，自分省分局後，以十八年收入四十四萬四千六百餘元為最高，若照十八年度最高額比較，三年實共增收五十八萬餘元，三年之八年之功所致。現已百尺竿頭，更上數層，此乃仗部省督飭有方，局員勤勉不懈，終能突破西人賀爾慈

時代之紀錄也。

(二) 支出方面財政部核定本局隊每年預算為二十五萬五千零六元，本省各機關維持費，則皆沿用西北軍時代之額，其所准本局經臨各費共十九萬餘元，惟本局自二十一年度起，至二十三年度止，每年實支經臨兩費，平均年僅十四萬三千餘元，三年實共支四十二萬九千餘元，較西北軍時所准開支，每年實節減四萬三千餘元，故總計三年中節餘之經臨費，依西北軍時開支比較，共節省十四萬元以上，若依財部核准預算比較，實共節省三十三萬六千餘元，均已歸撥公庫，猶憶二十一年承辦之初，局中虧欠鹽商預繳之款，尚未運鹽者，達十四萬元以上，積欠蒙古池租腳價亦三萬餘元，各分局卡大軍在特殊勢力把持阻扼之中，苛捐雜稅，刻鹽販私，幾於不勝爬梳，局中收入，每月不敷支出甚鉅，為籌付教育經費之故，每月百計借貸，猶若不足，年支借款利息不少，雖至二十二年五六月間，猶未脫借款發放教費之難關，及二十二年下半年，收入始能自足，教費可以按月清發，今日結束，尚存餘款十九萬元左右，及中央銀行款息金三千七百餘元，而各分局隊已無處不能自主，各地駐軍皆尊重稅權，絕不稍加干涉，以往困難完全克服，收稅局已無須努力於掃障礙之工作矣。回想最近兩年度，若無孫殿英軍事之騷擾甯夏，向一條山局之遇運，及山洪之迭次冲毀鹽池，至少尚可增益二十萬元左右，其二、三年度收入，總計當在一百萬元以內云。

●淮南鹽墾區之墾殖問題（根據第三卷第五期地政月刊）

李積新

一 緒論

江蘇江北海濱原為兩淮產鹽之區，以淮河經其境，河以北曰淮北，淮北製鹽用池晒，是為晒鹽，河以南曰淮南，淮南製鹽用草煎，是為煎鹽，煎鹽需草，草賴地生，每一鹽灶，動需三五百畝之地以蓄草，以為一年一灶煎鹽之需，故製鹽成本綦重，此不經濟之甚者也。在昔淮南煎鹽，為煎法所限，雖海濱土地隨滄海變遷，日增無已，蓄草之地日多，而無以利用之，間有私墾，官廳且禁之，及至清光緒二十七年，南通張季直至淮於南通呂四組織公司，開闢海濱荒灘，經營墾牧，是為此區有組織營墾之始，其後各鹽壘公司，相繼設立，鹽區改墾之地，漸由南通向北推進，而如皋，而東台，而鹽城，而阜甯，面積廣大，居民極少，此區經營墾殖雖久，然迄今開闢，猶未及半，（連個人單獨經營者合計之，）即已經墾闢之地，亦未能盡量利用之，值此全國生產不足，國窮民困之時，社會人士，無不以提倡墾殖為當務之急，吾人果能將江蘇海濱鹽壘區，善為整理墾殖，則今後東南之民生，中央及地方之稅入，必有相當之增進，此可斷言也。

夫開發鹽壘區域，是誠有利於國計民生矣，惟鹽壘事業，辦理已三十餘年，各公司經營成功者，實佔少數，而停頓失敗者，所在皆是，究其癥結，大都由於資本不充，工程未備，天災疊至，人事不臧，今後整理，水利究竟如何興辦，墾地如何規劃，墾事如何推進，業佃如何兼利，鹽民如何安置，地籍如何清理等，此均為目前亟待解決之問題也。

二 地籍問題

江蘇江北海濱之地，在昔原沒於海中，嗣因滄桑變遷，逐漸淤而成陸，宋時范仲淹所築之范堤，現在距海遠者已達百里而昔時築之以禦海潮，是可知今昔海陸情形之不同矣，江北沿海地帶，原為產鹽區

域，有煎鹽之埠灶，有蓄草之蕩地，年產鹽額甚豐，祇以近數十年來，海勢東遷日甚，舊時埠蕩，潮汐不至，鹽產日減，此片新成土地，地權係屬國家所有，而土著之輩，從事私墾者有之，墾而轉售者有之，民國初元，國家改進鹽法，淮南鹽額有逐年遞減之議，三年財政部派員設淮南墾務局於南通之掘港鎮，舉辦測丈，從事通屬灶地之放墾，六年推廣至泰屬，以地廣費少，未辦測量，兩屬土地，雖曾征收地價，發給部照，而地未經詳測，迄今海濱土地，有已發部照者，有未發部照者，有似公而實價買者，有公地已經私墾者，有屬產鹽者，有為蓄草者，有墾地業經升科者，有墾地而僅納灶課者，更有並灶課而不納者，在中央原以鹽產為重，鹽賴草而生，草地僅征灶課，收入甚微，不甚重視，而地方又以地權關係，未加整理，因是海濱地籍，混亂殊甚。

攷海濱土地，清末曾舉行測丈，通屬各場，在淮南墾務局時代，亦經測丈，有圖案可稽，惟未辦理權利登記，益以近十年來，變更日多，勢非重行查測不可，去歲鹽務署於通屬地段，曾舉辦西埠金沙兩場測量，泰屬地籍，更難稽攷，前淮南墾務局本未測丈，放墾根據則以各場糧冊按戶化畝推算，其可靠程度如何，自不難揣想矣，是以鹽墾區域面積究有若干，屬於公有者若干，屬於私有者若干，私有地中地價繳清，領有部照者若干，地價未清僅得收據者若干，古熟地中有紅契者若干，有白契者若干，無地契而僅有糧串者若干，無糧串者若干，均無由稽考也。

海濱地籍混亂情形於此可見一斑，故糾紛之起，亦層出不窮，關於公司與官廳方面者，有通海墾牧公司內蘇狼兩營地之糾紛，大有晉公司金陵蕩之糾紛，盤其墩之糾紛，及場署對於草地改墾之爭執，關於公司方面者有東興與通達蕩地之糾葛，泰源與大賚蕩地之糾葛，關於公司與人民方面者，有華成公司

學田之糾葛，新通公司與康蘭二姓地畝之糾紛等，皆是著例也，至以地權不清而影響於人民權利與義務者，若以繳價墾種之地畝，每因地籍不明，而受無謂之糾紛與損失，寸草不生之地，與已墾成熟之田，因地籍不明，須納同樣之灶課，而產量甚豐之熟田，反不負完納田賦之義務。

由是可知海濱地籍之整理，實有刻不容緩之勢，應組織測量隊分段同時舉辦測量登記，確定權益，清理地價，辦理升科，以均人民之擔負也。

三 整理鹽灶問題

淮南製鹽為煎，煎鹽以灶，成本重，淮北製鹽為晒，晒鹽以池，成本輕，淮北鹽區，面積不大，債務未興，淮南面積廣袤，懇業辦理已久，惟淮南鹽灶，星羅棋佈於墾區之中，如不加以遷移廢置，對於整理淮南鹽墾，規劃墾區，及開掘灌溉溝渠，窒礙孔多，惟灶既須遷，則以遷至何處為是，遷移之後，是否仍舊煎鹽，抑興板晒，抑改池晒，如屬煎製，草地是否與墾事有礙，如改板晒，成本是否較池晒為廉，如改池晒，淮南海濱土質築池，是否相宜，如廢置鹽灶，鹽民生計如何解決，鹽產缺額如何補充，鹽稅如何取償，如改鹽為墾，墾事是否為鹽民所習，此均為整理鹽灶中之問題也。

致淮南鹽務，自民國初年政府有淮南鹽產逐年遞減之議後，鹽產日漸減少，統計民元至最近鹽場數已由十八而歸併僅餘六場，煎鹽之灶亦祇剩五千七百副。

淮南各場歸併表

場名 乾隆三十四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十年

灶數

併於新興場本場廢

三八

廟灣新伍草堰

一九六三
一二三一

白駒劉莊兩場歸併於此場

歸併於草○場

六八四

東河丁溪

歸併於安梁場

六八四

安梁河東

為東台河塚兩場所合併
安豐梁塚富安三場所合併

四〇六

拼角豐

為茶角斜兩場所合併

一八〇

掘港餘

為豐利掘港二場所合併

二七〇

中呂

為餘東餘西餘中三場所合併

六九

四計

歸併於餘中場

二八

計

五、七〇〇

說明現存者

以淮南之銷鹽數論，按民九至民十八年之平均數，每年約為四百四十二萬八千餘擔，而此十年中之平均產鹽數，僅九十七萬餘擔，是生產額僅及消費額百分之二十二，其餘之鹽，歷年均仰給於淮北。

民九至十八淮南鹽產表

年份產量(擔)

鹽務彙刊 第七十二期 轉載

四三

一、四〇四、一五七
一、〇五七、一八五
六〇三、九一三
一、一四五、一二五
一、一九四、〇二〇
一、一五七、一一一
八五二、九一七
一、一〇五、九七五
九一二、七二五
三五九、四一七
九七七、二五五
十年中每年平均產量

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
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
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
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
十九十九十九十九十九
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
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
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
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
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
一年一年一年一年一年

民九至十八淮南每年平均銷鹽表

銷

鹽

地

每年平均銷鹽數

岸四子揚

皖西鄂湘

岸 岸 岸 岸

一、二〇一、六五二
九〇六、五八〇
五七六、三七七
七一八、六一〇

岸	食	內	外	江
漁	東	台	輕	稅
合	台	輕	稅	區
	域			鹽
		計		

(附註) 東台輕稅區制自民國十一年起

二五七、四七七	七六七、三〇八
一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四四二、〇〇四	

淮南製鹽每桶成本表

項	別	通	屬	費	用	(元)
煎	草	二	百	斤		二、〇〇〇
晒	灰	一	工			〇、七二〇
燒	淋	一	工			〇、三三三
運	鹽	入	垣	火		〇、三三三
皂		角	角			〇、一三〇
合		計				〇、一二〇
						二、九一六
						一、六三六

淮北製鹽每桶成本表

場	名	旺	產	時	中	產	時	歛	產	時
鹽務彙刊	第七十二期	轉載								

平均每桶成本
四五

元	○、四〇〇	○、六〇〇	○、六八〇	○、五六〇
中	○、四六〇	○、七〇〇	○、七四〇	○、六三三
臨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濟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南				

淮北產旺，供給裕如，且成本輕微，運銷淮南，反較淮南鹽價為廉，是以今後如全數以淮北鹽而替淮南鹽，於人民食鹽既無影響，於國家稅收復無所損，蓋以鹽稅原取諸淮南者，今後可取之於淮北，而實際負納稅義務者，仍為淮南區域食鹽之戶耳，設淮南鹽地完全改鑿，淮北鹽之產銷數額必驟增，淮北鹽民之生計亦自隨之而裕，至淮南鹽民改鹽為鑿之利益：據最近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財政部派員調查報告『考察兩淮鹽鑿事業報告及整理計劃』所載，約有十九倍至三百十九倍之多，茲姑以最少數之半數計，是鹽民之生計可以改善九倍有半，世有以整理鹽鑿將鹽灶完全廢棄或局部廢棄成為淮南鹽民生計問題者，觀於此，亦可以無言矣，或者曰，以鹽改鑿，是誠有利矣，其如鹽民以慣於煎鹽，農事非所習而不願何，此事誠有攷慮之必要，然縱觀各公司以鹽改鑿之鹽民，均能隨俗而習於稼穡，是可知農事雖非鹽民所習，固無多大問題也，故為開發淮南鹽區地利計，及救濟淮南鹽民生計計，自宜將鹽灶全部廢棄，改鹽為鑿，其應產之鹽，則以淮北價廉之晒鹽代之，惟為目前鹽鑿之逐步進展計，及整理經費一時不易籌集計，整理鹽灶似可由南段灶少之區，分年逐步向北遷廢，北段灶多之區，或興板晒，或稍事遷移集中，藉以利用供煎之草地而從事用農作物之生產也。

鹽墾區域，東臨大海，西接串場河，中有淤黃河，射陽河，新洋河，門龍港，王家港，竹港諸水，間有各公司興開之南北向子午河。東西向之卯酉河，此項新開河渠，大都因經費關係，及水流利害關係，均係各自為政，互不相謀，是以雨水調勻之年，固無所謂害，亦未見其大利，水大之時，仍難盡免於害，加以射陽，新洋，門龍等天然港水，大都迂曲過甚；水流不暢，且水質甚鹹，不能用以灌溉，而此區土質，亦含鹽分，墾闢利用，重在去鹽蓄淡，原有水流，既不能資以灌溉洗滌，如用雨水改良土質，費時頗久，鹽墾過去之失利，泰半由於水利工程設備之缺乏，故整理海濱鹽墾，必先解決海濱水利，解決水利，一在如何斷絕鹹水之來源，二在如何引致西部之淡水，三在如何因積境內之雨量，及疏洩過境之洪水，斷絕鹹水來源，必於海濱興築河堤，堤在河外，藉禦鹹潮，河在堤內，以蓄淡水，而利灌溉，兼以斷絕地中鹹水之溝通也，沿河堤於相當地點，各建以堅固閘壩，以司啟閉，而資調節，至引致西部淡水，必將墾區內天然諸港道，加以疏濬，及裁灣取直，西連串場河，藉暢水流，而利灌溉，因積境內之雨量，及疏洩過境之洪水量，必增闢相當灌漑排水溝渠，以資蓄洩，尤有進者，整理鹽墾區域水利，重在整個規劃，不應有所偏重，而顧彼失此，尤應於海濱土質之堅鬆，海潮淤沙之趨勢，工程之難易，工費之多寡，有精密之調查設計，庶幾工成之後，鹽墾區域，真能得水之利，而不若現時之不見水之利，而祇患水之為害也。

五 農墾經營問題

兩淮鹽墾區域，從未整個測丈，故其面積大小，言人人殊，有言二千萬畝者，有言一千八百萬畝者，有言一千五百萬畝者，有言一千三百萬畝者，衆說紛紜，莫衷一是，據中央大學地理學系出版之兩淮

水利鹽墾實錄所載，根據陸地測量局五十萬分之一地圖推定之面積如左。

兩淮鹽墾區面積統計表

地 區	墾地總面積		已墾地面積		未墾地面積		
	方公里數	畝數	方公里數	畝數	方公里數	佔總數之百分比	
灌河以南淤	1,150.0	1,737,500	1,020.0	1,535,000	125.0	1,337,500	六、四
淤黃河以南	1,805.0	2,707,500	1,105.0	1,657,500	700.0	920,000	三、一
射陽河以北	1,900.0	2,850,000	1,265.0	1,915,000	635.0	935,000	三、二
射陽河以南	1,687.5	2,531,250	1,475.0	2,187,500	212.5	343,750	一、三
新洋港以北	1,833.5	2,746,750	1,695.0	2,493,750	148.5	253,000	一、4
新洋港以南	1,600.0	2,340,000	1,420.0	2,115,000	180.0	225,000	一、0
關龍港以北	1,635.0	2,452,500	1,455.0	2,227,500	180.0	225,000	一、0
竹港以南范	1,550.0	2,325,000	1,385.0	2,057,500	165.0	267,500	一、7
堤呂四以北	1,550.0	2,325,000	1,385.0	2,057,500	165.0	267,500	一、7
總計	11,010.0	16,546,750	9,411.5	12,315,000	1,601.0	1,831,750	五、9

說明：墾地面積，阜寧以南，以范公堤為界，阜寧以北，以東坎六奎陳家港為界。

此區域中，已墾地之面積，約為八百萬畝，而未墾之地，數亦相若，二者互夾雜，蓋以鹽灶之星羅棋佈，遂使鹽墾整個之規劃，不易着手，現在鹽墾區域之墾地，約言之，鹽墾公司區域以西，范公堤以東之地，大部均經墾種，但水利工程未備，區劃亦極不一致，稍遇水旱，即致歉收，此區非加以相當水利工程及劃一規劃，不足以言整理，公司區域以內之地，凡已經辦墾者，大都西部均經墾種，中部及東

部尚待今後之開闢，未辦墾之公司，全部均未墾種，此等公司與前者互相夾雜，遂使已地墾與未墾地，不易劃分，

現在海濱農墾經營，有數百萬元資本，數十萬畝面積之公司組織，有數十元資本，數十畝面積之私人經營，私人經營，成效較著，公司組織，失敗居多，視此情形，農墾經營，宜於小組織，而不利於大規模矣，是又不盡然也，若通海墾牧公司之收效，為通海附近一般小農組織所不及，由是可知組織不在大小，第視其經營之良否為轉移耳。

今後整理鹽墾，經營墾植，鹽與墾究應如何劃分，未墾地畝，如行集團農場制，使用大農具，墾區應如何規劃，如行合作農場制，又應如何規劃，如行公司之業佃制，墾區又應如何規劃，墾區單位面積，究宜多大，單位面積中溝洫距離，究宜多寡，庶幾土中潛水面，方可降低，而使鹽分不易上引地面，為害作物，種子如何改良，抗鹽作物如何引種，綠肥如何提倡，此均農墾經營之間題也。

就大體言之，范公堤以東，鹽墾公司區域以西地畝，滷質早淡，似可劃作墾區，區內已墾地畝，與鹽相當重劃，使其整齊，未墾地畝，則劃成一定平方，鹽便移植，至公司區域以內地畝，已墾種之公司，暫仍按照各公司規劃，從事溝渠之增闢，使墾地逐漸向東推進，未辦墾之公司，限其開始墾種，其有宜於鹽者，暫留地鹽之產，劃作鹽區，此等公司，在可能範圍內，與以金錢之資助，或由政府發行公債而徵收之，一部份試辦集團農場，一部份則貸給貧農，實現耕者有其田之制也，惟集團農場，是公有公營性質，面積廣大，以用大農具較為經濟，合作農場，是屬私有合營性質，面積不大不小，私營農場，是屬私有私營，面積狹小，此三者之經營，視資本之大小，人工之多寡，所用農具構造之繁簡輕重靈笨，

，及農作制度之如何等等而有不同，固難以一概論也，如就目前國內農產不足，及世界經濟潮流觀之；改變小規模生產而為大規模生產，實屬當務之急，大規模生產，須用機械耕作，方能成功，農事引用機械，農工勞力過剩可慮，故於提倡大規模生產之中，尤須顧及避免勞力過剩問題，方為適宜，如仍行公司業佃經營，則業佃制度之改善，及業佃利益之均平，是屬最要者也。

六 壿民問題

鹽壘區域，原為淮南產鹽之區，區內人民，俗稱煎丁，均以煎鹽為業，不知耕種，嗣後因生齒日繁，漸於滷淡鹽地中種植少數旱穀，如大豆，高粱，玉米之類，藉助食糧，及後淮南鹽地放墾，鹽區本屬地廣人稀，加以鹽地宜於棉作，鹽民不知植棉，故通如崇啟海等縣地少人稠之農人，遂挾其少數資本，植棉技能，起而以應需要，接踵移往，計自清光緒二十七年創辦通海墾牧公司起，迄至最近止，前後移住者約八九萬人，蓋以煎丁改鹽為墾之人數計之，現在墾區之墾民約在十萬以上，此僅就鹽壘公司區域以內之人數估計之，而公司區域以西，范公堤以東之墾民不與焉，據調查泰源，商記，墾園，裕華，大豐，大祐，華成六公司，計有經營面積一百九十二萬九千畝，其中已墾地為四十萬二千畝，六公司中計有墾民六千六百七十三戶，四萬三千六百三十五人，每戶平均佔墾地六〇·二畝，每人平均佔墾地九·二畝，若以之推算此區未墾地八百萬畝之可移人數，約為八十萬人，如每人倍佔其地，亦可安置四十萬人，故為安置各地失業之人民計，此區如安置數十萬人，決無問題也，此區土宜，一般人均認為棉產區域，然設能解決此區之水利問題，將西部淡水引而東流，從事灌溉，則此區亦為一稻作區域，試觀千秋港，富安草堰一帶及其西部，現固盛產水稻，可以佐證，將來水利解決，固不必通如崇啟海之棉農可以移植

於此區，即東鹽阜江泰興之稻農，亦何不可移植耶。

再就墾民之經濟言之，現在墾區一般移民，大都資本有限，困窮者多，蓋以連年荒歉，幾無以自存，因是所謂土地改良，選購良種，增加肥培，及移民而成土著等等，均不能實現，墾地之進展，遂受其影響，墾區生產，亦遭其打擊，設所移之民，資本稍充，農事改進自易，農產收入自多，農家收入既多，則移墾者自可樂其業而安其居，墾區情形當然有所不同，由是可知墾民資本之多寡，與墾務進展之迅速，所關甚鉅，故移墾者，如能自備相當資本固佳，不然亦當設法以低利借貸充分資金，庶乎於已於墾，兩有裨益也。

鹽墾六公司已墾地畝及墾民人數表

公司名稱	已墾地面積	墾民戶數	墾民人數	何處遷來
泰源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〇+	海門啟東
商記墾園	一三〇〇〇	一八三	八四八	海門啟東南通如皋東台
裕華	三九〇〇〇	八六三	三·四八二	海門啟東南通如皋東台
大豐	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二七	三一·三〇五	海門六〇%啟東一〇%南通五%東台二五%
大祐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南通崇明海門啟東揚州
華成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五〇〇〇+	海門啟東崇明南通鹽城

按照前之統計，現在墾區，每人約佔墾地十畝，如遇大稔之年，以十畝棉產收入，而維持一人生計

誠屬不惡，但年成荒歉，若民九民十等年者，即無自存，豐歉確屬特殊，平年則為常有，以平常之年而論農事，如為人工經濟計，及農人增加收益計，自宜每多種地畝為是，俾可以少數之人工，而得多量之生產，惟為土地經濟利用計，及生產增多計，自宜從事節約農業，每人少耕地畝為是，俾可以有限之地畝，而得大量之生產，今後鹽墾區域，究應採取人工經濟制，抑土地經濟利用制，此有待於今後墾區開闢之遲速，及移墾人數之多寡而有不同也。

七 結論

鹽墾事業，辦理經三十年之久，組織有四五十公司之多，經營面積達四百萬畝之廣，投資在三千萬元以上，考各公司成績，成功者有之，停頓者有之，失敗者亦有之，天時地利人事，情形異常複雜，今欲加以整理，誠屬萬緒千端，然擇要提綱，急其所急，莫過於興闢沿海堤河，以斷鹹潮之來源，疏濬引河，以導西來之淡水，上之所言，僅其大概，他若經費之多寡，及經費之籌集，尤關重要，而本文則未之及，良以值此國窮民困之時，籌措建設經費，不外發行公債，以地之收入作擔保，向銀行抵押現金，以充經費，至多寡問題，少則一千萬亦可為之，多則數萬萬亦無不可，蓋整理鹽植，猶之培植兒童，多寡均無不可，試觀已往對於整理鹽墾之二千萬計劃，三千萬計劃，與夫一萬萬計劃，二十萬萬計劃，即可知矣，故本篇略而不言也，至種子改良問題，鹽質洗洩問題，土地改良問題，農村組織問題，及合作教育公安交通等問題，無藉於開端之時，故亦略而不言，而所言者，乃一管之見，尚祈讀者不吝而指教之，是則作者所馨香頌揚者也。

附 錄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四年七月份施政成績報告書

(一) 設立西北鹽務收稅總局

(緣起)查西北甘肅寧夏青海三省鹽務，在民國十八年一月間，經本部核准改設花定鹽運使署，以便統一管理。旋於是年二月間，由甘肅寧夏青海三省自行將鹽運使署取消，各設榷運局辦理征解鹽稅事宜，迄未能收歸本部整理。該三省自變更舊制以來，事權不一，缺乏統制，以致銷額遞年低減，稅收日形短絀，且該三省行鹽收稅，時常發生爭執，長此以往，影響鹽政殊鉅。

(計劃)本部有鑒於此，即於民國二十三年秋間特派水崇遜為整理西北鹽務專員，前往考察，以便實行改革，澈底整頓。嗣於是年十二月間據水專員電陳到達蘭州，成立專員辦事處，開始調查，並與地方長官商洽一切，對於三省鹽務情形，以及興革計劃，均有詳細報告到部。當經本部慎重考核，認為甘肅青三省鹽務，應即改由中央收回整理，設立西北鹽務收稅總局，綜理甘肅青三省鹽務行政稽核事宜，所有關於甘肅青三省鹽務行政稽核事務，一併改由該西北鹽務收稅總局管轄，以資改進而便整理。

(推進之成績)本部於二十四年一月間，特將整理西北鹽務專員一職裁撤，設立西北鹽務收稅總局，

改任水崇遜為該局局長，並電請甘肅寧夏青海三省政府主席查照轉飭甘肅寧夏青海三省榷運局遵照移交。旋准甘肅朱主席當時以對於甘省鹽務收歸中央辦理極表贊同，惟對於甘省鹽務在未經中央接管以前，所有鹽稅，向係就地支撥本省應用，如經中央接管以後，仍應照數撥用，當經本部以關於該省應由國庫之支出，自應由中央統籌核定，茲為暫維甘肅省用起見，所有該省鹽稅收入，除扣支鹽務機關經費及緝私經費應攤外債款項外，暫准按月悉數撥交省府應用，一俟國庫統支辦法核定後，此項暫行撥用辦法即予廢止等語，電復朱主席查照，並電飭水局長遵照。惟朱主席以甘肅鹽稅收支，依上年榷運局之統計，全年實收七十七萬五千元左右，除扣支經費等項計一十七萬四千餘元外，所餘六十萬元有奇，概係撥充省用，如甘省鹽務收歸中央辦理，每月應請在鹽稅項下撥補五萬元，作為省用。本年六月復准朱主席來函，續申前請，乃於六月二十一日及本月江日先後函電朱主席，准予暫由中央銀行在國庫內每月撥甘省府補助費五萬元，協濟省用。惟在接管之日以前，如有預征或包商預繳之稅，須於此項每月五萬元撥款內照數扣減。其包商辦法，有妨鹽務整理計劃，應請贊助取消，一面並請其轉飭甘肅榷運局尅日移交西北收稅總局接管。

(辦理之結果)旋於本月十日准朱主席電復，已飭甘肅榷運局即日移交接管整頓等語。並據西北鹽務收稅總局局長水崇遜電告，已於本年七月十一日接收甘肅榷運局，裁撤整理西北鹽務專員辦事處，成立西北鹽務收稅總局等情，先後到部。本部對於接收甘省鹽務，即告一段落。青海省鹽務，亦已電飭水局長接收。至接收甯夏省鹽務，亦擬飭水局長向馬主席繼續接洽進行。

(二) 取消四川富榮引岸專商

(緣起)四川富榮場鹽，銷及川黔鄂三省，為川鹽大宗。自民國五年取消公司專賣制度後，實行自由貿易，十餘年間未有更易。迨至民國十九年，四川鹽運使應付軍餉，暫時招商認辦，依照定額，負責行銷。乃積久弊生，專商對場商則短購捐買，對岸民則短運責賣，寔至銷減稅積，公私交困。迭據四川各縣人民及富榮井灶商代表呈電籲請取消專商，恢復自由販運，以免壟斷而蘇民困等情到部。

(計劃)近以川局刷新財政亟待改善，決定發行四川善後公債，以資整理，並指定川省鹽稅作為本息基金。所有富榮專商制度，既與鹽稅有礙，為鞏固公債基金解除商民痛苦起見，自應予以取消。

(辦理之結果)經已由部飭據四川鹽運使遵將富榮專商實行取消，鹽稅全收現金，富榮各岸行鹽，一律准散商自由販運。

(三) 長蘆難務建築工程之進行

(籌備之經過)前據長蘆運使呈擬整頓蘆區鹽務方案，擬將不便管理之灘場分別裁併，並於現有之鹽灘濱臨陸地之外廓，建築汽車路一道，沿路之內圈，掘成濠溝，不特便利視察及緝務，且為灘場之嚴密保障，使鹽斤不致走漏，並另建營房場務所汽車路駁鹽河橋樑以及裝設電話等項，全部工程，預計兩年完成，共需經費五十六萬七千二百三十元，擬就運銷冀豫鹽斤每擔加征整理費一角，先以此款作抵，向銀行暫訂短期借款，俾得早日興工等情，業經本部准予興辦，並據呈報業已開工。

(推進之成績)茲將本年七月份工程進行情形，分別已成未成，列表如左。

台 蘆	場 財	別 場	房 屋	道 路	橋 樑	涵 洞	電 話	其 他
未 成	已 成	未 成	已 成	未 成	已 成	未 成	已 成	未 成
(一) 稅警 及場務員 住所	(一) 房基 及場務員 已整七成	(一) 稅警 及場務員 已整八成	(一) 房基 及場務員 已完	(一) 繞灘 路基土 八成五	(一) 繞灘 路基土 八成五	(一) 繞灘 路基土 八成五	(一) 繞灘 路基土 八成五	(一) 灣塚 處及各稅 警場務員 住所電話
(三) 灘內 面 繞灘 路 方 路基土 四成	(二) 碾鋪 路基土 四成	(三) 灘內 面 繞灘 路 方 路基土 四成	(四) 碾鋪 路基土 四成	(二) 碾鋪 路基土 八成	(二) 碾鋪 路基土 八成	(二) 碾鋪 路基土 八成	(二) 碾鋪 路基土 八成	(一) 南開 灘駁鹽碼頭 雁翅 灘通塘沽
路 綫 涵 洞	(一) 繞灘 路 綫 涵 洞	路 綫 涵 洞		路 綫 涵 洞		路 綫 涵 洞		灘駁鹽河
路 板 築	(一) 繞灘 路 板 築			路 板 築				
路 板 築	(二) 灘內 路 板 築							
處 警 場 務 員 住 所 電 話	(二) 灘塚 處及各稅 警場務員 住所電話							

考 備	外 場	場
	(一) 東沽 稅警住所 (二) 廢灘 路線稅警 住所	(一) 豐蘆 路基方 (四) 砾鋪 灘內路路
	面 土方 路線 路面 (三) 砾鋪 豐蘆路線 廢灘線路	面 聯給基路 綫土方 (二) 廢灘 路基
		(一) 豐蘆 聯絡綫橋 樑
		(二) 廢灘 路綫橋樑
		(一) 豐蘆 洞 聯絡綫涵
		(二) 廢灘 綫涵洞
	話 警 住 所 電 話 路 線 各 稅	(一) 東沽 稅警住所 (二) 廢灘
		(一) 豐蘆 聯絡綫渡 口碼頭

(四) 淮北建沱修路開河工程之擴充

查淮北建沱修路開河各項第二步擴充工程進行情形，已詳各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茲將七月份繼續進行之工程分別已成未成，列表如左。

板												別	場		
擴大鹽咀		建築倉坨		建築房屋		修築道路		開濬鹽河		建築橋樑水閘		其他各項工程			
未完成者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已完成者		未完成者			
場六增五房區四院三地東二廁地東一、 務加屋部建廠所建廠工山猴人沱	擴大鹽咀	建築倉坨	建築房屋	修築道路	開濬鹽河	建築橋樑水閘	其他各項工程	場六增五房區四院三地東二廁地東一、 務加屋部建廠所建廠工山猴人沱	擴大鹽咀	建築倉坨	建築房屋	修築道路	開濬鹽河	建築橋樑水閘	其他各項工程
務加宿猴 所加宿猴 增舍咀	擴大鹽咀	建築倉坨	建築房屋	修築道路	開濬鹽河	建築橋樑水閘	其他各項工程	務加宿猴 所加宿猴 增舍咀	擴大鹽咀	建築倉坨	建築房屋	修築道路	開濬鹽河	建築橋樑水閘	其他各項工程
第一幹路 新黃第支浦一濬二路11路10路9路7路6路5路4路3路2路1路	擴大鹽咀	建築倉坨	建築房屋	修築道路	開濬鹽河	建築橋樑水閘	其他各項工程	第一幹路 新黃第支浦一濬二路11路10路9路7路6路5路4路3路2路1路	擴大鹽咀	建築倉坨	建築房屋	修築道路	開濬鹽河	建築橋樑水閘	其他各項工程
段路幹十板九柳八二宋六猴王平西三西陶支路 新路伊孔新大泰支支路支路	擴大鹽咀	建築倉坨	建築房屋	修築道路	開濬鹽河	建築橋樑水閘	其他各項工程	段路幹十板九柳八二宋六猴王平西三西陶支路 新路伊孔新大泰支支路支路	擴大鹽咀	建築倉坨	建築房屋	修築道路	開濬鹽河	建築橋樑水閘	其他各項工程
鹽圩五洋種汽籠四洋種汽籠三洋種汽至二灰橋車黃一、 河重灰橋車至灰橋車至灰橋車平水樑路塢展長 新挑大水樑路新二水樑路大二水樑路山西管及各段長 添駁新管及各浦道管及各村道管及各段望洋種汽	擴大鹽咀	建築倉坨	建築房屋	修築道路	開濬鹽河	建築橋樑水閘	其他各項工程	鹽圩五洋種汽籠四洋種汽籠三洋種汽至二灰橋車黃一、 河重灰橋車至灰橋車至灰橋車平水樑路塢展長 新挑大水樑路新二水樑路大二水樑路山西管及各段長 添駁新管及各浦道管及各村道管及各段望洋種汽	擴大鹽咀	建築倉坨	建築房屋	修築道路	開濬鹽河	建築橋樑水閘	其他各項工程
八涵沱七橋新六木橋五木山四橋汽州三頭及汽二、 洞堤開橋汽橋汽車飛兩岸碼渡船大浦活港塢內便 開八猴活南石車大車孔路機場至海木路望	擴大鹽咀	建築倉坨	建築房屋	修築道路	開濬鹽河	建築橋樑水閘	其他各項工程	八涵沱七橋新六木橋五木山四橋汽州三頭及汽二、 洞堤開橋汽橋汽車飛兩岸碼渡船大浦活港塢內便 開八猴活南石車大車孔路機場至海木路望	擴大鹽咀	建築倉坨	建築房屋	修築道路	開濬鹽河	建築橋樑水閘	其他各項工程
開泰空咀板城橋路新路望	擴大鹽咀	建築倉坨	建築房屋	修築道路	開濬鹽河	建築橋樑水閘	其他各項工程	開泰空咀板城橋路新路望	擴大鹽咀	建築倉坨	建築房屋	修築道路	開濬鹽河	建築橋樑水閘	其他各項工程

浦

鹽務業刊

第七十二期

附錄

外板半十支 | 十支 | 十支 | 十支 | 十支 | 十至
半至浦支六路 6 五路 7 四路 4 三路 3 二路 2 一黃
路東北路 海 馬 三 平 陽 沙
橋門門一北 東 2 海 2 陽 2 大 2 任 2

塗十河九橋支八水七市七塹六活
水 水 路 關空車 地 板
關太關潮 木 軸 大 站 猶 篓
平 支 石 孫 質 河 柴 台 咀

種汽至浦十九路水家十水樑路山十橋牙平十橋外浦十渡大十洋種汽塗九木段
橋車半北六塗五橋口集四管及各段三 河莊二 園大一口南 灰橋車至 橋汽
樑路路門 吊 樂汽至 洋種汽 活南 河南 吊門板水樑路壘黃石車
及各橋外板橋黃 車响揚 灰橋車馬 板月太 木門板橋外浦管及各溝九橋

五九

場中	場
院四地東三加定建二所建一 「建廠、宿所食、工、人塲 建罩山張舍及鹽張人塲 醫棚塲廳增檢廳廁內	
支至幹三東六莊段路幹一 路虎路、路幹二至東路 口姜第路、南山南大第三 橫簾四板第城東一南三	
六管五大四簾三山塲段路幹二至段路幹一 東4起4山4塲至黃路山大路 支1支1東黃東黃第東大東大第三 路3路2路1廠九一慶四莊島一南三	
濬至二河挖頭一 鹽新河駁河 河關中鹽西萬 疏正支挑子	
至五挖駁塲至四河河接簾三板卓段二河頭一 嚴淤港并東及通四簾簾支四駁 港張鹽至廠孫燒駁面小至河卓道鹽萬 一港河張山港香鹽閘板大一大支子	
碼山五木山四標汽山三路盆山二標汽簾一 頭塲橋善車至橋口北車至 風東後東路嚴東標汽至東路南小 船廠河廠橋港廠車三廠橋城板	
寺號六水五港四頭路山三管及木簾二閘子一 汽至閘水及渡塲洋橋汽木質四 車法大孫閘劉渡口汽東灰石車大質水又 路起板港圩船碼車廠水橋路板	台咀十木公浦十座活公通浦十泮 塲九橋尺車八板尺車龍七灰 地一七站橋七站尾水 站猴座空四新一空四河新管
改加塲三內東二筋山一 圓寬地修廠拴碼 角鹽水張石山張纜頭東 溝門蘇路塲蘇椿鐵廠	
張港草場	

南	濟	場
塹九建橋第八所塹七處港六院五港四港三崗港二崗港一 地營街四地建崗、房南房北 塹三房西區稅建三放燕建亭燕亭堆水陳水陳 罩港前洋警廁港鹽尾醫尾溝門家門家	屋港二港一 增房 加陳屋堆溝 房家	
通通十二路改通慶一 汽二排做大日 車坪至大汽坪新大 路接裕源車堤裕源		
大六北五堆四堆三閘二口日山段路幹一 慶裕金燕東新塹東路 支4支4支4支4 路9路8路7路6路5 路	路幹七東嚴支 路劉第五板	
新港五吊河四橋十三板及添之二頭渡咀一 莊河橋十一一改洋木港及 木至陳一一長座空姚換灰橋洋船陳金 溝王家座空流吊河橋樑加橋碼家 水標路支五水標路支四管及各港港三兩港二石車至山一 管及各綫管及各綫洋種汽至處堆橋路堆塹 洋種汽堆洋種汽陳灰橋車陳堆吊溝小木溝對東 灰橋車金灰橋車响水標路家溝橋港止橋汽河脈	官競中六段駿 河一正重鹽 段至五封挑河	
	橋又木公汽競七橋 一四橋尺車至 座空一三路東小 木座空四墨板	
	石港便一 路塹路內二港 修三輕	

青	濤	場
		棚
	加及興 添收莊 宿稅處 舍口	
	車低莊三車南二口興支計一 路石石路門、莊路劃2 面橋分取外海至興1 汽改水直汽頭青由青1	
	至段路幹三李二下一 濤黃路、梁2青2 維黃濤新第支1支1 沙一濤二路7路1	
	一莊北由 道，至三 支任岔 河宋口	
	二添頭四三加三活前放二樑路濤汪一 座加放、座添、板建鹽、各雜展、 鹽白石安橋五處下種汽修由 活處石橋莊空門口橋車至柘	
	車匡莊王口五橋汽四灰車至三石車至二橋未一 路東李東經、車水路柘、橋路柘、汪、 木河家河安由路下管及汪海木汪海河海 橋汽巷興莊下木口洋汽頭橋汽頭木頭	水樑路支八頭渡港七板街六 管及各路、牛至橋四、 洋種汽堆口小堆頭堆 灰橋車燕碼莽溝活溝

考備	外以區鹽	場
	疏溝一 濬至 鹽張新 河店新	
	頭口五橋車至四橋車至三種汽至二種汽集一 及渡、樑路淮、樑路沐、橋車金、橋車至 渡船响、各陰沐、各陽龍、樑路家東、樑路東楊 船碼水、種汽陽、種汽苴、各咀堆、各堆家	
		七七水橋頭家六灰石、水橋 石橋九管及木巷、自管及洋 重灰石海李

●財政部鹽務署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本部紀念週報告

(甲)開放京市食鹽案

江蘇淮南各場製造的煎鹽，行銷本省各縣引地，鹽務上名辭，叫做食岸，食岸分為外江內河兩部份，外江食岸，包括江寧、江浦、六合、高淳、溧水、句容、儀徵等七縣，內河食岸，包括江都、高郵、寶應、泰興、揚中、興化、泰縣、鹽城、阜寧、東台、通縣、如皋、海門等十三縣，此外尚有皖屬之天長一縣，外江七縣，又分寧浦六為一組，儀徵為一組，內河十四縣，共分五組，不在本題範圍之內，不具述。原來各食岸，只准配銷淮南場鹽，不准配銷淮北場鹽，因食岸區域，均與淮南相近，所以劃作南鹽引地，自從海勢東遷，濱質淡薄，淮南各場的煎鹽，時有缺產，漸漸的供不應求，於是外江各食岸，遂有南鹽缺產借配北鹽的特許，更因淮南煎鹽成本昂貴，鹽色亦不甚潔白，比較淮北晒鹽，成本色質均大有差別，所以近年外江食岸借配淮北鹽，已成為慣例，(據京中覆查所報告，近兩年運到報請覆查鹽數，平均計算，南鹽一萬五千擔，北鹽六萬六千餘擔，可見京市近來實以借配北鹽為大宗)。京市引地屬於江寧食岸以內，其銷額亦係包括在江甯岸內，向來是不分算的。(江甯銷額，民國十八年間，部署規定為十一萬七千八百七十一擔，從前因京市區域尚未確定，所以食鹽銷額亦未劃出另定。)京市食鹽，一向是歸江甯江浦六合三岸食商乙和祥承銷的，南鹽稅率每擔七元一角，北鹽每擔七元〇五分，其售鹽牌價，係照場價稅率運費等項合計，由淮南運副呈經部署核定，南鹽每担十元五角五分有零，北鹽每担十元三角六分有零。據淮南運副表報，近年京市江甯實銷鹽數，十八年為一十一萬九千〇一十四担，

十九年為一十一萬六千五百三十七担，二十年為一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四担，二十一年為一十一萬三千一百〇四担，二十二年為一十萬九千一百五十七担，平均年銷一十一萬四千八百八十九担。至京市人口，據內政調查統計表（內政部編）內載，十八年為五十四萬〇一百二十人，十九年為五十七萬〇〇七十二人，二十年為六十五萬三千九百四十八人，二十一年為六十五萬九千六百一十七人，二十二年為六十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七人，二十三年為七十七萬七千二百三十人。由上述的數字觀察，可以見到近五年實銷鹽數，比較原定的銷額，除了十八年尚屬溢銷外，其餘各年及其平均數，均較原額短銷，况十八年以後，京市人口年有增加，而銷數反逐年減少，當是疏銷不力的原故。又精鹽一項。照精鹽通則以通商口岸及商埠為範圍，向來京市地面，祇有下關商埠可以行銷精鹽，城內不許設立精鹽店，所以城內市民要食精鹽，是無處購買的，以上所說，是淮南食岸及京市鹽務的大慨情形。自從國府建都南京後，京市成為中外人士薈萃之區，觀瞻所繫，與其他省市不同了，食鹽又為人生日用的必需品，在此文明進化百度振興的時候，應該有質美價廉的鹽供給首都民衆食用，才是正理，況且京市人口年年增加，食鹽銷數反見減少，上面已經說過，可見專商制度，對於首都民食，是不合時宜的，所以部署因時制宜，特地將京市劃出江甯食岸專商承銷範圍，改為試辦淮南北場鹽及精鹽的自由銷區，取消一切運額牌價限制，俾各商自由競銷，便利民食，已定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了，至於專商乙和祥，仍然可以共同運銷照常營業的。但是外江內河各岸，本來是淮南場鹽的引地，現在開放京市，市界以內，除了原銷南鹽外，得淮北鹽精鹽自由行銷，而市外各岸，仍然是南鹽的區域，倘市內的北鹽精鹽，侵銷市外。則南鹽的銷路，將受影響，南鹽銷路一受影響，則淮南的灶民生計，必致大起恐慌，況且京市距離皖岸甚近，京市開放後

，淮南北鹽及精鹽稅率，每担一律改為七元一角，皖岸則每担十元零一角，倘京市輕稅鹽斤侵銷皖岸重稅區域，國庫方面，亦要受損失的，因此本署會同稽核總所規定幾條辦法。（一）由下關掣驗局轉飭市內淮鹽精鹽各店，一律備辦一種帳簿，把每日出入鹽斤數量，詳細登記，並由該掣驗局會同京市食鹽覆查所，隨時派員赴市內各鹽店按簿稽查，倘使存鹽數量與賬不符，立即從嚴根究，不許稍有含混。（二）由該管稅警機關督飭稅警，在市境衝要地點認真堵緝，並在四周邊界，常川巡邏，不論那一種鹽斤，倘有越出京市範圍者，即要從嚴罰辦。（三）責成下關掣驗局就近隨時考核，倘有商人報運淮南北鹽，或者精鹽行銷京市無論自行設店，或委託代銷，都要先到下關掣驗局登記領照，方准開始營業。以上各條辦法，已經分令實行，如此對內厲行檢查，對外嚴杜侵越，那麼，衝銷的弊端，當可無虞，而京市以外各食岸皖岸及淮南灶運兩方面，亦均得到相當的保障。現在精鹽已經通銷城內，淮北鹽亦有好幾家先後報運，行銷京市，如久記大陸等鹽號，已在城內設店開售了。報載淮北鹽價每担十元，比較未開放前的鹽價，已較低廉，將來競銷結果，鹽價一定更便宜，鹽質改良，一定益見進步，在京市民衆負擔上，衛生上，很有利益的。

（乙）成立氯酸鉀製造研究委員會案

查洋硝中之氯酸鉀，又名鹽酸加里，乃硝礦品類之一種，爆炸性烈，除為製造火柴之主要原料外，對於國防設計，亦佔重要之地位，統計全國每年銷額，約有十四萬担，價值在五百萬元以上，均由外洋進口，國內迄未有自行設廠製造者，不特漏卮無底，利權外溢，數鉅堪驚，抑且一旦國際交通發生阻礙，影響於國防與工業至重且大，本署有鑒於此，為亟謀補救倡導設廠製造起見。特呈部核准組織氯酸鉀

製造研究委員會，派本署及附屬機關職員薛桂輪葉瑜姜道鈞沈祖堃鄭祖亞黃純道朱惟傑等七人為委員，惟茲事關係重要，允宜集合國內專家共同研究，以期早觀厥成，又經呈部核准，由本署聘請上海大中華火柴公司總經理劉鴻生北平丹華火柴公司總經理張新吾天津永利製藥公司總經理范旭東上海天原電化公司總經理吳蘊初上海中國化學工業社總經理方液仙等五人為名譽委員，積極研究關於製酸鉀設廠製造一切事宜，按設立工廠，實行製造，須先研究之點甚多，亟應審核情勢，擇要進行，查製酸鉀之製造，係以氯化鉀用電力養化而成，是以除電力外，氯化鉀一項，實為製造製酸鉀之主要原料，關於電力一項，國內不乏規模宏大之發電廠，如首都上海杭州戚墅堰各電廠，皆能以廉價供給大量之電流，惟氯化鉀一項，國內向無出產，目前研究之目標，即在選決此項原料及其採集方法，考氯化鉀一物，在普通原為肥料之一種，土壤中莫不含有少量之鉀質，但欲大量提取，則須擇富於含鉀之物質，現在德國司答司阜脫(Stassfurt)有世界唯一之鉀礦，是以關於鉀質物料之市場，幾為德國所獨佔，我國現在尚未發見此項富於鉀質之礦物，其餘礦石，如長石(Felspar)礬石(Alunite)等雖含少量之鉀質，但提煉成本過高，實際尚難應用，鉀之來源，除礦物外，尚有下列兩途。

(一)植物灰 當德國司答司阜脫鉀礦尚未發見以前，工業上所用之鉀質，大半由植物灰中提煉而得，植物灰中含鉀之量，視植物之種類及產生之土地略有差異，據調查湖草灰高粱殼灰棉花壳灰，皆含鉀質頗富，其餘豆桔灰稻草灰等，亦各含有鉀質可供提煉，現正向各處搜集樣品，以備化驗，一面調查產量，以便選定後設法收集。

(二)鹽滷 海水中原含有少量之鉀鹽，是以熬鹽所剩之鹽滷，均各含有鉀質，據查四川鹽井所產鹽

水，含鉀尤富，鹽水經熬鹽後所剩留之鹽滷，再經熬煉，即得苦味之物質，俗名胆巴或礬巴，內含鈉鉀鎂等之氯溴碘類化合物，及少量之硫酸鹽類，分以用作提煉鉀質，現正向各鹽場收集所產之胆巴樣品，以供化驗，並分別調查產量，以備將來編製提取鉀質之計劃。

●各區鹽務稽核機關大事一覽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分第二十八號總所總視察處輯

(一) 北區

(甲) 長蘆

(子) 輿南一帶土含鹹性，人民刮土可製硝鹽，侵銷官鹽，影響稅收甚鉅，欲謀根本剷除辦法非先行集合專家實地考察不為功，經長蘆分所及運署會同商准北平大學農學院選派教授助教十人，華北水利委員會推舉專家二人，並請河北省政府遴派委員二人，與分所派之課長程知恥運署所派之祕書葉昇侯，合組一考察團，經呈奉總所核准，於本月二十九日，由北平出發，前赴冀南各縣考察，以備研究改良土性方法。

(丑) 河北一省出產硝鹽之區，延袤至七十餘縣，治本方法，惟有廣濱河渠，蓄水養淡，變鹹土為黏土，使無鹽氣，則自無硝鹽可再製賣，現分所擬先就甯河之軍糧城及武清縣東南半部，試用兵工開濱河道，已函請河北省政府抽調駐軍分任辦理，並委託華北水利委員會測勘設計。

(寅) 輿南、豫北、魯西各縣硝民擬於本月二十一日集中南樂示威，分所據報，當即分電山東運使，河南督銷局聯合制止，并呈北平軍分會暨函河北省政府協助查禁，嗣該處各硝民經大名駐軍郭師暨稅警

第八區分請清豐，南樂兩縣長開導解散，並由為首者出具不再刮土淋鹽切結完業。

(乙) 河東

(子) 陝省鹽商同業公會以陝省潞鹽銷稅，向於鹽入陝境後繳納，然如鹽在晉境失水，未入陝境，可否將該項銷稅免繳，以恤商艱，前經逕電總所核示，當經總所以前奉部令，凡鹽斤確係因公損失，報經主管鹽務機關查明並非虛捏者，經轉報核明，准按實在損失鹽數，將未經繳納之岸附各稅一律豁免，然倘雇用破舊船隻裝運，或航行不慎，措置失宜，因以沈沒者，仍須責令賠繳，以上辦法，前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據夾岸公會電呈前情，如失事鹽斤，符合上項規定，自可依照部令辦理，惟為防杜虛捏漏稅侵銷起見，復經總所電飭河東分所會商陝西收稅局擬具妥善辦法呈核矣。

(丑) 晉南晉城縣包商慶和隆因冒名承包，資本不足，並有售賣劣鹽情事，經人告發，由運使署及分所會查屬實，將該包商革退，另行招商投包，開標結果，由晉鴻昌號史文苑得標承包，已呈總所備案。

(丙) 晉北 無

(丁) 西北 無

(二) 東區

(甲) 山東

(子) 王官區開放漁鹽，每年共約八萬七千八百六十擔，已呈奉部令准予試辦。

(丑) 帆運出口鹽斤稅率原係每担二角，現奉部令減為一角二分，於報運出口時，依照向例每担仍繳三角，俟到達指定口岸取得證明持回，再退還每担一角八分，如是共仍實征每担一角二分，金口區王村

，行村二處已分別於三月一日及二日實行，石島區則於三月四日實行，威寧區於三月九日實行。

(寅)山東省政府函請派員會查沿海各縣漁鹽狀況，經山東分所分派青島助理員吳祖耀會同省府參議陳維新往查日照，諸城，膠縣三縣，王官助理員王復豐會同省府參議馬千里往查廣饒，壽光，利津，濰化，無棣，濱縣六縣，萊州收稅官費相齊會同省府參議趙允協往查即墨，萊陽，海陽，榮成，牟平，福山，蓬萊，掖縣，黃縣，昌邑，招遠，文登，維縣十三縣，並經呈報總所備案。

(乙)淮北

(子)板浦設有場鹽職業工會，現因會員人數不足，會費收入減少，會務無法維持，由淮北分所按照工會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工會破產得宣告解散」條文，令飭暫行停止活動，藉備整頓。

(丑)濟南場七公司在板浦所設之駐地事務所，現因陳巷，板浦之間，交通甚便，無繼續存在之必要，已由運使署令飭裁撤，以節糜費。

(寅)運使署前以各場產地氣象，亟須按時觀測，實於鹽務不無裨益，曾於廿二年四月購備各種簡單儀器，分發各場應用，觀測填報，二載以來，成績尚佳，茲運署復照行政院頒布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將板浦，猴嘴，徐圩，興莊，陳家港五處各改組為四等測候所，以便與中央各氣象觀測機關聯絡，已呈奉部令核准，添購儀器若干，即日開辦。

(卯)蚌埠工人榮玉光等謄請皖省黨部核准，組織鹽袋洗滌業職業工會，收洗裝鹽麻袋，每洗一袋，取費二十文，洗淨復仍交還原主，而以洗出之滷汁貯存熬鹽，每袋約可得鹽四兩，公然製私，顯違鹽法，經蚌埠沒稅處查獲熬製私鹽犯陳學東等四名，連同私鹽私物一併送縣法辦，並經運署呈請部署轉

咨安徽省政府查禁矣。

(丙)揚州 無

(丁)松江

(子)精鹽兼銷揚子四岸及蘇五屬內地，已實行數月，如精鹽行銷數量在各該區域規定銷額以內者，無論任何地點，苟非輕稅精鹽衝銷重稅區域，稅警不得干涉，經總所及部署先後令飭四岸及松江分所遵照在案，松江分所奉令，已轉飭蘇五屬稅警局遵照暨精粗鹽商等知照。

(丑)天津久大精鹽公司，山東永裕精鹽公司，前因繳納登記費，向銀行團借款五十萬元，現在業已清償呈報總所查照，並由該銀行團之中南等銀行公函證明，松江分所奉總所電知前因，業已轉飭所屬遵照，自本月一日起，該兩公司運銷各岸埠精鹽繳稅，無須按照向例呈驗銀行所掣攤還款項收據矣。

(寅)葉榭支所屬戚滌敦區，近來有巢幫梟匪異常猖獗，用槍威劫戚場晒鹽，由戚錢秤放員電陳支所，已由該支所分電稅警第一八兩區迅調警士及特務隊，(該特務隊原為防勦巢匪而設，其中一隊駐西涇，一隊駐青村港，均與戚區接近，)馳往該區會同地方保安隊協勦，一面并電陳松江分所指令照准，并由分所電飭蘇五屬稅警局遵照。

(卯)浦南為巢幫梟匪窟穴，前與奉賢縣政府會同驅逐，現已辦理完竣，共支運遣費一千元，分攤蘇五屬稅警局負擔五百元，已由該稅警局墊發，奉總所令飭，即在該局經費預算特別費項下支撥。

(辰)崇明區本年以來，鹽民短繳鹽斤甚鉅，已飭蘇五屬稅警局長調查辦理，並將第八區第五十隊部稅警移近鹽場，以防漏私。

(戊)兩浙 無

(三)中區

(甲)鄂岸

(子)襄陽縣之東北部及棗陽縣全縣，因運輸不便，官鹽銷路，久為輕稅豫私所侵佔，現經鄂岸稽核處呈奉總所及鹽務署核准，由樊城改稅併放處酌派員司分赴棗陽及襄陽縣屬之雙溝地方，各添設辦事處，收放鹽斤，并由鄂東鹽商公扣項下提撥款項若干，對於提運該兩處之鹽斤，酌給貼遞運費，以資鼓勵，現雙溝辦事處及棗陽辦事處，已於二月二十五日三月五日先後正式成立矣。

(丑)鄂岸實行輪檔制度後，每月第一次臨檔之鹽，如業已出押，則限令於一星期內即須取贖，逾期則取消資格，歸下一檔輪抵，歷經照此辦理，尚無異議，近鄂岸稽核處據淮鹽公所呈稱，值茲金融呆滯，周轉不靈，上項辦法深感不便等情，當經復核，尚係實情，因卽酌為變通，其業經抵押之鹽，如不能依限贖取者，自應另以他票補充，但贖出後，即可隨時恢復開檔資格，其上月多開之檔數，則在下月開檔數內儘先扣除，俾於體恤之中，仍得維持每月開檔十二票之原案，以上改定辦法，業已分令實行，并呈請總所備案。

(寅)鄂西房縣之九道梁一帶，發現土匪一股，經軍隊追勦，竄入巴東北境，距紅沙溝甚近，該處稅警因實力單薄，已退至官渡口，稽核所員役亦已退至巴東。

(卯)川鹽運鄂，鄂省秭歸縣徵抽團防捐，前經鄂岸稽核處呈請總所轉呈財部咨請湖北省政府轉飭停徵在案，乃該縣財務委員會巧換名目，將團防捐改稱商鋪捐，經徵如故，復經稽核處呈報總所，並請湖

北省政府令飭嚴行制止，現始於三月底停徵。

(辰)揚子四岸稅率輕重不一，現經鄂岸稽核處通盤籌畫，擬定四岸平衡稅率初步計畫，(甲)四岸邊境互相鄰接之區，務求平衡，以免畸輕畸重彼此侵銷，(乙)四岸鄰接輕稅鹽斤之邊區，酌量減輕稅率，以免鄰私侵灌，以上辦法，已呈請總所轉呈財部核奪施行。

(巳)前奉部令將淮鹽牌價內帶徵之各項捐款雜費，一律改由鹽務機關接管，代徵代付，所有鄂東淮鹽公所在牌價內所收之各該項捐費，業經鄂岸稽核處逐一接管在案，惟鄂西方面，淮川青鹽售價，雖係各商自由訂定，而亦有公會及行棧之組織，抽收鹽行捐款，以作經費，經據查明宜昌川鹽公會，於鹽船到岸時，每載收大洋四十五元，宜昌鹽棧公所又按包抽收行佣，計號商方面，每包四角，水販方面，每包一角至三角不等，現經鄂岸稽核處令飭宜昌分處將川鹽公會所抽款項接收管理，審核交付，至鹽棧公所經收之行佣，應否亦一併接管，已呈請總所核示。

(乙)相岸 無

(丙)皖岸

(子)無為保安隊於三月七日清晨二時譁變，中央銀行駐無為代收鹽稅處，被變兵用斧將銀櫃擊開，搶失稅洋二千一百五十六元，翌日由無為辦事處呈報運漕秤放處轉報皖岸稽核處，當經該處派員前往調查，嗣據查明，該代收鹽稅處被搶銀洋確係實情，但該收稅處平日兼營匯兌，且與中央銀行訂有八日期約，冊上雖登記收入鹽稅若干，其實並無現款收到，惟此八日之中，有售鹽款項湊集繳納，倘期內有人託兌款項，則即以此抵解，故查核賬冊，該收稅處鹽款，實在均係虛收虛付，又該處初稱

所失為二千一百五十六元，旋又改稱祇失八百十八元五角六分，前後所報數目亦復不符，現此案正由皖岸稽核處核辦。

(丑) 皖岸稽核處曾於上年八月通令各分岸，每處存鹽應各常數六個月銷數，乃自五中全會通過實行新鹽法後，各運商多存觀望，不肯多運，如合肥存鹽規定額數，本為二十一票，而最近據該縣秤放處調查，實在祇存十一票半，際此鹹菜需鹽之候，一旦脫銷，影響甚巨，已由皖岸稽核處嚴催各商多運矣。

(丁) 西岸

(子) 贛省各區行政專員於三月十日起，各在食鹽項下每担附徵保安團隊經費洋二元，當經西岸稽核處以該項辦法與中央政府迭此明令取消鹽斤附捐之旨抵觸，除逕向江西省政府提出抗議外，即經通令所屬嚴行拒絕，並經電請總所轉呈財政部飭令根本制止在案，惟截至三月底止，省方仍在照常收捐也。

(丑) 西岸每年精鹽銷額，現奉部令規定三十五萬七千擔，在此額內，無論任何地點，苟非輕稅精鹽侵銷重稅區域，稅警不得干涉，以上各情，已由西岸稽核處飭屬遵照。

(寅) 江西省政府上年二月間商准鹽務當局以鹽附捐作抵，向銀行借款三百萬元建築公路，截至本月，已還過半數以上，現因本省幹線未完工程，亟待撥款趕修，擬以剩餘之鹽附捐作抵，續借一百萬元，函請西岸稽核處照案簽證，已經該處呈奉總所核准照簽矣。

(戊) 河南

(子) 許昌縣屬繁城鎮向有稅警一分隊原駐鄂陵，前經暫調襄八區駐防，茲以鄂陵附近丁橋集一帶硝私充斥，又調回鄂陵駐紮查緝矣。

(丑) 豫北蘆岸專商有因賠累而轉包與他商者，往往由該包商領一牌照，逕運蘆鹽入豫漏稅銷售，或其牌照早已失效，而仍恃以運鹽販賣，有損稅源，為數不貲，現經河南收稅總局會同督銷局令通各分局十分飭稅警隨時查詢矣。

(寅) 晉省運城，已由隴海鐵路設立該路營業所，專辦聯運事宜，潞綱豫岸運商公會為便利推銷路鹽起見，擬在洛陽地方另建倉庫，將行銷洛陽一路潞鹽，直由運城託該路營業所運往洛陽存儲待銷，以上辦法，已呈由河南督銷局及收稅局核准暫行試辦三個月，所有應納河南銷稅，仍照向例，於鹽斤運入豫境後，分別在月半月底向會興鹽務收稅分局負責照繳。

(卯) 周口收稅分局以近來到岸蘆鹽，每每雜有泥塊，色黑性黏，內外均含鹽粒，似係坨地裝工不慎掃入有礙銷路，亦妨民食，當經呈由河南督銷局及收稅局會函長蘆運署，已飭豐財，蘆台兩場隨時切實注意矣。

(辰) 潼關有輕稅陝鹽越境侵銷，經河南督銷收稅兩局函請陝西收稅總局就地堵截，嗣准函復，以豫陝交界之區，多係犬牙相錯，陝鹽由潼關銷往陝境南山一帶，仍准照舊假道豫境等由，現經豫局令飭靈寶分分局與潼關分分局會同詳細查勘陝境南山一帶潼鹽假道路線，以憑核奪矣。

(四) 南區及西區

(甲) 福建

(子)福建分所奉准設立建塲委員會，業於三月一日成立，委員二人，由分所經理兼運使及協理兼任。又廈門設建塲分會，委員二人，由廈門支所助理員兼運副及副助理員兼任，該分會內并設一建塲工程辦事處。

(丑)福建區各屬色商，前因對外關係，各由運使假以鹽務局局長名稱，沿用日久，百弊叢生，現經運署會同分所令飭一律取消，嗣後色商對外對內公文，均改稱某屬承銷官鹽商，以符名實。

(乙)廣東 無

(丙)雲南

(子)富州於上年設立查驗所稽稅局，查驗粵鹽及抽收入口稅捐，已半年有餘，現因銷征減色，由運使署將該岸改招商辦，准由色商張吉文，王榮豐承包，每年認額粵鹽二千四百担，應繳正附稅捐現金一萬七千七百六十元，除原有之稽稅局仍舊外，至查驗所則改為掣驗所，統經分所呈報總所備案矣。

(卯)雲龍場石、諾、大、天四井灶戶以各該井自改行新衡後，認額增多，負擔過重，原有薪本不敷煎製，呈請運署酌予加給，當經運署核准，除天耳一井尚未具給，暫從緩加外，其餘三井自二月起各加現金四角。

(寅)滇區各邊岸接壤緬，越二國，該二國境內，交通利便，運費特廉，製鹽成本又復極輕，故私鹽得以乘機侵入滇境，雲南分所，以為欲謀澈底防範起見，計非趕修道路，俾場鹽得以暢運邊岸濟銷，同時并厲行緝私，則其事不易見功，爰經函商運署同意，呈請省政府分令公路總局暨龍，騰，開，廣

各縣區照辦矣。

(丁)川南

(子)五福橋有匪徒多人與唐三和一股土匪結合，對於來往行商及鹽鐵過道，常加勒隊，不遂其慾，則不許通過，日前并有在榮腳溪與地方團防及鹽務緝私隊激戰，緝私隊竟致失利，現分所已電請四川善後督辦署飛電捷、屏、宜三縣軍團駐日會勦，以期肅清通道，免礙稅收矣。

(丑)鹽源場黑鹽井附近大札維坐支夷劉叶阿某前於一月間突率大批奴娃到廠，拘住稅務員，勒責軍款五千元，并搜索票據公章，任意放鹽，由該局稅官商請駐軍出兵營救，雖經將稅務員安全救出，但該夷竟大肆燒殺，雙方傷亡達二百餘人，而黑鹽井亦遂成一片焦土，現經鹽源趙縣長出任調停，與鹽源稅官商定：(一)嗣後該處夷人對於鹽務人員，應切實保護。(二)該處夷人每月應派重要黑夷二人到縣政府換班坐質。(三)所有此次燒燬房屋，應由夷人完全修復，至雙方衝突時，有夷人四十餘名被軍隊擒獲拘押，現附近夷人要求免予誅戮，亦已由縣政府允許矣。

(戊)川北 無

●淮北區鹽務稽核機關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濟青鹽務稽核支所

(一)商請兩淮緝私隊派隊駐防海頭情形 近來職所附近一帶，匪氛漸熾，穆家套村，曾遭匪刦，據殺搶掠，慘不忍聞。安家莊亦曾發生綁架案件，匪勢鶴張，可見一斑。職為鞏固防務起見。經商准兩淮

緝私大隊趙隊長抽調兵士一連，駐防海頭地方，職區防務，得以鞏固；人民安定，深為感戴。

(二) 整理碑廊鎮緝務情形。查碑廊鎮係山東日照縣轄境，民風强悍，圩牆堅固，歷來稅警往前該鎮查緝私鹽，常遭閉圩不納，拒絕通行，茲據柘汪放鹽處報告，業與該鎮牟鎮長龐彝洽議，稅警緝私已無梗阻，緝務前途，殊多便利。

(三) 各塢裝設電話情形。職區各放鹽處，所屬各塢辦事處，近來已有數處，直接收稅，為便利公務計，經呈准於各塢辦事處敷設電話，刻已裝置完竣，嗣後關於放鹽收稅，以及其他一切公務，可以電話報告，迅捷簡便，頗著成效。

(四) 本月份產放鹽斤及稅收總數。甲、產鹽二十五萬零四百五十四擔。乙、放鹽七萬六千七百八十四擔半。丙、稅收二十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九元五角一分。

濰濰區

(一) 防緝私鹽。副助理員前赴古鎮營會晤山東稅警局柴局長協商防堵淮魯沿海一帶私鹽合作辦法，業於第一四八號呈報在案。

(二) 漁鹽管理。遠僻之董家口，經副助理員指派司秤沈寶庭常該駐處查察，并令第三中隊時往巡察，本年度該處漁鹽管理，似較周密。

(三) 稅收狀況。查本月份計收食鹽稅洋二千六百七十九元五角，豬鹽稅洋三十四元，陸地漁鹽稅洋二萬零六百六十元，海上漁鹽稅洋三十元，功鹽漁稅洋三十元，共計洋二萬三千四百三十三元五角，比較上年同月份增收一千二百二十二元九角。

(四)銷鹽擔數 本月份計銷各岸食鹽五百八十二擔五十斤，陸地漁鹽海上漁鹽及豬鹽功鹽二萬零八百二十四擔，共計銷鹽二萬一千四百零六擔五十斤。

(五)場產 本月份正值旺掃，共產鹽五萬二千九百九十二担，較上年同月增產一萬九千四百五十九担五十斤。

(六)緝私情形 甲、古鎮營一帶駐有稅警團，北私因而減少，故駐信第三中隊，本月份祇緝得小窩山私案一起，私犯二名，驢八頭。乙、場私方面，雖有偷漏，為數甚微。

濟南場總秤放兼收稅處

(一)扛駁工人一律穿著號衣以防作弊 本場自官坨成立，場產統限歸坨以來，管理鹽坨，至為重要，平時各坨出入者衆，預防偷漏，尤在嚴杜龐雜，在本機關及各公司人員已有證章，足資識別，惟所有扛駁工人，終日在坨工作，人數衆多，出入頻仍，自應有顯著之表示，方足辨認，除仍前佩帶公司所發之符號外，並規定一律穿著號衣，計分製永久及臨時兩種，永久者，係常川扛駁工人，其衣式為藍布白字白邊，臨時者，係暫僱工人，其衣式為藍布黑字黑邊，均五扣對襟兩口袋，背後書明號數，如在陳家港者，一律用濟陳第幾號字樣，堆溝燕尾兩港，則分別為濟堆濟燕，凡未著號衣及未佩帶符號者，一概不准入坨，以重管理而杜混淆。

(二)會訂春掃各圩通行辦法嚴禁偷漏 每年春晒產鹽旺盛之時，私梟即乘機窺伺，偷盜灘鹽，影響國稅，關係至鉅，本年以屆春掃暢旺之際，難免不肖之徒，意圖僥倖，輕身試法，因擬訂鹽圩通行管理辦法四條，以杜偷漏，已會同稅警四五兩區嚴行佈告周知矣，辦法開計如下：

1. 每晚九時以後，天曉之前，無論何人，不得在圩灘通行。
2. 如有特別正當事情於夜晚通行，經稅警詢問口令時，應即止步應聲回答，不得驚惶逃避，以免誤認私祟，發生危險。
3. 坊灘堆鹽廩基地方，行人不得駐立徘徊，並不得在鹽圩以內逗留。
4. 稅警如認該通行圩內之人有檢查必要時，得施行檢查，不得拒絕或逃避。

(三)測量池灘 查淮北各場池灘測量隊成立後，即開始工作，由隊長陳繼宏率領測量員役於上年十二月間到場，即赴河東岸大源，裕通，慶日新各公司鹽圩測量，於本年三月間續赴河西大德，大阜，大有晉、公濟各圩接轉測量，直至本月二十日將本廠池灘全部測量貯事，該隊在場工作時，一切飭由各場務所，隨時隨地予以協助。

(四)樹立公路規則木牌以資維護 本場自鋪修公路以來，交通已臻便利，惟各路工程浩大，修理維艱，亟應於平時加意維護，俾資持久，即各路清潔，亦應嚴切注意，近以時有載重車輛經過，損壞路基，或無知愚民，任意便溺，及在路上拋擲種種碎屑，不獨有礙觀瞻，抑且妨害衛生，非加嚴禁不可，遂由場署擬訂護路規則數條，與稅警四五兩區會銜製成白油漆木牌，分別在各公路樹立，其規則如下：

1. 本路祇准行人及汽車人力車腳踏車通行。
2. 凡載重大車，牛車，及担荷重物之人，限行於公路兩旁之便道。
3. 公路兩旁便道上，一律不准便溺，及拋擲各種碎屑及污穢物品。

4. 如有違反本規則者，得斟酌情形，罰令修路，或賠償五角以下修路金。

5. 再累犯者，從重處罰。

(五) 查禁私鹽來源 本場各圩分設場務所及分所，兼駐有稅警商巡各隊，公司方面，則有掌幫灶丁，如平時果能認真看守，則私鹽自可期於斷絕，現時所以仍有私案發生者，其中非盡由鄰場漏越所致，各壠看守鬆懈，亦在所難免，茲為各屬負責整頓起見，因即通令嗣後本場緝獲私案有贓無犯者，務亟應查明私鹽之來源，以便根究。

(六) 燕尾港開鑿自流井獲得甘泉 本場燕尾港地方濱海，缺乏淡水，故居民咸感飲料困難，因令由公濟公司開鑿自流井一口，以資需用，茲據燕尾港報稱，該井於本月二十三日完成，計深英尺四十丈，因購置之吸水機及機房工料未到，暫用手壓機取水，每句鐘約可出水三十餘担，甘甜而無異味，附近居民莫不額手稱慶。

(七) 各公司僱工導淮 查導淮工興，漣水縣亦在徵夫之列，鹽圩鄉則為漣水第五區管轄，故該區區長徐長信，來本場面商，令灶民應徵，場署以現值春掃繁忙，產鹽最盛時期，若令灶戶應徵，不獨有誤晒掃，勢將影響國課民食，復據河東各公司聯呈，以鹽圩鄉情形特殊，懇請豁免灶戶應徵，因即據情呈報運署請予核示，旋奉令示，以准江蘇省建設廳函，去歲疏浚六塘河工程，灶民曾照額出夫，請照案辦理，飭查明具報等因，當查得六塘河徵工一案，本場灶戶並未出夫，係由公司酌出應徵代金，茲以導淮工程，有關國家水利大計，不容不量力協助，遂擬援照前案令公司酌出代金，經各公司同意後，復經呈奉令飭與縣政府函商，遵即函轉漣水縣政府表示意見，旋准函復，以公司擬出代

金千元與蘇省府規定土方之價略有出入，惟有仍照額出夫，經再令各公司會商，咸以公司經濟拮据萬狀，而灶民為公司之僱工，又皆貧苦異常，實難籌措鉅款，嗣與第五區除區長面洽，結果各公司情願僱工應徵，認為事屬可行，已由場署據情呈報，並函復縣政府查照，此關於導淮工程擬徵灶戶一案之經過情形也。

(八) 稅警商巡各防本月工作情形 查本月為旺產時期，四五兩區各防稅警商巡，對於緝務均頗認真，除長途佈崗晝夜遊動梭巡外，其駐防圩下各隊，每晚派赴各防地嚴密巡哨，日間則協助場務人員稽查灘產，皆能克盡厥職。

(九) 巡緝李家圩一帶硝鹽 查前以阜甯縣屬李家圩一帶，屬於淮南邊界，私製硝鹽甚熾，經迭次派警隊前往搜緝暨將製私灘灶平毀後，並定每星期派警前往查緝一次，以絕根株，本月四日，十二日，十八日，廿四日，先後由稅警第二分區督察員蔣難平率隊前往李圩一帶梭巡，據報告各該處製私現已絕跡矣。

(十) 本月份產運歸塲鹽數 查本月新產鹽斤計一、八〇七、八六二担・二五。運銷各岸共計一八七、〇六二・担〇〇。場鹽入塲共計二〇二、五五六担・八五。

蚌埠收稅處

(一) 禁止裝鹽船戶攬水 查河運鹽斤，裝鹽船戶每有於中途攬和泥水及其他雜質之惡習，考其原因，為包斤而起者居少，為盜賣而起者居多，似此情形，實屬可惡已極，若不及早從嚴禁止，將來民食稅收，交受其害。當經令飭河下查驗處認真檢查，一面佈告各船販，以後如查有此類情事，定即嚴懲

不貸。

(二)續開第七輪 運商張祥慶等於本月十三日續開第七輪，完全新稅鹽斤，共開出車海運鹽五萬袋，當時評定售價，經職前往監視，為維護船販以輕負擔起見，力主減低，各商尚明大義，莫不服從。於是定為最高價每担八元七角五分，最低為八元六角六分，較上輪相差一角三分。但河運鹽斤由本輪起，以到達先後為標準，隨到隨時加入輪檔，售價亦經衆評定，最高為八元六角六分，最低八元六角二分。

(三)本月銷鹽狀況 本埠本月豆價疲滯，又值上海銀行界倒閉之風時有所聞，致銀根奇緊異常，而各糧商因時令關係，不得不亟求脫售，凡屯積愈多，莫不虧本愈重，因而影響鹽市銷路。除河運鹽斤隨到隨銷尚無若何表現外，而車海運鹽已漸露不暢之象，車運來路已少，海運僅泰安一家，本月共銷車海運鹽十一萬担有零，較上月短銷二萬八千餘担。如再亢旱無雨，稅收前途，尤難樂觀也。

(四)便利商人繳稅 凡商人遇星期或放假日必需繳稅者，業經職處與中央銀行商准照收，但以現款為限，如係其他銀行支票，亦須兌成現款，按照普通辦公時間送交該行，取具收款通知，然後到處換領准單，隨時即可放鹽。

(五)取締鹽夫受賄 查各棧堆鹽，日久滷淋下透，故浮上者乾燥完整，愈下則滷濕愈重，因而發生弊端，如卸鹽夫役得客販之錢，即代選浮面乾燥鹽袋，否則即卸下層之鹽，因是買賣雙方交感痛苦，職處為革除此項弊端起見，現核定辦法，除十担以下不計外，其餘皆應按成搭卸，以昭公允。

(六) 收放鹽斤及徵稅 本月共收車海運鹽十萬零六千一百十八担，又河運鹽三千二百二十担。共放車海運鹽十一萬零六百零四担六十五斤，又河運鹽三千二百二十担。除放仍存鹽五十萬三千九十担。共收正附稅二十四萬五千八百三十二元八角九分，外債附稅洋二千八百二十六元九角五分，建塲附稅洋一萬零五百四十八元三角八分。三項共洋二十五萬九千二百零八元二角二分。

東陳山放鹽處

(一) 銷毀黑鹽整頓場產 自新塲成立後，本場各塲所存鹽斤，悉予駁塲，以便集中管理。但入塲鹽斤，勢必先經檢定合格，始可駁運，否則質劣色黑者，即行改作漁鹽銷售或就塲銷毀重製，設不如此，殊不足以言整頓而維場產，本月份正值旺產之際，曾由本處嚴諭各商務必限於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將廩鹽一律廓清，以符定案。惟查上項黑色鹽斤改作漁鹽，雖於商本無損，而掣放過多，亦難免妨礙正稅之虧，幾經考慮，仍以就塲銷毀重製為宜，故於限期屆滿之日，派員馳赴各塲，將此項黑鹽督飭銷毀重製，總計銷毀之數，約計三萬二千餘担，業經呈報在案。

(二) 各塲房屋建造完竣 查職處前為嚴密管理鹽塲整頓場產起見，曾先後於各鹽塲設有場務所及分所共二十餘處，派遣員司常川駐塲，以便監督灶丁認真掃晒，但駐塲員司散居各地，既無相當辦公處所，殊感諸多不便，特呈准由准北建塲委員會於各場務所及分所各駐在地點建築辦公室，以利公務而策進行，此項辦公房屋動工經年，始於本歲次第完竣，並於本月份由處接管，而住塲員司均一律移住新建房屋中矣。

(三) 收稅數目 查本月份計徵五岸正稅洋一萬一千一百二十六元五角四分，附稅洋九千八百九十九元零二

角五分，雜稅洋六百五十三元六角三分，總共徵正附雜稅洋二萬一千六百七十元四角二分。

(四) 放鹽數目
查本月份計放近場五岸食鹽四千一百二十担九十四斤，漁鹽二千九百三十九担，輪運曉豫岸鹽斤五萬六千担，輪運京市鹽斤六千担，輪運湘岸鹽斤三萬零四百八十担，輪運鄂岸鹽斤四萬零六百四十担，輪運十二圩鹽斤一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担，總共計放鹽斤二十五萬七千零一十九担九十四斤。

猴嘴放鹽處

(一) 解散大浦鹽塢職業工會情形
查大浦鹽塢職業工會，前以會費無着，陷於停頓，業經報請先行准予停止活動，嗣即派員前往該工會調查取圖記證書存署保管，並赴東海縣區黨部切實洽商，雙方公認該工會現在本身破產，喪失存在之基本要件，自應遵照工會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暨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實行解散，俾符定制而弭隱患，所有辦理經過情形，均經呈奉署令核准，並分別佈告暨諭飭遵照矣。

(二) 購置臨洪哨船俾供巡緝
查本區面積遼闊，圩灘散漫，且老窩地臨海口，外私頗易侵銷，際茲漁汛方興，難免以漁充食情弊，為嚴緝水私起見，爰經呈准將前膠海關所贈吃水過深不便巡弋之木船一隻，以最高標額六百六十元零六角出售，另購合格之帆船一艘，計價洋五百四十六元，長度三丈六尺，寬度八尺，所有一切繩索傢具俱全，堪以改充哨船，游弋洋面，以利緝務。並經奉令定名為「臨洪」，以資識別云。

(三) 設置圩下風旗以資觀測
查各圩所造送之氣象報告表，關於風向一欄，往往歧誤雜出，不能準確，

蓋以塲下無測風設備所致，前經場署稽查員於視察塲務報告書中建議添置風旗，據經呈奉署令頒發旗桿六個，並飭由各處所依式自製旗面，以資應用矣。

(四) 設立各塲測潮標尺以供測驗潮水。查塲下測驗潮水，向用目力評定，殊失準確，前經場署稽查員於視察塲務報告書中建議添置測潮標尺六桿，以便測驗潮水，據經呈奉署令照准製發，並經飭匠前赴各塲分裝齊備矣。

(五) 適用改訂鹽塲名稱。查鹽塲名稱，奉飭改正劃一，以資整飭一案，經已令行各場務所遵照辦理。惟各塲垣商仍有因循故習沿用舊名情事，亟須嚴予取締，以免混淆，爰即重中前令，切實督商改正，並通諭各商，嗣後凡有池灘更旗換券等事，應即一律適用改訂名稱，以符功令而昭劃一。

(六) 收放鹽斤數目。本月收太平塲塲鹽一萬零九百零五担，收中正場塲鹽四千三百三十八担，共收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三担。本月掣放五岸鹽斤一萬四千三百零八担，六岸一千三百五十八担，皖豫九萬二千四百五十担，西墅口放陸地漁鹽一千零六十五担，海上漁鹽五百五十担，共放十萬九千七百三十一担。至已掣堆存站台，計皖豫岸鹽斤四萬三千四百五十六担，五岸鹽斤一千一百六十四担，共計堆存四萬四千六百二十担，均待車裝運。

(七) 稅收數目。本月計徵收五岸鹽稅八萬九千六百五十八元，雜收一千四百八十三元七角六分，統共本月稅收為九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元七角六分云。

三陽港放鹽處

(一) 產鹽。本月小滿前後，正掃鹽最旺之期，天氣晴和，產額極多，計共掃十八萬七八百三十三担，

以視去歲同月份，計多六萬八千一百零四担，惟上中兩旬，因天旱風大，圩外荒灘盪灰飛揚，侵落圩池，鹽成黑色，尤以十四圩，唐圩，林圩，九圩四處為甚，為求色質之提高，凡不及格者，威飭就池回滷，故於產數不無影響，下旬得獲透雨，嗣後所得當能較佳，以視去歲，則上色者固為歷年所罕見，即次色者亦幾如去年之上色矣。

(二)駁運 因新河迄未啣接，舊河又已淤淺，無法駁運，本月下旬獲潮較多，因久候無期，為從權計，迺暫將自十二圩至三陽塹開口之一段，築堰圈水，先將十一、十二圩者首行駁運，第其支河等，亦已淤淺，經飭灶戶自行濬挖，加以船隻太少，(因他處者無水不能前來)駁運數日，到塹者僅一千餘担耳，本月廿七日，由建委會派到監工員及包工者前來修挖，現已開工矣。

(三)掣放 查本月僅放漁鹽一千三百七十七担，蓋均搖網及小網船，船數雖多，購數甚微，塹內尚存四萬零九百零六担零五斤。

大浦放鹽處

(一)收鹽情形 查本月份自新塹由程圩區駁來垣商謙益興鹽斤，計七千零六十五担，為二十四年份大浦新鹽進塹開始第一次。

(二)放鹽情形 查本月份計放皖豫岸車運鹽斤七萬二千九百八十四担，車運京市鹽斤一千五百五十二担，五岸鹽斤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六担，(內有青三種一百二十七担)共放八萬六千七百三十二担，比較去年同月，減銷二十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五担五十九斤半，考其原因，係因板浦場官塹完成，大浦兩塹缺少上色鹽斤之故。

(三)堆存站台鹽斤 查公益自新兩站台上月結存六萬八千零十担九十六斤，本月份掣存站台三萬九千二百四十担，除由隴海路派車裝運各岸鹽斤，計八萬六千一百三十六担外，尚存兩站台鹽斤，共計三萬五千八百零六担九十六斤。

西壩鹽務科放兼收稅處

(一)開築大關捻滾水壩情形 查前奉鈞所電令，以據運商電稱，大關築捻多日，中塘缺水，阻船中途，危險萬狀，懇請救濟一案，飭卽相機辦理，迅速設法救濟等因，當由收稅官與運商余硯蓀汪蔭田等磋商討論，並一面派員前赴大關，會同稅警黃隊長實地查勘情形，就便商討救濟辦法，僉以中塘缺水，鹽運維艱，轉水汎前雖放寬，過水尚微，若待開提涵洞，又慮壩身發生危險，惟有另開滾水壩，以利鹽運，估計工料約需洋二百元左右，經呈奉鈞所照准，卽由收稅官派司科陳克全於五月十一日前往大關，會同黃隊長從速興工，計開滾水壩長十二丈，上口寬一丈，底寬四尺，口門七尺，下口門一丈五尺，深一丈二尺，至十四日晨，即行竣工，業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矣。

(二)辦理平毀淮安河北三坊滷井 查平毀河北三坊滷井一案，收稅官職責所在，進行不遺餘力，但環境趨勢，頗感困難，鹽民慾望太奢，距離太遠，縣署立場不同，雙方敷衍，故歷次赴縣磋商，據理力爭，毫無妥協辦法，復由職處提出抗議，函請淮安趙縣長，勿再徇鹽民無厭之求，仍望早日擇期會商，以免久懸不決，詎該趙縣長因案被控，奉令撤職，在新陳交接時間，故無答復前來，迨財政部趙總視察，偕司吳玉兩隨員，於五月十二日由浦馳抵職處後，詢問西壩鹽務情形甚詳，翌日清晨，收稅官亦趕赴淮安陪同赴縣交涉，始晤及新任縣長姚崇國及第一科長張權，決定先赴三坊視察，然

後召集鹽民代表開會討論，惟視察之際，當地鹽民扶老攜幼，環跪請求，哀懇維持生命，傍晚在縣署會議時，而鹽民代表等無理要求，仍難接受，雖各方協同開導，收效頗微，最後姚縣長提出調解移民開墾辦法，趙顧問亦允回部將困難情形，及開墾救濟辦法，面為陳述，趙顧問即於翌晨九時，搭輪南下，收稅官亦趕回西霸，當將經過詳情，呈奉運署本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六八八號指令，仍仰會商淮安縣長，切實曉諭三坊民衆，促其覺悟，一面定期平毀，毋任藉延等因，已由收稅官於五月三十一日，函請姚縣長擇定會商平毀日期，以便屆時前往辦理也。

(四)議定河鹽挨輪銷售簡章及組織團體辦法　查前奉運署第二三九七號訓令，以據蚌埠收稅處呈送運商協定河鹽輪銷辦法，既據聲明係屬各商公司協定，自可准予備案，惟蚌埠每輪加入河鹽三萬三千擔，設西霸同時放出之鹽超過此數，其溢出輪額之鹽，當然加入次輪銷售，但同時到達蚌埠，何先何後，應有公允標準，令飭職妥為酌議等因。經由職處召集整委會議，公同討論。僉以此案與河鹽運商有密切關係，決定責成河鹽代表閻魯塘余硯蓀擬具切實辦法，經全體運商，議定河鹽挨輪銷售簡章七條，並公推余硯蓀汪蔭田為西霸運商聯合辦事處正副主任，復經呈奉運署第四六六六號指令，該項輪銷辦法，大致尚無不合，惟組織聯合辦事處推舉正副主任一節，似不若改組公會採用委員制，又所議每担提洋五釐，以充正當用途，應照蚌埠公會辦法，收支款項，統由公家監督辦理，飭即查照飭遵辦理具復。遵由收稅官轉飭該辦事處妥議具復，並擬具經費收支表，令飭該辦事處，按月報由職處覆核，藉資監督。

(四)收放鹽斤　查五月份皖豫鹽斤，新收計九萬八千九百二十担，放出數目計二萬七千七百十担，連上

月結存數計六千七百五十担，總共實存數為七千七百九十六担。又五月份六岸鹽斤，新收計二萬六千三百零七担，放出數計一萬零零八十三担，實存數為一萬六千二百二十四担。

(五) 稅收數目
查五月份收皖豫中央附稅洋五萬五千四百二十元，兩淮建坨附稅洋二千七百七十一元，共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一元。又收六岸功鹽正稅洋九元三角四分，中央附稅洋六元九角二分，兩淮建坨附稅洋三角五分，外債附稅洋一元零四分，共十七元六角五分，本月份總共收稅洋五萬八千二百零八元六角五分。

●重慶鹽務稽核處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工作報告

(一) 呈請劃岸專銷川鹽并奉令推廣銷岸取消附加情形 據重慶鹽業公會呈，以富榮濟楚花鹽，民國六年經部署規定年銷一百二十五萬担，惟連年楚岸市場，為淮北及青島各鹽違法侵奪，川鹽本貴運難，銷行銳減，近年運銷僅三四百噸，川商折閱輒達鉅萬，邊計各岸如渠仁綦涪等地，多遭匪患，鹽虧滯銷，積鹽積稅，達一千六百餘噸之多，以致井灶根本動搖，勞工失業，為消除隱患計，自以推銷楚鹽，宣洩場產為先務，請轉電部署，將湖北五府一州，及湖南澧州，劃為川鹽專銷，俾得恢復固有銷額，勞工不致失所等情到處。當以該會所呈各節，均屬實情，際此剿匪期間，鹽民生計，確有維持必要，且川省鹽稅，已由中央收回，若能推廣銷岸，恢復銷額，每年稅收可增加數百萬元，國計民生俱有裨益，商經川南分所同意轉請核示。嗣由鈞所轉奉財部鹽字第一二九四一號訓令，以楚岸食原淮鹽，復改川淮并銷，即所以維持川鹽，所請劃岸專銷，礙難照准。惟值剿匪期間，疏通川

鹽銷路，免除場產積滯，安定勞工，消弭隱患，允為當務之急，已令行四川鹽運使，飭將仁永綦涪渠河各銷岸迅速設法恢復，并於甯雅西康等地，推廣銷市，各岸沿途附加，應設法尅日取銷，俾鹽本得以減輕，各廠自易維持等因。當經轉令重慶鹽業公會遵照，并通令各鹽稅局，查明該場鹽鈔附加名目暨征收機關名稱，并何時起徵，詳細呈報，以便轉請取消，用蘇商困。

(二) 鄂西歸興巴長四縣借銷雲鹽 查巴東食鹽供銷問題，前奉部署規定，按月責成大甯場運足四十引，但自實行以來，迄未遵辦，不特地方有淡食之虞，稅收亦受影響，稽核員因公過鄂時，曾商取鄂岸稽核處姚稽核員同意，呈請鈞所明令規定，暫准借配雲鹽，以維稅銷，旋奉總字第一八四號訓令轉奉部令照准。惟借銷雲鹽數目，應以十引至二十引為限，俟甯鹽每月確能供足四十引，再將借銷雲鹽辦法停止。經即轉令雲陽大甯兩稅局遵辦。嗣大甯商灶，以歸興巴長四縣，向為甯鹽銷岸，現因雲鹽侵銷，致甯鹽屯集巫山，無人承購，商灶俱困，籲請部署收回成命，未邀允准。至所稱甯鹽積滯等情，已由部飭據四川鹽運使查覆，謂「甯鹽未能依額運足，並非產不敷銷，乃由雲鹽充塞所致」，應責令該縣商民按照甯鹽銷額代為銷足，至借銷雲鹽應以每月十引為限，以資兼顧。」等語，令由鈞所轉令會同鄂岸稽核處查議具復。職處亦以雲鹽多由碚石等處運往甯岸侵銷，致使甯鹽積滯無人承購，大甯廠商所陳各節，亦係實情，節經呈覆鈞所，請照原擬辦法，每月借銷雲鹽限定十引，以維小廠而資兼顧，并函達鄂岸稽核處查照在案。

(三) 四川財政特派員交涉駐軍提款情形 案准財政特派員公署函，以川省鹽稅向由駐軍派員守提，茲值整理時期，自應從早糾正，已商請善後督辦公署通令各軍將所派提款員即日撤回，一面呈請財政部

令飭川南北分所，自即日起，所有稅款一經解庫，不得再任佔提，並將逐日收入稅款數目，報由財政特派員公署，轉報財政部候撥等由。查關於各地駐軍提撥鹽稅一案。職處前聞中央已與地方當局商洽，不再提撥，業於一月十九日電知各局將稅款掃解，毋得撥交駐軍，並分電川南北分所查照，接准前由，復經轉呈鈞所鑒核，並通令各局遵辦。嗣財政特派員公署以值剿匪期間，為應付便利起見，復行規定自二月一日起，所有鹽稅款項，仍就近暫行撥付各軍應用，作為暫撥記賬，加具副印收送署核存，以便將來照數劃抵，以資代電通知本處通令各局遵辦，一面報請鈞所備查，至應具副印收，各提款員多未奉到，已轉商二十一軍部另製四聯鹽字印收頒發各提款員遵照填用矣。

(四)重慶鹽業公會請減稅疏銷 重慶鹽業公會以邊計各岸認商，自遵照分岸招商辦法認運以來，積鹽積稅，共有一千六百餘噸之多，各商痛苦難勝，現值赤焰益烈，經濟恐慌，實無繳稅能力，總將每月稅額由三十五萬元減為三十萬元，其成大經費二萬元，重大經費九千五百元，及整理抵補繳赤各費，悉數罷免以示救濟，並將認期訂為兩年呈請核示，同時並准財政特派員公署函，以關於認商辦法，及每月應繳稅額，本年二月，曾由各方在渝集議，迄難解決，現該商等一再呼籲，自當予以攷慮。經即分函四川鹽運使署及川南稽核分所核議見復，旋准運署來字第六五號函復，酌定過渡辦法，并已商得二十一軍部同意，將舊定稅額減為三十萬元，至認商期間，擬展至本年年底止，所有積鹽積稅，應令趕速疏銷，以便將來改為自由販運，倘將來附加裁撤，舊日鹽鐵稅率較重，難於競售，則由運署分所核本定價，以舊稅之多者，移攤新疆之內配搭售賣，至銷盡為止，庶軍餉井灶均可兼顧，請為查照等由。現在減提稅款，已於本年一月份起實行，川大經費二萬元，亦經職處與財政特

派員及財政廳長商定，暫改由財廳按月撥付，俟將來鹽務問題整個解決，再另定辦法。至罷免整理抵補勦赤各費，關係川省軍政各費至鉅，當與特派員熟商辦法，另謀根本解決。

(五)奉令兼管行政緝私事務并改組稅警情形
查川省鹽稅，為國家收入大宗，惟年來軍款派繳過鉅，商灶受困甚深，欲求整理廓清，自非一蹴可幾。稽核員前蒙 蔣委員長詢及川省鹽務情形，並囑擬具整理四川鹽務計劃，遵經擬就呈送，並分呈鈞所鑒核，嗣聞川省當局因修築川黔公路，擬提用外債附稅以充經費，職處恐萬一實現，影響國信，爰電陳鈞所不主挪用，旋奉 部長孔宥電，派稽核員劉樹梅兼充四川鹽運使并兼管該區緝私事務，稽核員遵於五月二十九日接收就職，將運署舊有員司攷覈，酌留少數得力人員，襄辦公務。行政各機關與稽核機關同在一地者，均委稽核人員兼任，惟合江綦江府南萬巫敍永合川六查驗局因當地無稽核機關，已令裁員減薪，縮小範圍，所有經費謹遵鈞所電令撙節開支。至緝私局務，接收後即改組稅警課，同時派員點編部隊汰弱留強，改編稅警，并就全區情形，酌定一等區一，二等區二，一等分區二，二等分區一，共轄二十六隊，擬就改組稅警計劃暨稅警課組織表，呈奉鈞所電令暫准，由處委派各區長隊長，赴駐在地點切實整頓。

(六)裁併川省稽核機關并稽核員奉令兼代川南分所經協理情形
查稽核員原擬整理四川鹽務計劃中，本有合併川省鹽務機關以節經費一條，自稽核員劉樹梅奉令兼任四川鹽運使之後，復以統一事權為請，本年六月六日接奉鈞所梗電，以奉部交 蔣委員長來電、川陝川鄂川黔三公路急待完成，應由鹽稅項下，每年指定一百二十萬元或一百五十萬元為築路基金，以四年或五年為期，先從鹽款開支之經費加以整理裁減等因。惟節省鹽務經費一項，運使及所屬機關雖已一律裁併，但較之 蔣委員長

預計數目，相差尚鉅，自應將重慶川南川北三機關酌量合併，俾可節餘經費，籌充基金，究竟如何改組，着會同川南北經理在渝開會，詳細討論，妥擬方案呈核等因。唐郭兩經理先後蒞渝稽核員等隨亦奉到兼代川南分所經協理之命，爰與唐郭兩經理迭次會商，除川北分所幅員遼闊，情形特殊，又甫經接收行政，正值整頓期中，不宜遽行裁併外，決將重慶川南并為一區，并將三區職員酌減，計每年可省經費十萬元，經擬具辦法，以總字五九四號代電呈請鈞所核示。稽核員劉樹梅即於六月九日首途，赴自流井就任兼職。至將來經理應駐何處及機關名稱如何規定，俟審察情形，再為擬議呈核，業經電呈有案。

(七)發行四川善後公債以川省鹽稅充作基金
查川省因值剿匪期間，開支軍政各費以及整理舊債，需款至鉅，從前地方當局，曾請求中央發行公債若干萬，以資應付，因事體重大，一時未能實施。本年六月九日奉財政部庚電開，「查發行四川善後公債七千萬元，以該省全區鹽稅充作本息基金一案，業經本部提出行政院轉呈中政會議通過在案。所有川省鹽稅，一律征收現款，除鹽務經費外債攤額外債附加暨該省行政盈餘經費四川大學經費外，應掃數解繳特派員公署，專充公債基金之用，不得再任軍事機關提撥，以維公債信用。等因，遵即函達四川省政府并分函四川剿匪總司令部，四川善後督辦署轉令各軍提款員遵照，一面會銜通令所屬各鹽務機關，將所收鹽稅掃解，以便彙交財政特派員用充基金。」

(一) 宜賓鹽務稽查處奉令裁撤一案

案奉總所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總字第三四九號令准裁撤宜賓鹽務稽核處等因，本所遵即轉飭五通橋稽核支所遵辦去後，旋據呈復，業於四月三十日撤銷等情，隨經轉報備查在案。

(二) 鹽源鹽稅局員司因匪共竄擾出走西昌一案

案據鹽源鹽稅局官何國雋呈報，匪共自偷渡金江圍攻會理後，又復分兵進擾鹽源，駐軍完全開拔，情形萬分嚴重，已攜帶該局關防，率領員司人等，出走西昌，暫避其鋒，於五月十二日馳抵西昌，惟是晝夜趨行，足皆赤腫，目下情勢，此地恐將被圍，殊覺危險，擬越过大渡河以北，始保無虞。嗣又據呈報，因該地情況日見緊張，已將場署印信，稅局關防，郵寄五通橋支所暫為保存各等情前來，經先後具報，並函達運署查照各在案。

(三) 貢井官倉放鹽辦事處已與余天祿堂解除租屋合同自六月起遷入西場公署合併辦公一案

查川南區貢井官倉放鹽辦事處，向租余天祿堂房屋辦公，合同載明每年給租四百八十元，按月照付在案。現查行政併入稽核之後，西場公署人員，裁減淨盡，其官廨原係公家建築，兼與官倉接聯，每年地租，僅付三百元，比較官倉租金，約減少三分之一，為辦公便利節省經費起見，業令該處迅與余天祿堂解除合同條約，自六月起，即行遷入西場公署辦公，並呈報總所備案在案。茲據該處放鹽官呈復，已遵與房主解除契約，自本年六月起，遷入西場公署辦公矣。

(四) 接管富榮捷樂資中井仁鹽源鄧關大足各場行政緝私事宜經過情形一案

案奉總所第三九八號電令，以川南分所轄區內運使所屬機關，應由運使妥派分所人員兼辦，秉承運

使辦理事務等因；旋經劉兼運使委派分所文牘課長趙少龍兼任富榮東西場長。支所助理員鍾蔭棠兼任鍾健為樂山場長。并委其餘各場管稽核主管員兼任行政事宜等由，復經本所飭令遵照，嗣據各該員等先後呈報接管行政事務矣。

●陝西鹽務收稅局二十四年五月份工作報告

(一)協訂西蘭公路車運甘鹽入陝通知報稅辦法 案准陝西財政特派員公署函，以商同各稅收機關會訂西北國營公路西蘭綫運輸征稅查驗暫行辦法抄送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意在維持公路行車時刻，便利運輸，事屬正當。但運鹽征稅情形，與其他貨物殊異，因之查驗手續亦無法從同。經與國營西北公路管理局協議，另訂西蘭路車運甘鹽入陝通知報稅辦法八條，以利征榷。惟查自西蘭公路通車後，至今尚無此項用汽車裝運入陝之甘鹽。

(二)石雙鋪卡改善商號担保免繳稅款辦法 漢中分局所屬雙石鋪卡所征甘青兩省鹽駝稅款，均不交納現金，向由雙鋪較大之商號為駝商出一保條存案，俟駝商將鹽運漢出售，方將現款交納漢中分局開給收據，持回雙卡換取保條。該卡現以此種辦法殊欠穩妥。曾召集各駝店執事人，責令嗣後駝商起票須交現款。據該商等聲稱，交現一時實難辦到，請仍准援舊例辦理，惟此後駝商兌漢稅款保條，可由各商聯名蓋章，如有舛錯，共同負責賠償等情，該卡遂將上項情形，呈由漢中分局轉報前來，察核所擬，頗為妥善，當即令准備案，並通飭其餘各分局，如有此項開票繳款不在一處之同樣情形，應即籌策改善，具報察核。

(三) 榆林分局實行按新衡折合征稅。陝北鹽稅在前包商期間，向按牲口計征，收回後，曾飭該處榆林三邊兩分局暫循舊例辦理，隨時設法改進在案。惟查關中西部長武、隴縣等處舊例，亦係按牲口計征，上年實行新衡時，均已按市秤申合。陝北地方，征稅方法既同，自應亦依舊估數量折合新衡。經飭據榆林分局呈稱，已於四月一日起實行，遵按市秤折合征稅等情據此，除呈報鈞所備案外，已一面令飭三邊分局審察當地情形仿照辦理矣。

(四) 駐鳳督征員巡返漢工作 前以陝南被赤匪肆擾，稅收停頓，經令飭漢中分局員巡暫駐鳳縣督征。茲查陝南業見弭平，稅收漸旺，遂電飭駐鳳督征員巡返漢工作，旋據呈復，已遵於本月十九日退抵漢中，局務照常進行。

(五) 河潼兩局實行歸併 三河口分局因黃河潛移，鐵路展開，位置漸不衝要，前經呈奉鈞所核准河潼兩局合併，三河口地方改設稅卡，隸屬潼關分局，現已定於六月一日起實行歸併矣。

(六) 收稅及放鹽數 本月份收稅及放鹽數目，據各處呈報，計放鹽七萬五千七百五十五担又六十一斤，朝滬兩鹽開熬鍋一百七八十八口，共收稅(連雜收入)洋十九萬一千六百四十九元七角七分。

◎晉北鹽務收稅局二十四年五六兩月份工作報告

(一) 關於辦理宏興鹽號承銷介休汾陽等八縣潞鹽案

查晉北區中南路屬介休，平遙，太谷，文水，交城，孝義，汾陽，祁縣等八縣，原為蘆，潞，土鹽並銷區域，並非潞鹽專岸。本年五月間，據職屬徐太榆祁支局轉據祁縣監放處呈報，現有宏興鹽號

起運路鹽四萬五千斤到祁，攜帶平介祁榷運分局二等官鹽牌照來處會簽，據該號經理楊景歲面稱：敝號已呈准河東運署，色銷介汾等八縣路鹽，年額為一百五十名（每名即每單重量山西官秤三萬斤）。又查該號倉存路鹽約四萬五千斤，係於五月一日到岸，當時亦未經查驗，報請核示前來。職局當以此案事前未經任何方面商得本局同意，今該號驟行運鹽到岸，復無運單稅票，究竟為官為私，無法辨別，且年額定為五十名，則其壟斷色銷，將自由貿易區域改為專岸，河東運署予以批准，實屬侵越職區權限。除函晉北榷運局將該批鹽斤暫行查封，並函請河東分所查明見覆外，復將該案詳情於總字第四五四號呈文報請鈞所鑒核各在案。旋准晉北榷運局函復，亦以此案無卷可稽，已飭屬暫行查封，聽候解決。嗣准河東分所復函，略以外運鹽斤一經秤放出場，即將准稅聯單繳回，其運照過介休時，由批驗局批驗繳還等語到局。而督銷處則根據該宏興鹽號報告，謂祁縣監放處撤收其所領之牌照，逕令職局轉飭將官鹽牌照迅予發還，以便該商營業。正擬辦間，適平介孝支局亦以各鹽到平，呈請核示。職局因晉北情形特殊，且為體恤商難起見，祇得暫依督銷處令飭，函榷運局請將前封路鹽暫行啟封，一面仍妥籌解決善策。

(二) 關於朔縣代公倉運朔鹽出境案

查朔縣所產土鹽，其質味均較北路各縣所產為劣，推銷不易，故定為包鍋制，其稅率比較按擔征稅為輕，為免除劣鹽侵銷他縣計，曾規定朔鹽不准出境，以示限制。本年六月十六日據北路局呈報山陰分局所屬虎哈口監放處，查有山陰舊鹽商福聚店由朔縣神頭起運紅鹽二千七百八十一斤，持朔縣政府護照，暨朔縣公倉發鹽證各一紙運鹽出口，該處現暫將鹽斤扣存，并截留護照等件，呈請核示

前來。經查福聚店即舊商盛記等虧鹽四店之一，照章其所虧鹽斤，最低限度應責令補稅。近查朔縣政府判令該四家舊鹽店，將朔縣代辦公倉存鹽分認攤銷，即為完案。惟事前朔縣政府未將督銷處陷鹽二電（朔縣政府護照內敍明係奉督銷處陷鹽電准運）咨送過局，現暫山令陰分局轉飭虎峪口監放處將該項鹽斤扣留等情。復據同月二十三日呈報，廣武監放處亦扣留有此項鹽斤，職局當以朔鹽出境實達定章，卽電飭將該項鹽斤暫予扣留，聽候解決。一面向督銷處交涉，以朔鹽向不准出境，代公倉自亦不能例外，否則商販效尤，應山各縣鍋戶，勢必羣起反對，究歸何人負責，聲明在案。嗣接該處令覆，以朔縣存鹽急待結束，並派員到局磋商通融辦法，姑作為特案辦理，暫將扣鹽放行，并以運完朔代公倉存鹽十餘萬斤為止，但必持有榷稅兩方會銜所發運鹽憑單為證，經函商榷運局同意辦理，并轉飭遵照放行。

（三）磴口福興公司呈請取消寧夏省當局抽收吉鹽落地稅每担三角一案

查二十三年四月間，寧夏榷運局勒令福興公司加增吉鹽落地稅每担三角，經職局轉請設法制止在案。嗣於本年二月間復據磴口分局呈報，寧夏榷運局又勒令福興公司照交此項落地稅，并限於十日內將倉存鹽斤一律照繳，因未如期措繳，當將經理范某扣押。經該公司再呈請設法救濟，或准加鹽價每担三角，以資取償等情。經職局呈奉鈞所指令略開，轉奉財政部電，此案已據情再電寧夏省府停放釋放在案。并准在該省未停征落地稅以前，暫由該商每担加鹽價三角等因，奉經轉飭磴口分局遵照。旋據該局五月二十六日呈報，寧夏榷運局已將該公司范經理釋放，並准於放鹽時隨繳落地稅，不再一次勒繳存鹽稅款等情。惟此項落地稅，究竟何時可以取消，尚難預知。

(四) 磶口區監放處監放分處改組情形

查磶口區所屬各局處，均沿黃河東岸設立，征收陝鹽稅款。自公鹽倉店成立後，間有渡口數處暫行封閉，加以公鹽倉店種種限制，致商販裏足，稅收毫無。因此一部份監放處與分處，員司等無事可辦，幾等虛設。職局為節省公帑計，暫將各處改組，並將人員抽調他處，曾經報請鈞所鑒核在案，茲將四五兩月份先行改組各處分列於後：

(一)牛家川監放處改為分處，月支辦公費七元，代理監放員張成祉調北路局服務，所遺分處事務，調羅峪口司秤閻世章接管。

(二)開陽監放處改為分處，月支辦公費七元，由司秤陳玉謨管理(該司秤原代該處監放員)

(三)第八堡書記李庚康調沂縣支局，永和關書記潘榮晉調南海子分局，三文書記李懋生調北路吳家窯分處，以上三分處自書記他調後，由司秤管理，月支辦公費七元。

(四)北會駐卡撤消，馬巡劉永芳調北路屬水上監放處。

(五)添設柳林鎮駐卡，以杜走私，經抽調軍渡支局馬巡蘇希賢，平關分處司秤梁明禮駐紫。

●長蘆鹽務稽核分所二十四年六七兩月份工作報告

(甲)六月份

(一)冀魯豫硝區整委會遵令成立

前奉總所有代電，以硝土鹽區，跨及冀魯豫三省，治本治標，均應通盤籌劃，協力進行，特設冀魯豫硝土鹽區域整理委員會，派曾仰豐率值藩持守一為委員，並以曾仰豐為主席，飭即會等

辦法，積極整理等因。現經於六月五日在津召開第一次會議，即於是日正式成立，並約河南煉硝廠鄭廠長祖亞列席，因提案頗多，六日上午仍繼續會議，至十二時閉會，議決要案九起，皆於整理計畫有關，已由會具呈總所核示。

(二)奉令實行緊縮及裁併行政人員削減經費

總所以中央規定二十四年會計年度內各部一律實行緊縮，特將稽核方面應行撙節事項，分別詳為規定，通令遵辦。同時並奉支真兩代電，開示裁併行政機關暨支配經費辦法，茲將遵辦情形分列如左。

(子)分所及所屬稽核機關

遵照通令規定，如員司一律暫停加薪一年，及其他關於一切限制撙節事項，已由職所並飭屬一體切實遵辦。

(丑)運署

遵奉命令，考核舊有人員，以成績最優，積資較深，而所任職務又屬重要者，為留用標準，此外被裁人員，亦均有相當成績，祇因限於經費，不得不予裁併，一律自六月一日起發給兩個月薪俸遣散。

(寅)兩場及所屬行政機關

豐廬兩場署及所屬行政經費，除兩食鹽檢定所辦公費，仍照原定額支數目外，其餘均加裁節，並將漢沽硝滷局併入廬台灘塲處辦公，此外灘務建築工程委員會，原有一部份員役薪

工各費，本在運署經費內列報，現為劃清帳日起見，以後統歸灘場整理費項下開支。

(三)出巡檢閱稅警特務大隊並視察灘塗工程及緝私事宜

經理兼運使六月三日出巡滄縣，並先電約山東李兼運使植藩，河南蔣局長守一，會同檢閱長盧稅警特務大隊，因三省硝區整委會訂期五日在津舉行第一次會議，即於四日晚公畢同車來津，會總所令委業務科李科長國基調查蘆區整理場產工作，至六日會議訖事，午後旋陪同先赴塘沽，翌日轉往漢沽，視察各灘塗修建工程，於八日事畢回津，又十二日因華北對日外交緊張，特出巡山海關一帶，轉秦皇島，經灤縣樂亭等處，兼察各地違私及稅警防務，至十七日回津。

(四)呈請豁免蝦油醬稅

蘆區蝦油醬稅，每百斤征銀三角，迭據各漁戶以稅率太重，且係重征，呈懇俯念漁艱，酌予減免，茲復據灤縣魚會理事劉懷理呈，請將稅率改按製品優劣，分別核減等情，當查蝦油醬本係漁鹽醃製，似嫌重征，照新鹽法，鹽副產物應在免稅之列，已具呈總所核示遵行。

(五)刮土取滷意圖私製案件呈准處罰辦法

前以人民掃刮鹹土或採取滷水，往往用以製私，而鹽政法規，向無治罪明文，緝私官警辦理此類案件，致犯者有所藉口，因應維艱，當經具呈總所核示，茲奉令飭，應按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處罰，遵即轉行冀省各縣政府暨稅警各區隊一體遵辦。

(六)請冀省府申令地方官協助緝私

稅警緝私，端賴地方協助，早奉部定地方官協助緝私條例，通行遵辦，蘆區並為增進效率起見

，訂有鹽稅長收分別提成給獎辦法，呈准飭遵有案，茲又奉 蔣委員長電飭申令地方協助一案，遵即轉函冀省府飭屬布告週知。

(七) 通令誥誠稅警及嚴禁事項

職所以稅警辦案，易致涉及苛細，或流於躁妄，現飭嗣後力期慎重，務照法令辦理，倘有任意開槍情事，各區隊長應負全責，並嚴禁緝獲鹽犯擅用私刑拷打，經先後由稅警局通令遵照。

(八) 令口北支所兼辦該區稅警

口北緝私，歷由蒙鹽局原有緝護隊辦理，嗣因奉令行政歸併稽核，該支所接收蒙鹽局後，即行收編稅警，報奉總所訓令，以口北稅警，應否由長蘆緝私隊管轄，抑由該支所直接管理，飭由職所核議具覆，當以該支所既歸職所管轄，所屬稅警，似應歸該支所管轄，呈覆請設長蘆口北稅警局，並委該支所所長費文堯兼任局長，即由支所員司分兼局務，以節開支，業奉令准轉飭遵辦。

(乙) 七月份

(一) 呈准給假及派代情形

經理兼運使由七月一日起，因時屆稅收淡月，公務較為清簡，呈奉准給優待假三十天，所有署所職務，暫派張幫辦季原代折代行，旋於三十一日假滿回津，照常視事。

(二) 協理巡勘灘場工作

成協理於本月十七日出巡，歷清河至塘沽，勘視灘場工作，當日公畢回津。

(三)奉派來蘆之河東鄭協理調查口北經過

河東鄭協理前奉總所令派來蘆，調查口北鹽務，已詳四月份工作報告，嗣經歷赴熱河，多倫，察哈爾等處，沿途順察走私要道，訪詢日鮮僑民，於杜絕蒙遼私鹽，多所規畫，旋於本月十三日公畢回津。

(四)防護坨地積水

據報豐蘆兩灘坨處附近一帶溝水猛漲，坨地積水堪虞，當經分別代電各該處長，會同駐場各稅警區長飭屬暨灘會一體防護。

(五)大名事變時附近鹽廠之警備

據報大名事變，與西鄉學董積嫌，因唧縣長偏袒，糾集黨羽，脅迫鄉團繳械，大舉圍城，職所聞警，當以附近龍王廟岔河嘴鹽廠重要，經代電駐軍騎四師飭屬妥為保護。

(六)呈准硝區減捐各縣加征整理費

冀西南七十九縣硝私充斥，影響稅收，前因減價敵私起見，終於上年十月間呈准每担減收軍事捐一元，先行試辦六個月，現查已屆期滿，而整理硝區，非款莫辦，因又具呈總所，減價各縣，暫先加增整理費每担五角，備充整理硝區之用，牌價照加，倉存不補，同時實行減耗一斤，業於本月六日奉令照准，七日即開始加徵。

(七)取締漁船靠岸隱匿餘鹽不報

漁戶領購漁鹽出海，如有未經用罄餘鹽，照章應於靠岸時立報駐在稅警挂號，經援照部頒漁業

用鹽章程第二十條酌定取締辦法，規定如有隱匿不報者，初犯申嚴，再犯勒令該漁戶一個月內停止購領漁鹽，犯至三次者撤銷其鹽摺，已分別令行遵辦。

(八) 稅警特別區實行改編二等區

前因稅警第六區防地遼廓，指揮不便，經就五六兩區屬隊分劃，另設特別區，經費仍暫照一等分區開支，至准俟二十四年度新預算開始，再行照章改編二等區在案。現屆本年度新預算開始時期，業由該區遵照呈准原案，於七月一日起實行改編二等區，呈由職所轉報備案。

(九) 通令留質鹽犯毋逾新刑法規定時限

稅警各區隊獲案鹽犯，有時人證未齊，或其他必要原因，均難免暫留待質，現以新刑法頒布，規定留質人犯不得逾二十四小時，誠恐所屬玩忽違誤，特由稅警局通令懔遵。

●調查應城膏鹽產銷情形報告書

鄂岸榷運局秘書兼課長張元

竊職奉令派赴應城調查應鹽產銷情形，遂於六月十二日晨由漢乘汽車至長江埠，正午抵達，即赴長江埠收稅秤放處晤秤放員佟憲功，午後至本鎮各出售應鹽之鹽棧查詢，五句鐘仍乘汽車逕赴應城，因汽車中途損壞，步行至縣城，八時始達，十三日上午訪應城縣營業稅稽徵所胡所長，查詢稅收情形，下午向本城與鹽業有關之各商店隨意查詢，十四日全天在西山鹽峒調查，十五日回漢，因天雨無汽車，改至長江埠乘汽船，下午六時抵漢。所有查得情形，分條報告於下。

(一) 稅收情形

應鹽稅分常課紅課兩種，常課按峒徵收，凡仍能生產之峒，無論在開工熬鹽或停工蓄滷期內，每一對峒，（膏鹽礦峒均同時開兩孔相距丈許每孔若對徑一丈當地稱為一對峒）均每月收稅一元五角，現在全區約有有效之峒四百餘對，常課比較為每月六百餘元。

紅課則按工收稅，每一鹽爐連續開工二十四小時，謂之一班，大爐有鍋十口，每班收稅六元，小爐有鍋五口，每班收稅三元，產出鹽量，因各峒滷汁優劣不齊，略有高低，平均為大爐每班出鹽當地秤三十五担，小爐十五担，據應城營業稅稽徵所長胡君告知，全年紅課比較為六萬元，徵收手續，由應城營業稅稽徵所在西北兩山，各設一膏鹽營業稅辦事處，直接在產區徵收，解交應城稽徵所，常課由辦事處派專員按峒收取，紅課係據峒商自報開火，然後由辦事處派員稽查，按班收取，常紅兩課均收現款，但均不免拖欠，稅款收到解交稽徵所，始由所填給財政廳所發之普通營業稅票，此外公家未給予任何單照。

(二) 產量之估計

關於應鹽之產量，言人人殊，但元意確數雖不可知，如按所收紅課推算，則與事實相去必不遠，查大爐每班出鹽當地秤三十五担，以元寶地調查，此數極為可靠，當地秤合漕平十八兩，市秤合漕平十三兩點六四，故當地秤三十五擔應合市秤四十六擔點一九，每年紅課比較為六萬元，即相當於大爐一萬班，應產鹽四十六萬一千九百擔，雖據應城營業稅稽徵所胡所長告知，稅收至多僅能及比較八成，但此中想不無遺漏，則最近年產為四十六萬餘擔，當屬可靠。

(三) 運銷情形

應鹽運銷情形，大別為兩種。

(甲)由鹽販直接赴鹽峒以現款採購，運輸方法，均肩挑或以牲口馱運。

(乙)如產出之鹽無鹽販前來購取，則由峒商送交長江埠或陳家台之鹽棧經手代賣，但此種辦法，峒商不能得現款，有遲至三個月期始能收回鹽價者。

峒商組有膏鹽業同業公會，會址在應城縣城內西街，鹽販無組織，凡鹽販由峒商直接販運之鹽，膏鹽公會不過問，而由長江埠或陳家台鹽棧整船運出之鹽，則向由膏鹽公會自發一種路票，省政府方面對於應鹽之運銷，未加以任何管理。據稽徵所胡所長告知，本年二月間，膏鹽公會曾呈請財政廳頒發護照，以為護運應鹽之用，其意似顯欲獲得一種官廳之單照，以謀抵制鹽務方面之查緝，但財廳未予照准，蓋不欲干涉鹽務行政之譏也，去年八月間，應鹽商曾謀組織應鹽商號，自設秤放機關統制產銷，並曾以應鹽商號名義遍發傳單，茲設法抄得此項傳單原文，附呈鈞鑒。但商號之組織，卒因內部意見不一致，未成事實。

長江埠陳家台之鹽棧，雖未向省方領有牙帖，但經手賣鹽，向由賣方給予百分之三之行用，實係一種牙行性質，應城營業稅稽徵所對於此種鹽棧，亦照普通營業稅章程，收取千分之五之營業稅，但以元所知，此種鹽棧，均專營鹽業，似亦與營業稅章程有所未合。

(四)鹽價之調查

元在長江埠時之應鹽售價，為當地秤每斤五百二十文，合市秤每斤約四百文，及至應城鹽峒調查，峒商售給鹽販之價，亦有五百二十文一斤，據查長江埠方面，因緝私認真，各棧存鹽較多，故跌價求售，元

曾向多方調查，均稱每斤售五百餘文，僅略數成本，餘利極微，今以每市斤售價四百文，照當地兌換率計算，每担峒商售價約合六元三角。

(五) 應鹽是否石膏之副產

關於應鹽是否石膏之副產一節，據實地調查，開膏與蓄滷熬鹽，並無聯帶關係，雖不蓄滷熬鹽，儘可繼續開膏，故以技術而言，膏鹽不得謂為石膏之副產。惟以峒商經濟立場，則以開洞一付資本，可多得熬鹽利益，當然不願放棄鹽產。

再查應鹽商最近得礦學專家之指導，知蓄水熬鹽滷水之一部份，不免滲入地底，頗不經濟，乃發明以鋤桿搗地深及地下水層，吸取滲漏地底之鹹水以熬鹽，使地無棄利，自此法發明後，雖多年已廢棄之老峒，亦可搗洞吸取地下水以熬鹽，此種搗洞因絕對不再產膏，完全用以產鹽而已，蓋在今日應城人心中，似以產鹽為當然，而出膏已退居副業矣。

(六) 關於石膏公司之組織及與膏鹽業之關係

查石膏公司完全為另一組織，從前并曾經過官辦，沿革未詳，二十年改組為商辦股份公司，在「石膏業為全應城人的寶藏」口號之下，其股本除當地紳富及峒商等認購者外，均向各鄉鎮攤派股本每份十元。二十二年曾發給官利五厘，即每股五角，二十三年共發官紅利二分，即每股二元。峒商產出之膏，隨時運送縣城西門外灣上地方石膏公司所設之收膏廠，然後由石膏公司自運漢口出售，收膏有定價，最佳者為正甲膏，每抬計當地秤二百四十斤，給價二元四角，以下遞降為甲乙丙丁等膏，共分五級。收價原定付現款，但近以公司現金缺乏，一律給予期票，期限自三個月至半年不等，此種期票，峒商可持赴漢口

貼現，至於石膏公司在漢口售出之價格，聞正甲膏為每抬四元八角，計較收價高出一倍，而公司方面，除縣城至漢口之運費外，成本固別無增加也。似此一轉手之間，售價即加倍，則該公司二十二年帳略內載盈利達全部資本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自不足怪，此種情形，當地小峒商亦頗憤憤不平，而況所給膏價，縱不至如峒商所宣傳不敷成本，恐利益確亦無多，峒商之所以重視鹽產，此為根本原因。在公司方面，惟一藉口則為墊付膏價太多，不但資本完全擋置，且須向銀行息借鉅款，自不得不壓低收價，抬高售價，不資挹注，然以第三者之觀察，則一面宣傳峒商虧折，一面則石膏公司獲利至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終覺不合邏輯，何不略為犧牲公司逾分之利益，酌增收價以救濟峒商，則應鹽問題，亦聯帶易於解決矣。

(七)關於限制產額問題

查石膏公司因膏產供過於求，已自動限制生產，規定各峒輪檔研膏，每年研膏之峒，以十對為限，產額至多以四十萬抬為限。但聞去年產額仍及五十萬抬，對於鹽產為利之所在，自必盡量生產，無限制之可言，且如第五章所述，以技術而言，鹽本非膏之副產，故石膏雖限制產額，而鹽則儘可無限制生產也。

(八)所謂勞工生計問題

查應鹽商人反對公家接管應鹽，其最大之藉口，即所謂勞工生計問題，動輒謂十數萬人民生計所關，近更變本加厲，由數十萬而增為百餘萬，（見應鹽代表致樓委員摺略）其誇大蒙混，實屬可笑，以元寶地調查結果，與應鹽直接有關之勞工，至多不足一萬人，今請以兩種統計，以證吾說。

(甲)照第二章產量之估計，近年鹽產，每年約合大爐一萬班，查每大爐一班，晝夜輪流，須生火挑滷及熬鹽工人約三十人，此外盤滷所需人工，與當地峒工研究，每一班所熬之滷，約需人工八十工，即出鹽一班，共需一百一十工，一萬班為一百一十萬工，除盤滷天雨不能工作外，其他工作均與天時無關，今姑從寬計算，並加入節令例假，假定每一工人全年僅工作二百日，則以二百除一百一十萬工，應為五千五百人。

(乙)照第四章鹽價之調查，假定每市担淨本為六元，除煤炭佔二元，鍋爐設備等佔二元外，用於人工方面至多不能超過二元，應城工資普通為每工六角，照此推算，每鹽一担約需三工，全年產鹽四十六萬担，即須一百三十八萬工，仍以每年工作二百日計算，亦不過六千九百人。

此外對於運輸工人及經營鹽業之商人，應不在考慮之列，蓋不銷應鹽，必有他種鹽輸往，所需人工正相等，如不變更三縣銷應鹽之原案，則影響更微，故所謂勞工生計問題，實係一種藉口，即使有何舉動，亦無非利用鄉愚無知，鼓動風潮而已。惟以上估計，應鹽商自不承認，且應鹽商之所謂勞工，自必包括石膏方面之工人在內，其意若謂膏鹽如受管理，並石膏亦不能存在。然以元切實調查，即連研膏工人及運輸方面工人全部從寬估計，至多不能超過三萬人以上也。

◎土鹽問題

(一) 前言

中國鹽務，各區情形不同，今就北方而論，應當積極解決最困難而又最重要的土鹽問題，現在將此問題

曹仰豐

，作一簡單敘述。辦理鹽務之人，尤其在緝私方面，向以為場產管理，是最難問題，幾千年來，從未有最好方法，而一般專家甚至竟認為此事是不可能，但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鹽務方面經宋財長、孔財長，前後領導整頓，場產管理，漸漸已不成為難題，而且長蘆及兩淮的場產管理，現在均已整頓成功，私鹽漸少，而緝私亦較容易。若舍管理場產，而僅從事緝私，譬如虎豹逃出牢外，再向四面追索，費力多而收效少，其理甚明。

今日鹽務最困難問題，已不在於場產管理，而在於應付土鹽問題，近來鹽斤稅率，是一年加重一年，加稅原非善策，但國家財用困難，在此內憂外患交迫之時，舍此亦無別法，稅率加重，土鹽問題，即由是而起，十年前土鹽問題，並不嚴重，因為當時鹽稅每担最高者，不過三元，出售價格，僅在四五元左右，而土鹽成本，也要三四元，其中之鹽質，則至多不過四五成，一担海鹽，在質的方面，要抵兩担土鹽而有餘，在此種情形之下，土鹽自必無人過問，所以土鹽出產稀少，亦不成問題，目前土鹽問題，全在北方，因為北方氣候乾燥，土含鹹性，刮土即可製鹽，此種土鹽，每担雖只售三四元，價格較賤，但實有害於人民之健康，人民如果以海鹽與土鹽所含之鹽質，及其價值，作一詳細比較，當然還是吃海鹽合算，困窮民衆，只顧及近利，而經濟之道，固未嘗計及也。

近十年來，鹽稅日重，土鹽製造與賣買，漸成為嚴重問題。尤以河北河南山東三省為甚，稅收損失，每年已達到三千萬，此尚是有形之損失，至於農產物的損失，更不知多少，土鹽對於田地之損害，較鴉片為尤烈，因為種鴉片之田地，尚易於改造，仍可種糧食，而田地一經刮土製鹽後，非費大量資水，將土壤重行改造，即難再種糧食，是以綜計稅收及農產物二項，因土鹽之損失，每年當在七八千萬元以上

也。

(二) 土鹽問題之由來

土壤中本含有種種化合物，鹽類亦其中之一，在南方各省，因為雨水多，故土壤中之鹽類，被水溶解流散，但北方各省，雨水較少，氣候乾燥，且宣洩不良，一旦下雨，水份即留在地層內，經日光晒過後，即由土內的毛孔管，將含有鹽質之水，吸引到地面，蒸發後鹽質沉澱於地面者，結聚如霜，每年春秋二季，刮土取之，大約每一百斤土，可製鹽一斤，不過此種製成之鹽，多含雜質，鹽化鈉只占四五成耳，其製鹽之法，係先將刮得之土，堆積如丘，以水淋之，使成鹽滷，然後或用鍋熬，或用池晒，使之結晶成鹽，平均須二三人之勞力，經二三日之時間，始可產土鹽一担，質價三四元，則每人每日所得不過三四角而已，且須以所得提出一部份，賄賂地方土劣，及有實力者，以求包庇，故在製土鹽者，干犯法紀，而所得之利極微，亦殊不合算。

自政府厲行禁止土鹽之後，常見有人在報紙上，發為不滿之言論，就中固有不知詳情，泛作悲天憫人之論者，亦不乏別有用意，故張其說以便私圖，非真有所愛於窮苦製土鹽之人民，所以欲研究如何解決土鹽問題，則土劣之包庇，亦須加意也。

(三) 土鹽之所以須加取締

土地既可產生土鹽，亦係算一種地利，何必加以取締，其理由有四。

一、欲答此問題，吾人須察土鹽是否合於衛生，與海鹽比較如何，一般皆知鹽為人類健康所必需之物品，江西封鎖匪區時，匪軍所受缺鹽之打擊，即其例證，土鹽所含鹽化鈉，最多不過五成，而無一點

碘質，食之可使大腮發腫，且所含芒硝有害胃部，以致消化不良，華北食用土鹽區域之人民，面色枯黃，即其明證，政府若許人民食用此種鹽，則未免太不顧人民健康矣。

二、有人以為管理既難，何不寓禁於徵，須知欲將一種物品徵稅，其先決條件，在於能否管理此種物品，不然，商人安肯來此繳稅乎，土鹽各地產量甚少，而產地則甚廣，零星散漫，欲其管理得當，就河北省而論，非十萬稅警不為功，故事實上萬難管理，既管理不到，當然亦無法可以收稅，返觀海鹽產區集中，產量鉅大，如長蘆鹽田，在塘漢鄧新四沽，產量達六百餘萬担，淮北鹽田，在濟南、板浦、中正、濤青各場，產量亦達六百餘萬担，兩區所產之鹽，每年稅收，合計約九千萬元以上，每區祇須一千多人即可以完全管理，其管理費所佔稅收成數，實屬甚微，至於土鹽，冀魯豫三省產區，共有一百三十餘縣，計冀八十餘縣，魯二十餘縣，豫三十餘縣，約計產量共僅三百餘萬擔，倘徵稅管理，則需十餘萬人以上，土鹽質省，稅率不能太高，高則偷漏又鉅，適當稅率，每担至多一二元，如是則所入不敷所出，更談不到補助國家財政，且土鹽開放，海鹽又將無出路，冀魯沿海，直接間接因鹽謀生之人民，何止百萬，其生計便發生絕大問題，其影響社會之安甯，較土鹽祇有過之。

三、有人認為工業方面，如玻璃、肥皂、肥料、及人造絲等等，都是需要鹽的，是否可以土鹽作為製造原料，此事又是不可能，因為現在工業用鹽，都係海鹽，價格甚低，每担只一角左右，在此種情形之下，所製之化學物品，尚且不能與外貨相競爭，而土鹽每担成本，高至三四元，且產區散漫，不易集中，實毫無充工業鹽之價值。

四、有人認為中國之海口，俱是外國軍艦所能達到，一旦有事，海鹽來源斷絕，豈不發生鹽荒。若

是准許製造土鹽，將來土鹽不是可以代替海鹽，維持民食，此種話，亦無充分理由，可從兩方面加以批評。(甲)根本中國內地不患無鹽，如河東、四川、雲南、湖北，皆有產鹽之處，目下各地正感供過於求，政府尚採限制產額之辦法，故對於價昂質劣之土鹽，不能不取締。(乙)既然顧及國防，糧食問題，最為重要，現在我國糧食，已患不足，每年有大量外國糧食進口，如果廢耕地而產土鹽，豈非更減少糧食之產量，此於國防方面，實一嚴重問題。

五、最後還有人以為土鹽取締之後，鹽民生計，發生問題，恐必致驅之為匪，其實中國今日之所以有匪禍，以及民窮財盡者，其原因大多由於政治不良，貪污為屬，冀魯豫三省產土鹽之地，雖有百餘縣，然每縣不過一二十村，至於製土鹽之人，不過占人口總額百分之一，並且多半以此為副業，今華北各省，農村破產，民窮財盡，是普遍的，論者之意，一似此少數製土鹽之人民，如有生計，即可長治久安，其他百分之九十九之人生計，不必為之計及，須知華北，尤其冀南一帶，所以盜匪橫行者，皆由於民窮財盡，民所以窮，財所以盡，則又不得不歸咎於土豪劣紳，與貪官污吏之勾結，巧取豪奪，吸民脂膏，是以今日華北，尤其冀南一帶，救民水火之辦法，不在於開放土鹽，而在於澄清吏治，地方上有好長官，憑良心辦地方事，使土省不能放肆，使百分之百的人民得到救濟，方是根本辦法，與土鹽之禁否無關也。

(四) 取締土鹽之辦法

至於取締手段，最好是用和平辦法，即多用口，少用手，中國人民大都良善，尤其是北方人，祇要用好話使他了解政府禁止土鹽的意義，一定能得其諒解，長蘆境內，平毀私鹽池，就是派人到各該處，召集

當地鹽民演說，勸其自動平毀，結果頗收成效，由此可知我們雖有取締土鹽的嚴厲辦法，萬不可輕用，致遭紛擾，但要使人民愛國，須使國家可愛，政府規定人民納稅，政府亦必須為人民做事，使人民愛政府，愛國家，所以財政部除採用消極的治標方法而外，尚有治本計劃，其主旨便是代人民做事，鼓勵人民，將硝地改種糧食，由政府設計，興辦水利，貸以種籽、肥料、以及農事資本，使向製土鹽者，改邪歸正，為人民解決生活，即為農村增加生產，並為國家感化一部分良善之人民，此項辦法現在先從河北作起，果能本着良心去作，一定可以成功。

鹽務專刊

第七十二期

附錄

一一六

財政部鹽務署出售書報廣告

一 清鹽法志 民國九年北平鹽務署出版每部六十五本原價四十元現減售洋二十元外埠另加郵費二元

一 改革中國鹽務報告書 丁恩氏著民國十一年出版每部四本定價二元外埠費在內

一 鹽務討論會會議彙編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五角外埠費在內

一 鹽務年鑑 民國十八年財政部鹽務署出版每冊售洋三元外埠費在內

一 鹽務公報 財政部鹽務署編印自民國十八年十月份起第一期按月發行一期共計出版至第三十三期為止惟第一第

二及二十各期已經售罄全年十二期定價四元半年二元每冊售洋四角外埠費在內

一 鹽務彙刊 財政部鹽務署合編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為第一期嗣後按月出版兩期全年定價四元半年二元外

埠費在內特區照加惟第一至第二十一各期均已售罄

以上各種書報如欲購閱請備價逕向南京財政部鹽務署訂購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本刊價目

半 年(十二期)	定價二元
全 年(二十四期)	定價四元

國內訂閱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加

廣告價目

面 數	一 面	半 面	四分之 一
價 目			
八 元			
四 元			
二 元			

右定價目係按期計算如連登三期以上折扣另議

編輯兼
發行
財政部
鹽務署編輯股

鹽務稽核所總視察處

印刷者 華豐印 刷 鑄 字 所
地址 南京洪武路二三八號
電話 二三五二八號

編輯體例

本刊定名為鹽務彙刊內容分類如左

- (甲) 圖畫 凡有關鹽務之圖畫影片屬之
- (乙) 特載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計劃意見條陳譯著等屬之
- (丙) 紀事 凡有關鹽務之重要事務屬之
- (丁) 法規 凡有關鹽務之法規章程則屬之
- (戊) 公牘 凡有關鹽務之緊要公文屬之
- (己) 統計 凡有關鹽務之統計圖表屬之
- (庚) 轉載 凡見中外各報有關鹽務之重要新聞屬之
- (辛) 雜俎 凡有關鹽務之雜著掌故等屬之
- (壬) 附錄 凡有關鹽務之調查報告及不附於上列各項者屬之

以上各類中遇有無重要材料可採者即付缺如